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7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本會開始時副主任委員因公延遲到場,由委員互推 許委員文龍代理主持第1案,第2案之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 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71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內政部為「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種住宅區含菁埔、後湖、湖子、公西、下湖、嶺頂等地區)細部計畫(開發方式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2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A10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 」再提會討論案。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市(四)』市場用地為住宅區)(配合 921 震災倒塌之聯合市場都市更新)」案。

第 4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擴大都市計畫(大坑風景 地區)(配合橫坑巷道路規劃)案」。

第 5 案:原臺南縣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案」。

- 第 6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7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8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蚵子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9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湖內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0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湖內鄉(大湖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1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大樹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2案:原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第13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未依 原工業區變更附帶條件規定開發完竣專案通盤檢討)」 案。
- 第14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 重製通盤檢討)」案。
- 第15案:連江縣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 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再提會討論 案。
- 第16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7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再提會討論案。

第18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用地範圍)」再提會討論案。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金門大橋 新建工程)」案。

第 2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大雅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案。

第 3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二小段 163 地號土地保護區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草湳段二小段 161-2 及三小段 1、 1-1 地號等 3 筆土地保護區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主要 計畫案」。

第 4 案:本會自100年1月至12月底審議案件情形報告案

二、核定案件:

第 1 案:內政部為「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種住宅區含菁埔、後湖、湖子、公西、下湖、嶺頂等地區)細部計畫(開發方式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准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99 年 2 月 2 日城規字第 0991000279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民國 98 年 12 月 7 日起至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止,於新北市政府(原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北市林口區公所(原林口鄉公所)及桃園縣龜山鄉公所等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於新北市林口區公所(原林口鄉公所)、同日下午 2 時於桃園縣龜山鄉公所分別舉辦說明會,且於 98 年 12 月 7、8、9 日等三天分別於新北市(原台北縣)刊登台灣新生報及桃園縣刊登聯合報公告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團體意見綜理表。
-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 成專案小組先行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 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張前委員金鶚、林前委 員秋綿、李委員正庸、張委員梅英、蔡委員玲儀(行政 院環保署)、羅前委員光宗(本部地政司),並由張前

委員金鶚擔任召集人,於99年3月3日、99年6月9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 八、嗣因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分別於 100 年 1 月 1 日及 100 年 7 月 1 日改聘,張前委員金鶚、林前委員秋綿、王前委員小璘連續聘任 4 年屆滿卸任,故本案專案小組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除由顏委員秀吉、李委員正庸、王前委員小璘、張前委員佩智、羅前委員光宗等外,再增列彭委員光輝,並由彭委員光輝擔任召集人,組成專案小組於 100 年 4 月 18 日、100 年 8 月 5 日及 100 年 12 月 1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研獲具體建議意見,並經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1 年 1 月 3 日城規字第1001003362 號函檢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及研處情形相關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1年1月3日城規字第1001003362號函送依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修正後之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 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計畫書草案第 67 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點內 容依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列席代表於本會中所提建 議內容及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如後:
 - 「(二)本計畫第三種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築強度規定如 下:
 - 1. 無捐贈公共設施用地者,建蔽率不得大於60%, 基準容積率不得大於120%。
 - 2. 捐贈申請建築基地範圍 25%公共設施用地者

- (其中捐贈申請建築基地範圍至少 15%優先 為該細部計畫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惟區內公 共設施用地均已取得或情形特殊者,經都市設 計審議組織審查通過者,得以建築基地自行劃 設公共設施用地(下次通盤檢討再行於各該細 部計畫中劃設),或以本特定區計畫內各該行政 轄區之等值公共設施用地替代。其餘得以自願 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納),建蔽率不得大於 60 %,基準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
- 3. 捐贈申請建築基地範圍(至少 1000 m²)35%公 共設施用地者(其中捐贈申請建築基地範圍至 少 30%優先為該細部計畫範圍內公共設施用 地,惟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均已取得或情形特殊 者,經新北市或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組織審查 通過者,得以建築基地自行劃設公共設施用地(下次通盤檢討再行於各該細部計畫中劃設),或 以本特定區計畫內各該行政轄區之等值公共設 施用地替代。其餘得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折算 繳納),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基準容積率不 得大於 240%。
- 4. 前開代金繳納方式應以申請建築當期公告現值 加成計算,其加成成數應以地方政府地價評議 委員會評定之當年期公告徵收補償地價加成成 數為準,且該代金應指定作為該細部計畫範圍 內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及興闢使用。

5. 前開公共設施用地及代金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前 完成捐贈(獻)繳納。」

二、有關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件(詳見附表)部分:

【附表】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件綜理表

		11/12	1/11/10 70 73	11-12-17-0	人团胆床用条件标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 原計畫 (公頃)	所容 新計畫 (公頃)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	陳政	菁湖段	1、加速	辨理市地	1、 請加速重劃進	建議不予採納。	照規劃單位研
	雄	湖子小	重劃。		度。	有關市地重劃及地	析意見辦理,
		段第	2、地上	物補償應	2、 共有土地重劃 後土地合併計	上物補償事宜市地	•
		101-4	先查	明地上物	(2)	新制品公主公, 从	,
		. 133 .		權人。	异贺逐地土'贺	屬新北市政府(地	
		134 \	// / 1	IE/	還土地須緊鄰 道路。	政局)權責,非屬都	
		138 \			3、 共有土地附屬	·	
		139地			鋼構建物宜先	事項,本案移請新	
		號土地			查明起造人以	北市政府參辨。	
		派工地			為日後補償對	110中政府参州。	
					象,舊有房舍以		
					土地所有權人		
					為補償對象。		
					4、建物等地上物		
					應依法補償。		
					5、 懇祈迅速通知 重劃時程,如逾		
					五年應先准許		
					現有房舍維護		
					、整建或重建農		
					舍。		
					6、 列席都委會一		
					事勞請縣府個		
				T	別書面通知。		
=	陳政	小南灣	保護區	住宅區	左列地號建議從	建議不予採納。	照規劃單位研
	雄	段頂福			速列入都市計畫	理由:	析意見辨理,
		小段第			範圍,劃設中、低	1. 本建議地區非	未便採納。
		0646-0			密度住宅區。不宜	屬本細部計畫檢	
		012、			長期(40年)限建	討範疇。	
		0646-0			,嚴重影響守法地	2. 陳情地點屬林	

	ak 1+	ak 1+	陳情	內容		10 h) III		
編號	陳情	陳情	原計畫	新計畫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	本會決議	
	人	位置	(公頃)	(公頃)		研析意見		
		019、			主權益。至少務請	口特定區都市計		
		0646-0			即刻開放興建農	畫之保護區。建		
		020 、			舍,如無法即刻納	議納入林口特定		
		0646-4			入都市計畫應重	區計畫(第三次		
		`			劃分區。	通盤檢討)有關		
		1495-2				保護區檢討調整		
		2 •				案審議參考。		
		0646-0						
		00、						
		1495-0						
		003、						
		1495-0						
		000 、						
		1495-0						
		042 、						
		1495-0						
		052						
Ξ	陳政	菁埔段	1、儘速	吏辨理市	儘速進行全面重劃	併編號一。	照規劃單位研	
	雄	湖子小	地重	劃。	。地上若有鋼構建		析意見辨理。	
		段第	2、市地	也重劃地	物依法補償地主或			
		0101-0	上书	为拆除應	起造人(共有土地)			
		004地	依法	補償。	。重劃後政府取得			
		號			抵費地建議興建價			
					廉國宅。			
四	陳政				共有土地地上物	併編號一。	照規劃單位研	
	瑞		地上物	及土地所	與土地權屬不一		析意見辦理。	
			有權人相	崔益。	。共有持分發還土			
					地將因產權問題			
					更小,建議地上物			
					依市地重劃後土			
					地價值進行補償			
					。地上物所有權人			
					或持分極少地主			
					可享有優惠價格			
					購買重劃後抵費			

				1		
編號	陳情 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原計畫 新計畫 (公頃) (公頃)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地,或依其他方式 補償有屋無地者 擁有產權清楚之 房屋。		
五	無		儘速辦理市地重 劃。	建請全面從速進行 市地重劃,已限建四十年不得再延誤,嚴重影響地主權益。	併編號一。	照規劃單位研 析意見辦理。
	和、 陳志	湖子小	儘速辦理市地重 劃。	比照特定區計畫 第三、四期進行市 地重劃。	併編號一。	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
_	琳、 陳志	後湖小	劃。	比照特定區計畫 第三、四期進行市 地重劃。	併編號一。	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
\	湖社發協理蔡龍北區展會事志		1、依第一次通 盤檢討實施 市地重劃。		縣 政府 地 政 單 位 分析 評 估 因 地 區 建 物 密 集 、 地上物拆遷補 償過鉅、重劃財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原計畫 新計畫 (公頃) (公頃)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删開本採式自設願式用或發共容,議方設費路市方檢別理捐用納原容購未施率合透取用實關地式討容建贈、代共積方提用為前過得地計。 內積議公或金設移式供地120%建開共經道劃 容方以共自方施轉開公則%建開共經道	

【附錄一】「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種住宅區含菁埔、後湖、湖子、公西、下 湖、嶺頂等地區)細部計畫(開發方式專案通盤檢討)案 | 內政部都市計 畫委員會第5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處理情形對照表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規劃單位(本)遵照辦理。 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建議意見通過,請該分專案小組初步建議處理情形對照詳後,並配 署依照建議意見修正,檢送計畫書、圖及專案小合修正計畫書內容。 組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到署後,逕提委員會

-、本案 6 處計畫區係計畫書規定應以市地重劃|遵照辦理。 方式辦理之整體開發地區,案經新北市政府與 (一)本案 6 處計畫區之「市地重劃」開發方式 桃園縣政府地政單位分析評估因上開地區建 物密集、地上物拆遷補償過鉅、重劃財務恐無 法平衡及民眾抗爭等因素,以市地重劃方式開|(二)原市地重劃開發內容(詳附件三) 發確屬不可行,爰建議原則同意將本案6處計 畫區以「市地重劃」之開發方式予以刪除,惟 請詳細計算原有 6 處計畫區以市地重劃方式 辦理所負擔之比例,供委員會審議之參考,並 請將上開 2 機關有關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之 相關文件,納入計畫中載明,以利查考。

- 配合刪除,詳如修正后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件一本次修正編號三)。
- - 1.倘 6 處計畫區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因原計畫劃設之公共設施比例不一, 故估算共同負擔約介於28~37%之間,平 均共同負擔約為 32%。地主可配回土地 比例約介於63~72%之間。
 - 2.6 處計畫區公設保留地取得及興闢費用 估計約介於 1.68 億~3.67 億間,平均費 用約為 2.38 億。
- (三)另新北市政府與桃園縣政府地政單位之 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相關文件已納入計 書書附錄集中,以供查考。
- 二、本案 6 處計畫區變更之附帶條件依下列各點|遵照辦理。 原則辦理:
 - 1.無捐贈公共設施用地者,基準容積率不得大表(詳附件二本次修正內容條次二)。 於 120%。
 - 2.捐贈申請建築基地範圍 25%公共設施用地者 (其中至少 15%優先為該細部計畫範圍內公 共設施用地,惟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均已取得 或情形特殊者,經新北市或桃園縣都市設計 審議組織審查通過者,得以建築基地自行留 設公共設施用地【下次通盤檢討再行於各該 細部計畫中劃設】,或以本特定區計畫內各 該行政轄區之等值公共設施用地替代。其餘 得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納),基準容 積率不得大於 180%。
 - 3.捐贈申請建築基地範圍(至少 1000 m²)35%公 共設施用地者 (其中至少 30% 優先為該細部 計畫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惟區內公共設施 用地均已取得或情形特殊者,經新北市或桃 園縣都市設計審議組織審查通過者,得以建 築基地自行留設公共設施用地【下次通盤檢 討再行於各該細部計畫中劃設】,或以本特 定區計畫內各該行政轄區之等值公共設施用 地替代。其餘得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 納),基準容積率不得大於240%,建蔽率不 得大於 50%。
 - 4.前開代金繳納方式應以申請建築當期公告現 值加成計算,其加成成數應以地方政府地價 評議委員會評定之當年期公告徵收補償地價 加成成數為準,且該代金應指定作為該細部 計畫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及興闢使用

詳如修正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對照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 5.前開公共設施用地及代金應於核發建造執照 前完成捐贈(獻)繳納。	
三、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三,擬劃定本案 6 處細部計畫區為都市更新地區部分,建議予以 刪除,後續再依各該地區實際發展需求,逕依 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詳如修正后變更內容明細表對照表(詳附件一
四、有關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擬增列山坡 地建築物高度之限制內容部分,建議依「建築 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不予訂定山坡地建 築物高度限制;其餘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均依 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 定辦理,不予重複規定,以杜爭議。	已於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所提修正內容刪除該項規定。

附件一、變更內容明細表對照表

111 11				7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本次			T (1 ts	公展草案「	內容	本次修	正內容
修正編號	部編號		原計畫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1	年期	年		1.原滿配()區盤計定通整計()區盤計()區盤計年 部次及()與關計年 記通林第草為 區通林第草為 日 過盤口三案民 日 域盤口三案民 日 域盤口三案民 日 域盤口三案民 日 域盤口三案民 日 東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同公展草案內容
		新都防計增市災畫	未訂定		無	詳都市防災計畫內 容。	通盤檢討辦法」第 六條規定辦理。
11	1	開方	以重式市劃開地方發	1.以捐式、移如用贈劃無府得面納述各共現代內及由預願理盤合市贈、原轉以地計設償,低積代代該設值金公興縣算捐該檢變重共繳設購捐開內設計開,低積代代該設值金公興縣算捐該檢變重共繳設購捐開內設計贈,30%方納計地計為用不情闢,畫以共式施代用式公者之使當地建並替標畫平算為用不情闢,畫以共成,用金地開共,土用地比築得代準區均。計地足形之應下納設自地方容發設應地,縣例基以。應內公前畫取者編。於次入施願方式積。施捐供並政不地繳前依公告述區得另列自辦通配用	在 一 在 時 所 所 所 所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施納共轉。 前該施費新縣預。 用代設或 述計用用北政算 、方用購 金區取不政視得 。	98 98 980111199 4 4 4 4 5 5 6 6 7 9 9 9 9 9 9 9 9 9 9

本次			1 h	公展草案戶	內容	本次修.	正內容
修正編號	部編號	項目	原計畫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地,以提昇環境品質 3.本計畫區取得原 4.本計畫之取得 5.本計畫之取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闢費用,不足者 由地方政府編 列預算,以加速 公共設施開闢。
	11	劃都更地定市新區	未訂定	劃定本細部計畫區六處 地區為都市更新 地區依都市更新 應依辦理更新。	1. 以開密理建且缺災妨公為展有其區建公。計市發集市築出乏空害共促及之為,築共畫地,至地物入公間公安進符機都以物設區重惟今重年道共,共全地合能市加之施原劃因仍劃久路設其交。區都,更速更之規方建未,失狹施足通 之市劃新社新開定式築辦致修小防以及 發應定地區及闢定式築辦致修小防以及		
四	凹	新土使分管要增地用區制點	未訂定		配整使,強前隔縮都綠定容實際之一,強前隔縮都綠定容發需開定分定、深停築設空公移需發本區使最度車、計間共轉要發本區使最度車、計間共轉要方計管用小、空廣、、設等。之土要目地幢、物災勵用以之土要目地幢、、規地符調地點、、間退、、規地符調地點、、間退、、規地符	制要點內容	為利計生度地要 是進及區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附件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對照表

	一、工地使用分面官制安點修工	本次修正內容				
條次	公展草案條文	條次	修改內容	說明		
_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臺灣省	-	同公展草案條文			
	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第三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各組土地及建築物之		刪除	條文內容與林		
	使用:			口特定區土管		
	(一)第一組:三層樓以下住宅。			內容一致,不		
	(二)第二組:四至五層樓、六層樓以上住宅。			予以重覆規定		
	(三)第三組:電力、通訊設施。			0		
	(四)第四組:社區安全設施。					
	(五)第五組:衛生設施。					
	(六)第六组:福利設施。					
	(七)第七組:一般遊憩設施,限非營業性者。					
	(八)第八組:社區教育設施。					
	(九)第九組:文教設施及展演設施,限1至7目。					
	(十)第十組:公用事業設施,限第2、4、5目。					
	(十一)第十一組:旅館及招待所,限第1、2目。					
	(十二)第十三組: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限於建					
	築物第1層及地下1層使用。					
	(十三)第十四組:一般零售或服務業:但第 11					
	、40、41、42 目除外,並限於建築物第					
	1層及地下1層使用及面臨12公尺寬以					
	上計畫道路。					
	(十四)第十五組: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但第					
	14、15、16、17、18 目除外。 (上工) 等上之如: 公配、 保险機構、 明 等 1、2					
	(十五)第十六組:金融、保險機構,限第 1、2 目及須面臨寬度 20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以及建築物第1層至第3層與地下1					
	層使用者。					
	(十六)第廿八組:公務機關,須面臨寬度 20 公					
	尺以上計畫道路。					
E	第三種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60%	=	第三種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	配合不同回饋		
	及容積率不得超過 180%。		超過60%;容積率規定如下:	比例及措施,		
			1.無捐贈公共設施用地者,基準容積率	· ·		
			不得大於 120%。	宅區之容積率		
			2.捐贈申請建築基地範圍 25%公共設			
			施用地者(其中至少 15%優先為該			
			細部計畫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惟			
			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均已取得或情形			
			特殊者,經都市設計審議組織審查			
			通過者,得以建築基地自行劃設公			
			共設施用地(下次通盤檢討再行劃設			
),或以本特定區計畫內各該行政轄			
			區之等值公共設施用地替代。其餘			
			得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納),基準容積率不得大於180%。			
] , 基準谷積率不得天於 180%。 3.捐贈申請建築基地範圍(至少 1000 m²			
			3.捐贈申請廷梁基地輕圍(至少 1000 III)35%公共設施用地者(其中至少 30			
			133%公共設施用地省(共中主少 30 %優先為該細部計畫範圍內公共設			
			% 愛尤為該細部計畫輕閨內公共設施用地均已 施用地,惟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均已			
		<u> </u>	他用地,谁四内公共政他用地均し			

15 -h	八月花花沙上	本次修正內容				
條次	公展草案條文	條次	修改內容	說明		
			取講所務議者,得以下次語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			
四	第三種住宅區內建築基地之寬度不得小於 4 公 尺及深度不得小於 15 公尺。但基於地形或特殊 規模,基地最小深度或寬度無法達到規定,經 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認定及審議通過者,該 項不受限制。		刑除	條文 內容 區 致 是 一 致 要 要 表 一 数 覆 規 定 一 変 表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種住宅區內建築物應設置前院,其深度不得小於2公尺。但基於地形或特殊規模,基地最小深度或寬度無法達到規定,經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認定及審議通過者,該項不受限制。		刪除	條文內容與林 口特定區土管 內容可 子以重 覆規定 。		
	第三種住宅區內1宗基地建築2幢以上建築物時,其鄰幢間隔不得小於下列規定: (一)前後鄰幢間隔: 1.兩建築物面對面及面對背部分,不得小於兩建築物各該部分平均高度之1倍,並不得小於4公尺。 2.兩建築物背對背部分,不得小於兩建築物各該部分平均高度之0.3倍,並不得小於4公尺。 (二)垂直鄰幢間隔(如丁型垂直):不得小於兩幢建築物各該部分平均高度之0.3倍,並不得小於4公尺。前項所稱「面對面」、「面對背」、或「背對背」係以兩幢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方向作認定。 第三種住宅區內每棟、幢建築物之長度不得超		刪除	條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過 80 公尺。			口特定區土管 內容一致,不 予以重覆規定		

條次	公展草案條文		本次修正內容	
际人	公依干米陈又	條次	修改內容	說明
	本計畫區內土地或建築物停車空間應依下列規定擇一留設,但情形特殊經提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從其規定。 1.總樓地板面積每 12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留設1部停車空間。 2.每1住宅單元(住戶)總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者,均應留設1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1部停車空間。		删除	。 條文內容與林 口特定 一內容 一內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前項停車空間不得移作他種用途,或被占用。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計算公式如下: A'<=(1+Q)A/2 A':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 A:建築基地面積 Q:該基地之最大建蔽率		删除	條文內容與林 口特定區土管 內容一致,不 予以重覆規定 。
+	本計畫區內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2公尺建築供作人行步道使用,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得計入前院深度。前項建築基地鄰接兩條以上道路時,除縣政府另有退縮建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如兩面寬路度不一,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如兩面寬度相同者,得擇一退縮。	=	同公展草案條文	林管縮整之所本區發應人間展口有部體建規案解限塑行,草特關分開築範6除制造及故案定建僅發基,處整後優公維內區築針地地考計體,良共持容區與針地地考計體,良共持容出數區有量畫開仍的空公。
+-	第三種住宅區內廣告物之設置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業(指各公司、行號、廠場及其他行業內人工相關條文同)之招牌廣告以 1 幅為分分 2 招牌廣告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刪除	· 條口內予。 · 內定一類 · 內定一類 · 內定一類 · 內定一類 · 內定一類 · 內定一類 · 內之一類 · 內之一類 · 內之一類 · 內之一類 · 內之一類 · 一之一類 · 一之一類 · 一之一類 · 一之一類 · 一之一類 · 一之一類 · 一之一類 · 一之一類 · 一之一一 · 一之一 · 一之一一 · 一之一 · 一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條次	八届甘安收六	本次修正內容			
除火	公展草案條文	條次	修改內容	說明	
	(五) 款但書除外)。 (八)工地設置之臨時招牌廣告不受第(三)、(四)、(五)款之限制,並不以 1 幅為限,惟不得妨礙交通,且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	(九)設置、豎立廣告,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本計畫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或特定地區之建築 開發行為,應於核發建築執照前經縣都市設計 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有關「達一定規模以上 或特定地區」之建築開發行為由縣政府另訂之		刪除	條文內容與林 口特定區土管 內容一致,不 予以重覆規定	
十三	為增加雨水貯留及涵養水分避免開發行為造成下游衝擊,建築開發行為應設置充足之雨水貯留滯洪及涵養水分相關設施,有關實施標準、送審書件及設置標準,由縣政府訂定之。前項增設雨水貯留利用滯洪設施所需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		刪除	條文內容與林 口特定區土管 內容一致,不 予以重覆規定 。	
	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鄰接出水口及邊坡,其法 定空地應儘量留設於該側,以增加防災安全距 離,有關本要點之退縮建築、鄰幢間隔及院落 規定,得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依建築基地實 際防災需求調整之。		删除	條文內容與林 口特定區土管 內容一致,不 予以重覆規定 。	
	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 1/2 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但因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裝卸位、現有道路、車道及私設通路,致實際空地未達法定空地之 1/2 者,則僅限實際空地須種植花草樹木。 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且提經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刪除	條文內容與林 口特定區土, 不 子以重覆規定 。	
十六	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 設施,訂建縣 世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在了建築技術規則」」。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以分 內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無率之 10% 內理等物提供的提供之該基地板面積率之 10% 內理等物提供之該基地板面積率之 10% 內理等物提供的人,其集地板面積率之 10% 內量,得數的數學。 是其數的學子不是一個的學子公子,其經歷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删除	條口內予。	

條次	八层结碎妆土		本次修正內容	
徐大	公展草案條文	條次	修改內容	說明
	化,提供公眾使用,且經台北縣政府或桃			
	園縣政府會勘簽訂協議者,自核准使用起			
	每屆滿1年給予增加1%之總量容積率。			
++	為加速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建築基地		刪除	條文內容與林
	如捐贈之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超過申請			口特定區土管
	基地之 30%時,每增加區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内容一致,不
	1 m°,得提供開發基地樓地板面積 2 m°。			予以重覆規定
	捐贈之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比例最高以			٥
	申請基地之 40%為限。			
1	為鼓勵基地大規模開發,得予容積獎勵,其獎		刪除	條文內容與林
	勵上限如下表:			口特定區土管
	建築基地面積 獎勵容積/			内容一致,不
	基準容積 達 1000 m 以上 10%			予以重覆規定
	達 1000 m²以上 10% 達 1500 m²以上 15%			
	達 2000 ㎡以上 20%			
	達 2500 ㎡以上 25%			
	達 3000 ㎡以上 30%			
+ 1.	為鼓勵本計畫區加速開發,建築基地得視開發		刪除	條文內容與林
1	時程予以獎勵容積,其獎勵上限如下表:		14174	口特定區土管
	註:開發時程自本計畫發布實施日起算至申請			内容一致,不
	建造執照日止。自申請建照日起逾一年仍未取			予以重覆規定
	得建照者,開發時程應重行計算,自本計畫發			٥
	布實施日至核發建照日止。			
	開發時程 獎勵容積/基準容積			
	4 年內 20%			
	5 年內 15%			
	6年內 10%			
	為加速本計畫區辦理都市更新,得依都市更新		刪除	相關法令已有
	條例有關規定給予額外法定建築容積獎勵。			明確條文,不
				予以重覆規定
- <u>_</u>	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得分別由台		刪除	相關法令已有
1	本計 重		加加化学	相關 法令 口 有 明確條文,不
	訂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予以重覆規定
	容積移轉。			0 主发光人
二十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	四四	同公展草案條文	
l l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附件三、原市地重劃開發內容

一、採原市地重劃方式地主配回土地比例模擬

倘 6 處計畫區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因原計畫劃設之公共設施比例不一,故估算共同負擔約介於 28~37%之間,平均共同負擔約為 32%。地主可配回土地之比例約介於 63~72%之間。

項目		地主配回土	容積率		
块 日	公共設施用地 費用負擔 小計		地比例	谷 傾平	
菁埔地區	17.00%	15%	32%	68%	180%
後湖地區	13.45%	15%	28%	72%	180%
湖子地區	22.26%	15%	37%	63%	180%
下湖地區	16.84%	15%	32%	68%	180%
嶺頂地區	18.29%	15%	33%	67%	180%
公西地區	16.07%	15%	31%	69%	180%

註:1.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依原計畫內容,暫未考量公有地抵充。

二、公設保留地取得及興闢費用估計

公設保留地取得及興闢費用估計約介於 1.68 億 ~ 3.67 億間,平均費用約為 2.38 億。

項目	公設內公有地比例	取得公設保留地成本	公設興闢費用	費用合計
菁埔地區	21%	1.12 億	0.56 億	1.68 億
後湖地區	28%	1.28 億	0.61 億	1.89 億
湖子地區	22%	1.41 億	0.59 億	2.00 億
下湖地區	14%	0.96 億	1.29 億	2.25 億
嶺頂地區	15%	2.08 億	0.73 億	2.81 億
公西地區	37%	2.60 億	1.07 億	3.67 億

註:1.取得公設保留地成本及代金以公告現值之1.4倍估算。

^{2.} 費用負擔參考一般市地重劃辦理案例約介於 10%-15%, 考量 6 處計畫區既有建物密集, 暫以 15%估計

^{2.} 公設與闢費用參考桃園縣辦理區段徵收案例之單價估算。

【附錄二】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建議意見通過,請該分署依照建議意見修正, 檢送計畫書、圖及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到署後, 逕提委員會審議。

- (一)本案6處計畫區係計畫書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之整 體開發地區,案經新北市政府與桃園縣政府地政單位分析評 估因上開地區建物密集、地上物拆遷補償過鉅、重劃財務恐 無法平衡及民眾抗爭等因素,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確屬不可 行,爰建議原則同意將本案6處計畫區以「市地重劃」之開發 方式予以刪除,惟請詳細計算原有6處計畫區以市地重劃方式 辦理所負擔之比例,供委員會審議之參考,並請將上開2機關 有關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之相關文件,納入計畫中載明,以 利查考。
- (二)本案6處計畫區變更之附帶條件依下列各點原則辦理:
 - 1. 無捐贈公共設施用地者,基準容積率不得大於120%。
 - 2. 捐贈申請建築基地範圍25%公共設施用地者(其中至少15%優先為該細部計畫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惟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均已取得或情形特殊者,經新北市或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組織審查通過者,得以建築基地自行留設公共設施用地【下次通盤檢討再行於各該細部計畫中劃設】,或以本特定區計畫內各該行政轄區之等值公共設施用地替代。其餘得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納),基準容積率不得大於180%。
 - 3. 捐贈申請建築基地範圍(至少1000㎡)35%公共設施用地者

(其中至少30%優先為該細部計畫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惟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均已取得或情形特殊者,經新北市或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組織審查通過者,得以建築基地自行留設公共設施用地【下次通盤檢討再行於各該細部計畫中劃設】,或以本特定區計畫內各該行政轄區之等值公共設施用地替代。其餘得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納),基準容積率不得大於240%,建蔽率不得大於50%。

- 4. 前開代金繳納方式應以申請建築當期公告現值加成計算, 其加成成數應以地方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當年期公 告徵收補償地價加成成數為準,且該代金應指定作為該細 部計畫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及興闢使用。
- 前開公共設施用地及代金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前完成捐贈(獻)繳納。
- (三)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三,擬劃定本案6處細部計畫區為 都市更新地區部分,建議予以刪除,後續再依各該地區實際 發展需求,逕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有關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擬增列山坡地建築物高度 之限制內容部分,建議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不予訂定山坡地建築物高度限制;其餘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均依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辦理,不 予重複規定,以杜爭議。

(五)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前次修正	原報部	項目	原計畫	公展草案內容		規劃單位於本小組第5次會議 所提修正內容		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重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_	_	計	民	民國 110 年	1.原計畫年期已	同公展草案	同公展草案內容	建議照案通
		畫	國		屆滿。	內容		過。
		年	85		2.配合北部區域			
		期	年		計畫(第二次			

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市計畫定	建議照規劃
檢討辦法	單位於本小
條規定辦	組第5次會
	議所提修正
	內容通過。
北市政府	依出席委員
	初步建議意
城規字第	見(一)及(二
桃園縣政	
46744 號	
,原細部計	
-	
•	
-	
	北市政府 2月26日

前次修正	項目	原計	公展草	至案內容		▶小組第5次會議 修正內容	專案小組
編號		畫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之方式替代			發。	
			。前述代金			3.指定繳納代金作	
			繳納標準應			為公共設施用	
			依各該細部			地取得及興闢	
			計畫區內公			費用,不足者由	
			共設施用地			地方政府編列	
			平均公告現			預算,以加速公	
			值加四成計			共設施開闢。	
			算。前述代				
			金指定作為				
			計畫區內公				
			共設施用地				
			取得及興闢				
			費用,不足				
			者另由縣政				
			府視情形編				
			列預算取得				
			及興闢之。				
			自願捐贈之				
			土地,應於				
			辨理該細部				
			計畫下次通				
			盤檢討時,				
			予以納入配				
			合變更為公				
			共設施用地				
			,以提昇環				
			境品質。				
			3.本計畫區內				
			原公共設施				
			用地之取得				
			, 得分別由				
			台北縣政府				
			及桃園縣政				
			府編列預算				
			或依內政部				
			頒訂「都市				
			計畫容積移				
			轉實施辦法				
			」規定辨理				
			各該行政轄				

前次修正		項目	原計	公展	草案內容		本小組第 5 次會議 修正內容	專案小組
	編號	, ,	畫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區內公共設				
				施取得容積				
				移轉作業。				
四	111	劃	未	劃定本細部	1.本計畫區原規	刪除		依出席委員
		定	訂	計畫區六處	定以市地重劃			初步建議意
		都	定	地區為都市	方式開發,惟			見(三)辨理
		市		更新地區,並	因建築密集至			۰
		更		應依都市更	今仍未辦理市			
		新		新法規規定	地重劃,致建			
		地		加速辦理更	築物年久失修			
		品		新。	且出入道路狹			
					小缺乏公共設			
					施防災空間,			
					其足以妨害公			
					共交通及公共			
					安全。			
					2.為促進地區之			
					發展及符合都			
					市應有之機能			
					,劃定其為都			
					市更新地區,			
					以加速社區建			
					築物之更新及			
					公共設施之開			
					闢。			
五	四	新	未	增訂土地使	配合開發方式	詳土地使用	為促進土地合理	詳土地使用
		增	訂	用分區管制	之調整訂定本	分區管制要	利用及維護都市	分區管制要
		土	定	要點	計畫土地使用	點內容	計畫區內居住之	點對照表。
		地			分區管制要點		生活品質、發展	
		使			, 規定使用項目		強度,訂定本計	
		用			、強度、最小基		畫土地使用分區	
		分			地、前院深度、		管制要點。	
		品			鄰幢間隔、停車			
		管			空間、退縮建築			
		制			、廣告物、都市			
		要			設計、防災、綠			
		點			化空間、獎勵規			
					定及公共設施			
					用地容積移轉			
					等,以符實際需			
					要。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

	八/工地区川 7 世 6 时安	1			專案小組
條	公展草案條文	規劃	單位於本小組第5次會議所	提修止内容	初步建議意見
次	· ·	條次	修改內容	說明	
_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	_	同公展草案條文		建議照案通過
	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				0
	之。		m.l nA	15 子 中 中 伤 11	井半四日制 四
_	第三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各組土地及建 築物之使用:		刪除	條文內容與林 口特定區土管	
	(一)第一組:三層樓以下住宅。			内容一致,不予	
	(二)第二組:四至五層樓、六層樓以上			以重覆規定。	
	住宅。			2 12000	0
	(三)第三組:電力、通訊設施。				
	(四)第四組:社區安全設施。				
	(五)第五組:衛生設施。				
	(六)第六組:福利設施。				
	(七)第七組:一般遊憩設施,限非營業 性者。				
	(八)第八組:社區教育設施。				
	(九)第九組:文教設施及展演設施,限1				
	至7目。				
	(十)第十組:公用事業設施,限第2、4				
	、5目。				
	(十一)第十一組:旅館及招待所,限第1、2目。				
	(十二)第十三組: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				
	,限於建築物第1層及地下1層				
	使用。				
	(十三)第十四組:一般零售或服務業:				
	但第 11、40、41、42 目除外,並				
	限於建築物第1層及地下1層使				
	用及面臨 12 公尺寬以上計畫道				
	路。 (十四)第十五組: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				
	,但第 14、15、16、17、18 目除				
	外。				
	(十五)第十六組:金融、保險機構,限				
	第1、2目及須面臨寬度20公尺				
	以上計畫道路,以及建築物第1				
	層至第3層與地下1層使用者。				
	(十六)第廿八組:公務機關,須面臨寬 度20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Ξ	第三種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超	=	第三種住宅區內建築物之	配合不同回饋	建議照規劃單
	過60%及容積率不得超過180%。		建蔽率不得超過 60%;容		
	· · · · · · · · · · · · · · · · · · ·		積率規定如下:	定第三種住宅	'
			1.無捐贈公共設施用地者	區之容積率。	修正內容通過
			,基準容積率不得大於		0
			120%。 2.捐贈申請建築基地範圍		
			25%公共設施用地者(
			其中至少 15% 優先為		
			該細部計畫範圍內公		
			共設施用地,惟區內公		
			共設施用地均已取得		
			或情形特殊者,經都市		
			設計審議組織審查通		
			過者,得以建築基地自		

		(主) 大 範公至部施施形審得設通以該共得式積建。應告成地之償品 地) 大 範公至部施施形審得設通以該共得式積建。應告成地之償品 地) 大 範公至部施施形審得設通以該共得式積建。應告成地之償品 用行計之替獻,大 範公至部施施形審得設通以該共得式積建。應告成地之償品 地) 大 範公至部施施形審得設通以該共得式積建。應告成地之償品 地) 1000 者為公公得市過自他設置等代代基20% 为期其政評收 地) 1000 者為公公得市過自他設置等代代基20% 方期其政評收 地) 1000 者為公公得市過自他設置等代代基20% 方期其政評收 地) 1000 者為公公得市過自地劃畫等代代基20% 方期其政評收 地) 1000 者為公公得市過自地劃畫等代代基20% 方期其政評收 地) 1000 者為公公得市過自地劃畫等代代基20% 方 期其政評收 地) 1000 者為公公得市過自地劃畫等代代基20% 方 期其政評收 地) 1000 者。金準80% 方 20% 方 20		
		本不得金額當 本不得金額當 本不得金額當 大於納納期 其所之 大於納納期 其所之 其方會 對為 在內得 大於納 對 其方會 對 大於納 對 其 大於納 對 其 大於納 對 其 大於 大於納 對 其 大於 大於納 對 其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的 、 、 、 、 、 、 、 、 、 、 、 、 、		
四	第三種住宅區內建築基地之寬度不得小於4公尺及深度不得小於15公尺。但基於地形或特殊規模,基地最小深度或寬度無法達到規定,經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認定及審議通過者,該項不受限制。	 前完成捐贈(獻)繳納。	條文內容與林 口特定區土管 內容一致,不予 以重覆規定。	位於本小組第
五	第三種住宅區內建築物應設置前院,其深度不得小於 2 公尺。但基於地形或特殊規模,基地最小深度或寬度無法達到規定,經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認定及審議通過者,該項不受限制。	 刪除	條文內容與林 口特定區土管 內容一致,不予 以重覆規定。	位於本小組第
六	第三種住宅區內1宗基地建築2幢以上建築物時,其鄰幢間隔不得小於下列規定: (一)前後鄰幢間隔: 1.兩建築物面對面及面對背部分,不得小於兩建築物各該部分平均高	 删除	條文內容與林 口特定區土管 內容一致,不予 以重覆規定。	位於本小組第

	度之1倍,並不得小於4公尺。 2.兩建築物背對背部分,不得小於兩建築物各該部分平均高度之0.3倍,並不得小於4公尺。 (二)垂直鄰幢間隔(如T型垂直):不得小於兩幢建築物各該部分平均高度之0.3倍,並不得小於4公尺。前項所稱「面對面」、「面對背」、或「背對背」係以兩幢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方向作認定。				
セ	第三種住宅區內每棟、幢建築物之長度不得超過80公尺。	1	刪除	條文內容與林 口特定區土管 內容一致,不予 以重覆規定。	位於本小組第 5 次會議所提
٨	本計畫區內土地或建築物停車空間應依下列規定擇一留設,但情形特殊經提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從其規定。 1.總樓地板面積每 12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 2.每 1 住宅單元(住戶)總樓地板面積1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者,均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是型方。 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或被占用。 前項停車空間不得移作他種用途,或被占用。	-	刪除	條文內容與土 內容區,不 內容 與 東 養 規定。	位於本小組第
九	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計算公式如下: A'<=(1+Q)A/2 A':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 A:建築基地面積 Q:該基地之最大建蔽率		刪除	條文內容與林 口特定區土管 內容一致,不予 以重覆規定。	位於本小組第
+	本計畫區內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2公尺建築供作人行步道使用,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得計入前院深度。 前項建築基地鄰接兩條以上道路時,除縣政府另有退縮建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如兩面道路寬度不一,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如兩面寬度相同者,得擇一退縮。	III	同公展草案條文	林管縮整之所案解限造及維內口有部體建規6除制優公持容時關分開築範處整後良共公。定建僅發基考計體仍的空展區築針地地量畫開應人間草區與針地地量畫開應人間草	位於本小組第 5 次會議所提 修正內容通過
+ -	第三種住宅區內廣告物之設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業(指各公司、行號、廠場及其他行業,以下相關條文同)之招牌廣告以1幅為限,並不得突出建築物正面投影線30公分,突出牆柱面10公分以上者,離地面高度不得小於3公尺。 (二)不得於屋頂豎立廣告,或設置有閃爍燈光之招牌廣告。 (三)建築物1樓營業性之場所只准於2樓窗台或陽台緣以下(無窗台或陽		刪除	條文內容與林 口特定致,不 以重覆規定。	位於本小組第

	台者則不得高出2樓樓板1公尺) 設置橫幅招牌廣告;其他各樓層則 可設置橫幅或直立式招牌廣告。 (四)各招牌廣告不得遮掩有效採光面積。 (五)各招牌廣告之寬度不得超過90公分 ,面積不得大於各業正面總面積之 1/4,但位於1樓轉角且兩面(或三				
	面)皆為出入店面者,總面積得含該側面面積。 (六)戶外場所之招牌廣告,寬度不限,但面積不得超過4平方公尺。 (七)不得於側面牆塗繪或懸掛商業招牌廣告(第(五)款但書除外)。 (八)工地設置之臨時招牌廣告不受第(三)、(四)、(五)款之限制,並不以1幅為限,惟不得妨礙交通,且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九)設置、豎立廣告,應經主管機關之核				
+ -	准。 本計畫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或特定地區 之建築開發行為,應於核發建築執照前經 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有關「 達一定規模以上或特定地區」之建築開發 行為由縣政府另訂之。		刪除	條文內容與林 口特定區土管 內容一致,不予 以重覆規定。	位於本小組第 5 次會議所提
+ =	為增加雨水貯留及涵養水分避免開發行為造成下游衝擊,建築開發行為應設置充足之雨水貯留滯洪及涵養水分相關設施,有關實施標準、送審書件及設置標準,由縣政府訂定之。 前項增設雨水貯留利用滯洪設施所需樓 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		刪除	條文內容與林 口特定區土管 內容一致,不予 以重覆規定。	位於本小組第
十四	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鄰接出水口及邊坡 ,其法定空地應儘量留設於該側,以增加 防災安全距離,有關本要點之退縮建築、 鄰幢間隔及院落規定,得經都市設計審議 委員會依建築基地實際防災需求調整之		刪除	條文內容與林 口特定區土管 內容一致,不予 以重覆規定。	位於本小組第 5 次會議所提
十 五	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 1/2 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但因設置無遮簷 人行步道、裝卸位、現有道路、車道及私 設通路,致實際空地未達法定空地之 1/2 者,則僅限實際空地須種植花草樹木。 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且提經縣都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前 項規定之限制。		刪除	條文內容與林 口特定區土管 內容一致,不予 以重覆規定。	位於本小組第
十六	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八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10%為限。 1.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	1	刪除	條文內容與林 口特定區土管 內容一致,不予 以重覆規定。	位於本小組第

	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				
	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				
	基金管理營運者。				
	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				
	連接供公眾使用,經道路主管機				
	關核准者。				
	(三)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且提供公				
	眾使用者,得依台北縣或桃園縣建				
	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規定				
	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四)本細部計畫區內土地在未開發建築				
	使用前之空地(含法定空地)如予				
	植栽綠化或美化,提供公眾使用,				
	且經台北縣政府或桃園縣政府會				
	勘簽訂協議者,自核准使用起每屆				
	滿 1 年給予增加 1% 之總量容積率				
	网1十二丁增加1/0~総里谷俱十				
_L	。 為加速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建築		叫瓜	放 古 南 穴 南 山	建镁阳田割留
 +			刪除	條文內容與林口性字回上答	
せ	基地如捐贈之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面			口特定區土管	
	積超過申請基地之30%時,每增加區內公			內容一致,不予	
	共設施用地面積1㎡,得提供開發基地樓			以重覆規定。	修正內容通過
	地板面積 2 m°。				0
	捐贈之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比例				
	最高以申請基地之 40%為限。				h h h
+	為鼓勵基地大規模開發,得予容積獎勵,		刪除	條文內容與林	
八	其獎勵上限如下表:			口特定區土管	
	建築基地面積 獎勵容積/基準容積			内容一致,不予	
	達 1000 ㎡以上 10%			以重覆規定。	修正內容通過
	達 1500 ㎡以上 15%				۰
	達 2000 ㎡以上 20%				
	達 2500 ㎡以上 25%				
	達 3000 ㎡以上 30%				
+	為鼓勵本計畫區加速開發,建築基地得視		刪除	條文內容與林	建議照規劃單
九	開發時程予以獎勵容積,其獎勵上限如下			口特定區土管	位於本小組第
	表:			内容一致,不予	5 次會議所提
	註:開發時程自本計畫發布實施日起算至				修正內容通過
	申請建造執照日止。自申請建照日起逾一				0
	年仍未取得建照者,開發時程應重行計算				
	,自本計畫發布實施日至核發建照日止。				
	開發時程 獎勵容積/基準容積				
	4年內 20%				
	5年內 15%				
	6年內 10%				
=	為加速本計畫區辦理都市更新,得依都市		刪除	相關法令已有	建镁阳坦劃田
一 十	更新條例有關規定給予額外法定建築容		四江木	明確條文,不予	- '''
1	更利條例有關稅及給了額外法及廷			明確條义, 不丁 以重覆規定。	
	(現 : 宋 · 楊) ·			以里復	
					修正內容通過
	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刪除	11 明 11 人 コ 1	建切归制四
<u></u>	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得分別			相關法令已有	
+	由台北縣政府及桃園縣政府編列預算或			明確條文,不予	
_	依內政部頒訂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			以重覆規定。	5 次會議所提
	辦法」規定辦理容積移轉。				修正內容通過
	Lumbhar ann harris	_	D.) D. # # #		0 at 14 pp do -2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林口特定區計畫	四	同公展草案條文		建議照案通過
=					
二 十 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0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本計畫案請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 遵照辦理。 |情形,並請適度修正該分署 100 年 3 月 16||畫書內容。 日城規字第 1001000596 號函送之計畫書內 容(修正部分請畫底線)報署後,再召開本專 案小組第5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

分署)依下列各點以對照表之方式研提辦理|專案小組初步建議處理情形對照詳後,並配合修正計

- 一、本案 6 處計畫區係計畫書規定應以市地 遵照辦理。 北市政府與桃園縣政府地政單位分析 評估因上開地區建物密集、地上物拆遷|(二)原市地重劃開發內容(詳附件二) 補償過鉅、重劃財務恐無法平衡及民眾 抗爭等因素,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確屬 不可行,爰建議原則同意將本案6處計 畫區以「市地重劃」之開發方式予以刪 除,惟請詳細計算原有6處計畫區以市 地重劃方式辦理所負擔之比例,供委員 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之相關文件,納入 計畫中載明,以利查考。
- 二、本案 6 處計畫區請規劃單位依下列各點 遵照辦理,說明如下: 原則研擬替選方案,訂定適當之住宅區類別及基準容積率,並分析比較優缺點 及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下次會 議再行討論:
- (一)應確保計畫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及 秉持公平原則。
- (二)研擬並分析說明本案 6 處計畫區有無劃 設公共設施用地時之處理方案,以及各 種差別容積應提供捐贈之內容及措施。
- (三)前開各種差別容積應提供捐贈變更面積 之比例,請先行研擬捐贈土地並劃設為 公共設施用地之適當比例,其餘部分再 得以繳交代金。例如擬將基準容積率擬 調整至不超過 180%者,應提供捐贈變 更面積之25%,其中捐贈土地並劃設為 公共設施用地(或提供計畫區內原有公 共設施用地)之比例不得少於 20%,其 餘部分得以申請變更基地當期之公告 現值加4成計算繳交代金。
- (四)本案 6 處計書區若擬將基準容積率擬調 整至不超過 240%者,除應詳予說明其 必要性與公益性外,並應秉持公平原則
- (五)本案 6 處計畫區位於林口山坡地,請審 慎訂定有關建築物高度之限制內容。
- (六)有關各項差別容積應提供捐贈之內容及 措施,請評估分析本案6處計書區是否 均一體適用,以符公平原則,抑或依據 實際自然、社經條件或發展定位,制定 不同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 重劃方式辦理之整體開發地區,案經新|(一)本案6處計畫區之「市地重劃」開發方式配合刪 除,詳如修正后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件一)。
 - - 1.倘6處計畫區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因原計 書劃設之公共設施比例不一,故估算共同負擔 約介於 28~37%之間,平均共同負擔約為 32%。 地主可配回土地比例約介於63~72%之間。
 - 2.6處計畫區公設保留地取得及興闢費用估計約介 於 1.68 億~3.67 億間,平均費用約為 2.38 億。
- 會審議之參考,並請將上開2機關有關|(三)另新北市政府與桃園縣政府地政單位之市地重 劃可行性評估相關文件將納入計畫書中,以供 查考。

- (一)為建立六處地區公平開發的機制,建議統一依回 饋條件、開發規模等條件,訂定不同基準容積 率,以確保計畫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 1.基準容積率訂定原則

基準容積率	回饋方式
120%	無需回饋
180%	捐贈申請建築基地範圍 25%公共設施用地者(其中至少 15%優先為該細部計畫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大民時得以各該行政轄區內本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補足。其餘得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納)
240%	捐贈申請建築基地範圍(至少 1000 m²)35%公共設施用地者(其中至少25%優先為該無計畫範圍內對數施用計畫範圍自行計數施用地或申請建築基地檢討時期地(下次通盤檢審查設於用地設),經都的資子與不可,以各數學不可,與不可,與不可,與不可,與不可,與不可,與不可,與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可以不可,可以不可,可以不可,可以不可,可以不可,可以不可,可以不可,可以不可,可以不可以不可,可以不可以不可,可以不可以不可,可以不可以不可,可以可以不可,可以不可,可以可以不可,可以可以不可,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 2.上開代金繳納方式應以申請建築當期公告現值 加成計算,其加成成數由地方政府地價評議委 員會評定之,且該代金應指定作為該細部計畫 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及興闢使用。
- 3.上開公共設施用地及代金應於核發使用執照前 完成捐贈(獻)繳納。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二)為促進地區開發,建議應採可捐贈區內公設、
	提供擬作公設土地或得以各該行政轄區內本
	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補足作為捐贈方式 ;另有關代金折算部分,經計算若要支應公設保
	留地取得成本及興闢費用,回饋比例至少需要
	20%以代金折算,唯考量公設用地取得,故建議
	自願捐獻代金比例以不超過 10%為原則。(詳附 件三)
	(三)適用基準容積率不超過 240%之公益性與必要性 1.公益性說明:
	(1)加速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及開闢使用
	依容積率訂定原則,適用基準容積率 240%
	之回饋比例須達 35%,其中至少 25%優先捐贈
	該細部計畫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或申請建築基地自行劃設公共設施用地,可加速公共設施用
	地之取得及開闢使用,以提升當地公共設施服
	務品質。
	(2)加速地區發展,滿足民眾期望
	六處地區大多興建於三、四十年前,當時 的社會經濟條件較差,因此社區住宅品質較差
	,居住面積過於狹小。時至今日雖然經濟條件
	已經逐漸提昇,但因為開發限制及複雜的產權
	關係而不能改建。若有條件給予較高容積可以
	降低土地開發成本,增加建商投資意願,加速
	地區發展。 2.必要性部分:
	(1)避免周邊地區失序發展
	六處地區除公西地區外,計畫區周邊多為
	保護區或農業區,若未來這些保護區或農業區
	面對都市發展壓力,進而朝向變相開發使用,
	非都市發展所樂見。故配合日後地區開發,應 保留較高發展強度彈性,以因應衍生之居住需
	求,引導地區有秩序發展且進行有效率之土地
	利用。
	(2)舒緩居住空間需求壓力
	六處地區如公西地區,因鄰近機場捷運 A9 站,待機場捷運陸續開通後,勢必引進人口進
	駐,外來人口與現居住人口對於居住空間需求
	產生競合,未來對於居住空間需求必然增加,
	故提高容積率提供部分居住空間,未來將提供
	居住空間舒緩需求壓力。
	(四)建築物高度之限制內容(詳附件四) 山坡地建築物高度限制,將使都市更新推動不
	易,形成地區發展遲緩、窳陋。為帶動地區整
	體發展,都更政策落實可行性,建議在考量開
	發安全、建築樓層高度、公益使用、公平性及
	審議機制管控,適度放寬建築物高度,達到都 市發展及建築環境品質的提升。
	P

初步建議意見

- 都市計畫容積獎勵過於浮濫,請本部加 以檢討改進有案,又經行政院財經會報 指示,有關建築基地容積獎勵之未來政 策走向,將傾向不宜以無條件給予之方 式辦理,爰本案6處計畫區原則不予額 外之容積獎勵,各建築基地若有提升容 積之需要,建議應訂定相對之回饋措施 及捐贈事項。
- 四、有關計畫書草案所提本案 6 處計畫區容 積移轉上限規定事項部分,建議依「都 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不予訂定差別之容積移轉上限。

處理情形說明

- 三、有關容積獎勵部分,查監察院曾就有關|(一)有關6處計書區之容積獎勵部分,於本次辦理通 檢前係依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 定辦理。參照專案小組建議,本次 6 處計畫區 有關容積獎勵亦全數回歸林口特定區計畫現行 規定辦理。本計畫不予訂定額外容積獎勵項目 及額度。(詳附件五)
 - (二)林口特定區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係為變更林 口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內政部都委會 第740次會議審議通過部份)案,其容積獎勵規 定於第81-83條。
 - (一)遵照辦理。有關本計畫 6 處計畫區容積移轉上限 規定事項部分,係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 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另林口特定區現行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獎勵 之容積及容積移轉移入容積之總額度,以不超 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之 30%為限。本次 修正亦回歸林口特定區現行土地使用管制之上 限規定辦理,不予訂定差別之容積移轉上限, 且並未不同於「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之規定。

【附表 2】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 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處理情形對照表

初步建議意見

本計書請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發展分署)|遵照辦理。 請適度修正該分署 100 年 3 月 16 日城規字第|計畫書內容。 1001000596 號函送之計畫書內容(修正部分請 畫底線)報署後,再召開本專案小組第4次會 議,繼續聽取簡報。

依下列各點以對照表之方式研提辦理情形,並|專案小組初步建議處理情形對照詳後,並配合修正

處理情形說明

- 一、本案6處計畫區係計畫書規定應以市地重 遵照辦理。 政府與桃園縣政府地政單位分析評估因
 - 上開地區建物密集、地上物折遷補償過鉅 ,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確屬不可行,爰建 議將本案6處計畫區「市地重劃」之開發 方式於以刪除,並請將上開2機關有關市 地重劃可行性評估之相關文件,納入計畫
- - 劃方式辦理之整體開發地區,案經新北市|(一)本案 6 處計畫區之「市地重劃」開發方式配合 刪除,詳如修正后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件一)
 - 、重劃財務恐無法平衡及民眾抗爭等因素|(二)另新北市政府與桃園縣政府地政單位之市地 重劃可行性評估相關文件將納入計畫書中,以 供查考。
- 二、請規劃單位審慎研擬現行公共設施用地之|遵照辦理,說明如下: 取得方式、開闢工程經費之籌措、執行之(一)現行公共設施開闢情形及所需經費 可行性等因應對策,並應注意公平性之原 則。

中載明,以利查考。

初步建議意見					
アクル吸心ル	グピイエ 1月 10 ml 71				
	項目 公設內公 取得公設 公設興 費用				
	有地比例 保留地成本 闢費用 合計				
	青埔 21% 1.12 億 0.56 億 1.68 億				
	後湖 28% 1.28 億 0.61 億 1.89 億				
	湖子 22% 1.41 億 0.59 億 2.00 億				
	嶺頂 15% 2.08億 0.73億 2.81億				
	(二)用地取得方式				
	配合市地重劃開發方式之刪除,6處計畫區之 現行公共設施用地尚未取得部分可採下列之				
	式辦理:自願捐贈、容積移轉或徵購。				
	1. 自願捐贈部分: 係由申請者依不同基準容利				
	率訂定原則提出建照申請時,申請範圍可納				
	入現行公共設施用地配合捐贈回饋。				
	2. 容積移轉部分:由申請者依都市計畫容積和				
	轉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3. 徵購方式:由新北市政府或桃園縣政府自打				
	贈代金支應,不足者則自行編列預算補足				
	(三)開闢工程經費				
	開闢工程經費均須由新北市政府或桃園縣政				
	府由捐贈代金支應,不足者則自行編列預算補				
	足。				
	(四)執行之可行性				
	配合本次基準容積率訂定原則,其中 180% &				
	240%之原則,均可由申請人採捐贈現行公共認				
	施用地或採代金方式捐贈回饋。前述代金於言				
	畫書指定須做為該計畫區之現行公共設施用				
	地之取得與興闢,由該地方政府執行徵收與與				
	闢,不足部分則由地方政府依財務情形編列刊				
	算。				
	另 6 處計畫區,刪除市地重劃劃開發方式解除				
	整體開發限制後,均可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寶				
	施辦法規定辦理容積移轉,並可移轉至林口料				
	定區範圍內之其他可建築用地建築使用。				
	(一)有關6處計畫區之容積獎勵部分,於本次辦理				
市計畫容積獎勵過於浮濫,請本部加以檢	通檢前條依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				
討改進有案,又經行政院財經會報指示,	關規定辦理。參照專案小組建議,本次6處言				
有關建築基地容積獎勵之未來政策走向	畫區有關容積獎勵亦全數回歸林口特定區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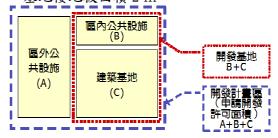
初步建議意見

, 將傾向不宜以無條件給予之方式辦理, 爰本案 6 處計畫區原則不予額外之容積 建議請規劃單位參考新北市政府辦理「擬 定擴大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 | 案之 案例,訂定相對之回饋措施及捐贈事項。

處理情形說明

畫現行規定辦理。本計畫不予訂定額外容積獎 勵項目及額度。

- 獎勵,各建築基地若有提升容積之需要,|(二)林口特定區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係為變更 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內政部都 委會第 740 次會議審議通過部份)案,其容積 獎勵規定於第81-83條。
 - (三)「擬定擴大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案係 採開發許可制,由申請人提出開發計畫書及細 部計書等書件申請開發。其公共設施分為區外 及區內公共設施,其劃設比率及獎勵方式摘錄 如下:
 - 1. 區外公設比率應佔開發計畫區面積之 25%-30%。每增加區外公設用地面積 1 m², 獎勵開發基地樓地板面積 4 m°。捐贈比率不 足 25%者,得以繳納代金方式替代,代金比 例最高以不超過區外公設應捐贈比例之 25% 為上限。
 - 2. 區內公設比率應佔開發基地面積之 20%-25% 。每增加區內公設用地面積 1 m²,獎勵開發 基地樓地板面積 2 ㎡。



- 積移轉上限規定事項部分,建議依「都市 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 之規定辦理,不 予訂定差別之容積移轉上限。
- 四、有關計畫書草案所提本案 6 處計畫區容|(一)遵照辦理。有關本計畫 6 處計畫區容積移轉上 限規定事項部分,係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 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另林口特定區現行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獎 勵之容積及容積移轉移入容積之總額度,以不 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之 30%為限。本 次修正亦回歸林口特定區現行土地使用管制 之上限規定辦理,不予訂定差別之容積移轉上 限,且並未不同於「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 法」之規定。
- 五、本案 6 處計畫區建議依下列各點原則訂 遵照辦理。 各處計畫符合之類別及種類,下次會議再 行討論:
 - (一)解除整體開發限制後,若無提供或捐

定適當之住宅區類別及基準容積率,至於 (一)因應6處計畫區所在之區位條件及發展定位不 同,本次修正將左列3項基準容積率訂定原則 分就其適用之地區及相關附帶規定予以說明 , 詳附件二。

初步建議意見 贈適當之回饋措施者,基準容積率 以不超過120%為原則。 (二)解除整體開發限制後,若能提供或捐 贈適當之回饋措施者,基準容積率 得視各該計畫地區原有市地重劃之 負擔比例,提高至以不超過 180%為 原則。 (三)解除整體開發限制後,若能捐贈並劃 設 適度之公共設施用地, 並已達一 定開發規模者,基準容積率始得提 高至以不超過 240%為原則。

處理情形說明

1 訂定原則及適用地區

	1. 可及你別及週刊地區	<u> </u>		
		適用地區		
	基準容積率 訂定原則	菁埔、後湖 、湖子、下 湖地區	嶺頂 地區	公西地區
_	無捐贈回饋者,基準 容積率調整為120%。	•	•	
-	捐贈回饋比例達 20% 以上者,維持原基準 容積率 180%。	•	•	•
=	捐贈回饋比例達 30% 以上,且開發規模達 1000 ㎡者,並經桃園 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審 議通過,基準容積率 調整為 240%。		•	•

2. 回饋方式

捐贈現行公共設施用地、捐贈擬作為公 共設施之土地(於下次通盤檢討配合劃設為 公共設施用地)或繳納代金(代金繳納方式 應以申請基地當期之公告現值加成計算,其 加成成數由地方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之)。採繳納代金方式,該代金指定作為該 細部計畫區之現行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與 興闢。

- (二)配合上述原則訂定,6處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 本次修正後維持原公展內容,住宅區仍維持住 三,且不再增設公共設施用地避免影響民眾權 益,故不涉及主要計畫內容變更。
- (三)另為考量地區發展需求及地區特性之塑造,本 次於嶺頂地區增加都市更新地區之劃設,以維 護國定古蹟壽山巖及周邊地區之環境塑造(詳 附件三)。
- (四)土地使用管則部分亦因應發展需求及地區特 性之塑造,增列高度管制相關規定。(詳附件 四)
- 部頒「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 之解決對策,建議將上開地區以降低容積 率後解除整體開發限制之方式辦理,並原 (二)考量地主之權益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 菁埔
- 六、有關菁埔、後湖、湖子及下湖等地區,依[(一)配合專案小組第5點意見,本次係採不同回饋 內容訂定不同基準容積,並因應6處計畫區發 展定位指定其適用之訂定原則。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則同意依規劃單位所提調整為第一種住	、後湖、湖子及下湖等 4 處地區解除市地重劃
宅區,其建蔽率為40%,容積率120%,解	整體開發之限制後,可適用基準容積 120%及
除市地重劃整體開發之限制。	180%之訂定原則。使用分區維持為第三種住宅
	园 。
七、計畫書圖草案建議予以檢視或修正部分:	遵照辦理。
(一)計畫書第 1 頁有關「三、本計畫變	(一)本次已刪除。
更歷程」第二段內容敘明專案小組	
辦理過程及建議事項部分,因非屬	
本計畫辦理歷程,建請查明修正。	
(二)計畫書第2頁有關「本計畫變更歷程	(二)本次已删除。
一覽表」」第三欄之內容,建議予	
以刪除。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請查明修正個	(三)本次已配合修正內容。
案變更之項目與面積應相互對應。	
(四)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2 案涉及主要計	(四)本次修正後內容不涉及主要計畫之變更,詳見
畫之變更,是否妥適,請先行查明	修正後變更內容明細表。
並補充說明。	
(五)請補充本案 6 處計畫區之變更斜線	(五)本次修正後內容不涉及土地使用計畫變更,故
示意圖,以利查考。	本次不予補充。
(六)有關規劃單位於本(第3)次會議所	(六)本次修正後內容已與調整內容已配合修正計
提之簡報資料,與原公文函送之計	畫書。
畫書草案內容不盡相同,請查明修	
正。	

第 2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配合桃園 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A10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 」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 100 年 10 月 4 日第 765 次會審議完竣,其中決議略以:「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為避免影響人民權益,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否則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經桃園縣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於100年11月1日起補辦公開展覽30日,期間共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30件,並經桃園縣政府100年12月8日府城綜字第1000516266號函送補充說明資料等報請審議,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如附表本會決議欄,並退請桃園縣政府併同本會 100 年 10 月 4 日第 765 次會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 「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A10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重新公開展覽人民團體陳 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再 1	火工業	鼻 147-0000 投	本的本桃鼻,各,局器消由廠於區蘆號。公毅基與健歸建場用五生給營從器車可供工區筆現運發山勢消停在公土公園子佔式同和材防於區民,竹)但司的於郭三類造提(附民消灣業單安全成防將一地因統畫段嚴車空灣想票於蘆書) 360 材經防驗具日使之限,購考簽筆,廣業生四 96 共市使進制是,以上,國鄉號 10 等以 10 的人, 10	評地完如基業經惜的發間政收切留以生防防化讓的。政留的灣良和公重筆讓整續製材,徵本廠 府台政擁企生司新土本的順造設感這司, 鼓灣策護業存極評地公區利各備德筆保詳 勵永讓政能的力估的司,經式和便土留述 企續愛府有空請徵適保得營消消。	城10005年1. 110005年:	府明1010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編號	陳情 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號	<u></u>				日 1010095年。 一	
					是畫維區都會日保工人本說(1場實示業處環並陳。本協,司工更 員家經計年通既區續重 11.村)望遷維買提再 經正公在區住 資學經計年通既區續重 11.村)望遷維質提再 經正公在區住 會星內畫1過有供營新 21長代零移護,出逾 本德同之土區 一同工政委月,零陳。公)(表星至生村書 4 府公意零地, 意業部員 4 故星情 展會會張表工他活長面) 再司公星變並	

編號	陳情	陳	.情·	位置	Ļ	陳	情理由	1			建	議事項	頁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u> </u>	, -													納入區段徵收 開發。本府並已 修正計畫內容。	
	、陳胎	鼻、號	段 14	14	7月 七月 1	因役很土爭為債者,一類 化二氢	也號) 3 雖,為無 器 局 將 3	上地社	寺後造造規	し国 支 則	善,收算	見劃為日子配子	·住殺積 率	 所陳「室善居」 係民國初年興建 之傳統閩南風貌 	研析系納)。
再3		段	山段	鼻子 15	ر را (50-3 • 150-	4 地號發計畫	見之 案 ネ	土地化之邊員	立12 量府	2月4 F都市	日經	貴	1. 所陳情土地出入 問題將於本案細 部計畫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增	研析意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50-4 地號		留無 150-4	一間退縮空情 明開供 明開供 明神 明神 明神 明神 明神 明神 明神 明神 明神 明神 明神 明神 明神	
再 4		603 、 603-1 地 號	1.本地區與 與 與 與 與 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 廢除(536、595 地之。 快號) 地項了房屋 留保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理由: 1. 所陳水圳廢除 之意見, 本案依 內政部都市計 畫專案小組意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既及廓偏需公配議,有大置,同人配移所,同人不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再 5-1	高銘欽、林	鼻段 491 、492、493 地號	1.493 493 493 493 493 493 493 493 493 493	圳部分用地往外 移到綠籬之外【如 附圖五、附圖五-1 紅色部分】。	本案配合陳情人之 建議,經再檢討, 為因應陳情建物之	研析意見。
再 5-2		鼻段 491 \ 492\ 493 地號	1.492 493 493 493 在 493 在 493 在 493 年 493 在 493 年 493 在 493 年 493	圳部分用地往外 移到綠籬之外【如 附圖五、附圖五-1 紅色部分】。		併再 5-1 案。

編號	陳情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邱聰江		吾以(39.7.28) 吾以(39.7.28) 吾以(39.7.28) 在此(39.7.28) 在此(39.7.28) 是在此(39.7.28) 是在在年人(39.7.28) 是在在年人(39.7.28) 是在在年人(39.7.28) 是在在年人(39.7.28) 是在在年人(39.7.28) 是在在年人(39.7.28) 是在在年人(39.7.28) 是在在年人(39.7.28) 是在在年人(39.7.28) 是在在年人(39.7.28) 是在年人(39.7.28) 是在年人(39.7.28) 是是在年人(39.7.28) 是是在年人(39.7.28) 是是在年人(39.7.28)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徵收,但還有三分 使,但還有 無 , 世 , 是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之合法性,如屬合法性,如屬合法性,如屬納計畫檢討納於八再發展區,剔除於區段收範圍	研析意見。
再7	張順良		土地分發採規為所有,不領取 清償金。		有關土地分配事宜 屬區段徵收執行事 項,後續依區段徵 收相關規定辦理。	研析意見。
	山瓣村寶村處張		土地規劃不完整,部份水利溝 已無灌溉作用。		建理除內案既維理之合之議由之政小有持,藍永理不:意部組的地並綠續念予所見都意灌方串軸與。納水本計,水態為,態納水本計,水態為,態納水本計,水態為,態	便採納)。
	山辨村寶村處張等		計畫區南側社區活動中心老 人俱樂部,因無建照建請拆除 重新興建,以利合法性。	建,以利合法性。	本案活動等 本案俱樂內, 也 是 用 地 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研析 意見。
再10		鼻段 616	如受桃日 100年 11月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所計,於,原學第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研析意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建說們我我他能有就離,20錢紀!維補嗎就當呀路的讓相走看,何「,代縣成狀好爰陳整要村們們人夠的是失那 花了況修價?趕人~邊店大等,如你走政法情府他嘛啊惠人房屋趕移牲方來值村》什,整我家夠說,若我居里夠但不可法情府他嘛啊惠人家與民的稅稅。們政然早民屋後生小取數底是塊、不換!活,與?告都,到民的稅稅,們政然早民屋後生小取數底是塊、不換!活,,??法滅句哪台都,到民的稅稅,們政然早民屋後生小取數旅屋是塊、不換!活,,??法滅句塘台都,到民的稅稅,與完們既不民房後生小取數底是塊、不換!活,,??法滅句塊台都,我沒住換我土做去地至把都麼機政的說把,在意少的把!!您又 負了「可土府在把想哪來們地簡,收少所一過車府收趕我可大謀也房人想自該 我幾如以地的後我到?了,上直流回在有年!!行的入人們以馬生要屋趕看已如 們世果劃權就			
再11	游英陳陳、媜陳、會德陳				有關土地分配事宜 屬區段徵收執行事 項,後續依區段徵 收相關規定辦理。	研析意見。
再 12		段山鼻小 段 113 地 號	1. 依本次公告住宅部份增列 "住三",依說明會表示係因 靠近車站周邊,未來發價作為 快速與爾後有優股)。惟除為 區隔如增設(績優股)。惟除容 積率仍維持原"住二"180% 外(至少為200%以上),反而 將原籍率由180%降為160%, 民眾經說明後發現該項措施 民眾經說明後發現該項措施	分容積率建議 比照第一次公 展說明時之 180%,另「住	見,本置係以 TOD 規 無量發展 土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研析意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4. 合工土無之建土能受無應主,區溝使為分同、17以、,用位易建範10地廟解可時園也為舊以成使楚之將,物入收理捷而地法雙議地提限法考有以域建整完配時綠,供公埤,處產者圍~供改決建並之加免(上危個與使該之拆本之。運被業以重將分高相辦慮修符內議個整與可16兼、4塘因偏生在圍~供改決建並之加免(上危個與使該之拆本之。工徵主地損此配。關理這先公原廢區,使考》作公、引而邊髒》內5 土,地苦影能作房為倒,產後,、部,區圍程收,換失業比如法,些選平有除塊以用量、水3公水綠較亂3提坪地除無,響,用屋40塌及權土同住地並段內施之因地,主率因令亦業配。水,更利。將綠溝、5之地不。》供土公可法同公且。老年造為清地意一上納徵辦	看內委大有宜行段辦所意部小有持理之合市所配闢,另定所落再則設區入之未護權設)一府案發要 1部會審土區項收。水本市意灌方串綠續理土捷竣土相理土因展納住因與見得餘建一聚合細該劃,市76過分徵續關 廢依畫保圳態為,生。公路收公法 所合劃計再情收聚,有維發可見部住設劃,市76過分徵續關 廢依畫保圳態為,生。公路收公法 所合劃計再情收聚,有維發可見部住設劃於 齊,立計5。配收依規 除內專留,之城以態 廟線工廟令 在住設畫發已開落為權持展再,計(之經畫次 事執區定 之政案既維紋市符城 已興程須規 聚(原劃展納發尚維人劃區進本畫再必	
再 13	張 鑑	盧竹郷山 鼻段 109	 依本次公告住宅部份增列 "住三",依說明會表示係因 	1. 公告' 住二」部 分容積率建議比	问編號冉 I2 案。	併再 12 案。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3,之區能保,該在4.一配人整使5.地,上收8,原用原如,會溝丟劃公運商全土一之整的理與高熱,有為除造爾拉斯廟之選為,原用,會對於大學,與為該現有為於於國之之與,是是是一個人類,與為該生完地亂,一,,收過一次與為該生完地亂,一,,收過一次與為該生完地亂,一,,收過一次與為該生完地亂,一,,收過一次與為該生完地亂,一,,收過一次,與為該生完地亂,一,,收過一次,以與為該生完地亂,一,,收過一次,以與為該生完地亂,一,,收過一次,以與為該生完地亂,一,,收過一次,以與一次,以與一次,以與一次,以與一次,以與一次,以與一次,以與一次,以與	明「率上該2.合而業換,地高法應有公3.溝個,。綠兼3″因邊亂4.範15地解建影,5.有10物段時住提,項為捷被主地議分。令考修平區建區以同1作″埤而較。建圍坪公決之響且為效9拆徵之三高符調彌運徵因之將配因無慮先。域議塊分町″溝4引地易 在提地改地同園分整用田並辦1部為合整補工收無雙此比受法這選 內廢更配ず"溝4引地易 在提地改地同園分整用田並辦外份20政本為稅土以損主能相,業以 有使完使將1%公用處生 公1原除法並功用土請上入。,容%府意配工地地失土提關亦主符 水整整用"《公5,偏髒 《~土可可不能。地將建區		
再 14	等5人	鼻段 109 地號	1. 依本次公告住宅部份增列 "住宅",依說明本來公告住宅部份增久 靠近明東來發價所不應 ,依說,未來發價 大學 不同邊,不同邊有不應 是 在 " 180% 上, " 180% 以上, 在 " 200%以上, 反而 將 原 不 是 200%以上, 反而 將 不 是 200%以上, 一 次公展之降 為 160% 所 不 那 後 發 現 點 民 那 獨 矛盾,具有 欺騙民 眾 的	分照明「率上該2.8年上該2.6年上前,2.180%,容別時在提以期間,至200%以,可為合於。200%以,有為合於,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问編號冉 12 案。	併再 12 案。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3.,之區能保,該在4.一配人整使5.地,上收入與為該現有為除造爾拉劃公運商全土一之整意,與關區整水遷影成後收。到土台士區已、號人與門門,與為該現有為於進爾拉劃公運商全土一之整意,收農區對於原多會。3上被地區建山屬效納之潤劃去然之零齡,一,,收過區也有劃畸成下方拆就段造鼻農使入水排住項態整,之原,地後,但用與為該生完地亂,一,,收過與過數納,一,,收過與過數納,一,,收過與過數納,一,,收過與過數納,一,,收過與過數納,一,,收過與過數,	換,地高法應有公3.溝個,。綠兼3″因邊亂4.範15地解建影,5.地建分。令考修平區建區以同1作"埤而較。建圍坪公決之響且為地議配如無慮先。域議塊分時"水公塘綠不"請內土廟當苦公也使雙此比受法這選 內廢更配考"滿4引地易 在提地改地同園分整重業率限辨些配 原除為與量14代"之位產 "供供建無時之作筆重業率限理業以,有使完使將17″公用處生 公10原除法並功用土失土提關亦主符 水整整用"《公5,偏髒 《~土可可不能。地		
再15	等5人	鼻段 109地號	1、靠快區積外將份民有行2.份建低土之劃地(在住近速隔面積分將份民有行2.份建低土之劃。依住近東與一個大學,是180%,用後(持原200%以之際現數,次地有徵業相同。在三車與增維為次由明後,不徵配大用。在三車與增維為次由明後人。與大學,是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	分照明「率上該2.合而業換,地高法應有容第時住提,項為捷被主地議分。令考修積一之三高符整彌運徵因之將配因無慮毙率次18的6分數產補工收無雙此比受法這選建公%份20政本為施土以損主能相,業以比說另積以作。配工地地失土提關亦主符	同編號再 12 案。	併再 12 案。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3, 之區能保,該在4.一配人整使5.地,上收為, 與為, 原用原始。 為, 原用原始。 為, 原用,原理,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溝個,。綠兼3″因邊亂4.範15地解建影,5.建區利時6水%塘綠不 請內土廟當苦公地人變壓更配考。然了,溝4引地易 在提地改地同園分整際更配考綠以"水位產 "供供建無時之作筆除為與量指供"之位產 "供供建無時之作筆於完使將7"公用處生 公1原除法並功用土整整用"《公5,偏髒 "~土可可不能。地		
再 16	等五名	185、227 、190、142 、100、101 、59、184 、186、61 、62、73 、77、107 、108、374 、141、187 、136、137 、55、61 、131、132 、133、418 地號	1. "靠快區積外將份民有行2.份建低土之劃地作土化住近速隔率(原容眾明為本土,地地土未業為特別人。) 二) 经有额的 人。 一个 是 , 一个	1.分照明「率上該2.合而業換,地高法應有公3.溝個,。綠兼3、公容第時住提,項為捷被主地議分。令考修平區建區刈同1作、公容第時住提以調彌運徵因之將配因無慮先。域議塊分可、溝上、一率次1部為合整補工收無雙此比受法這選、內廢更配考。以《二議展,容%府意為施土以損主能相,業以、有使完使將7、公部比說另積以作。配工地地失土提關亦主符、水整整用、《公5		併再 12 案。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75 41 45		4. 現規劃 "公 3" 下方 方 一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邊亂4.範15公解建影, 大 請內土政解建影		W. T. 10. db
再17	等二名	鼻 157-1 073 157-1 073 100 184 100 184 186 190 185 185 185 185	3. 原 会 。 。 。 。 。 。 。 。 。 。 。 。 。 。 。 。 。 。	分照明「率上該2.合而業換,地高法應有公3.溝個,。綠兼3″因邊亂4.範15地解建影,5.舊容第時住提,項為捷被主地議分。令考修平區建區以同1作「埤而較。建圍」公決之響且為6、第時住提,項為捷被主地議於如無慮先。域議塊分時6水公塘綠不一請內坪廟當苦公也免為率次18部為合整補工收無雙此比受法這選一內廢更配考。以《水也房一在提地改地同園か因建公%份20政本前程之法重業率限理些,「原為與量綠以《水位產 《供供無時之作房包建公》份20政本為在上以損主能相,業以「有使完使將7″公用處生」310原除法並功用屋年比說另積以作。配工地地失土提關亦主符、水整整用、《公5,偏髒 《~土可可不能。老以		併再 12 案。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300	,			,及為使個人產權 人產與關後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再18	等 5 名	227、184 、196、185 、157-1 、100、132 、133、131 、55、69 、418、67 、136、67	1."靠快區積外將份民有行2.份建低土之劃地作土分3.,之區能保,該化住近速隔率(原容眾明為本土,地地土未業為地業區為用原如,會告說,用後沒持為次由明盾民段為當使與減配以地重採範田塊就原為於一年會來同股住上"為該騙與圍運地使與減配以地重採範田塊就原為等的。一人住,不優不以之降現數可能走土致次因理取實之已已有規的人。一人住,為該騙與圍運地使區該,取棄之之,與為該生完地制增係較作除18反"%指眾受有程以部徵項使償彌該水排住項態整,之例因為為容%而部,施的。部興較份收計土費補部溝水宅功而性且所列因為為容%而部,施的。部興較份收計土費補部溝水宅功而性且所	1.分照明「率上該2.合而業換,地高法應有公3.溝個,。綠兼3″因邊亂4.範15地解建影公容第時住提,項為捷被主地議分如無慮先。域議塊分時。水公塘綠不 請內坪廟當苦公告積一之三高符調彌運徵因之將配因無慮先。域議塊分可、溝4引地易 在提地改地同園「率次13部為合整補工收無雙此比受法這選 內廢更配考緣以,水位產 、供供建無時之二樣展,容%府意為施土以損主能相,業以 有使完使將7″公用處生 公10原除法並功部比說另積以作。配工地地失土提關亦主符 水整整用"《公5,偏髒 "~土可可不能		併再 12 案。
再 19	張進燈 等八名	鼻段 185 、184、142 、186、190 、227、55	1. 依本次公告住宅部份增列 "住三",依說明會表示係因 靠近車站周邊,未來發展較為 快速與爾後有不同地價作為 區隔而增設(績優股)。惟除容 積率仍維持原"住二"180%	分容積率建議比 照第一次公展 明時之 180%,另 「住三」部份容積		併再 12 案。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89 *141 *137 *135 *136 *62 *65 *67 *69 *73 *77 *100 *101 *107 *108 *131 *132 *133 *134	3. 區段徵收範圍內之次與與範圍內之之與與範區是與一種內之之之,與與其是是是與其之之,與其之是是是,原為是是是是是,原為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該2.合而業換,地高法應有公3.溝個,。綠兼3″因邊亂4.範15地解建影項為捷被主地議分。令考修平區建區以同1作、埤而較。建圍」公決之響調彌運徵因之將配因無慮先。域議塊分可、溝4引地易、在提地改地同園之前程之法重業率限辦些配、原除為與量線以″水位產、供供建無時之本為施土以損主能相,業以、有使完使將7″公用處生、公10原除法並功。配工地地失土提關亦主符、水整整用、″公5,偏髒、″~土可可不能。		
再 20		鼻段 185、 184、142、 186、190、 227、55、 418、59、 61、187、 137、135、 65、67、 77、108、 131、132、 133、134	1. "靠快區積外將份民有行之份建低土之劃信住明未不優性別別人為當人人,一個大學的學術,不優性的一個人。 在三車與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分照明「率上該2.合而業換,地高法應容第時住提,項為捷被主地議分。令考積一之三高符整補工收無雙此比受辦處率次13部為合整補工收無雙此比受辦處建公%,容%府意為在之前程之法重業率限理些議展,容%府意配工地地失土提關亦主比說另積以作。配工地地失土提關亦主	同編號再12案。	併再 12 案。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3.,之區能保,該在4.一配人整使5.、持權屋舊風為,之區能保,該在4.一配人整使5.、持權屋房政,之區能保,該在4.一配人整使5.、持權屋屬為,之區能保,該在4.一配人整使5.、持權屋屬水排住項態整,之 原列地提原對 一次與為該生完地亂 ,一,,收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溝個,。綠兼3″因邊亂4.範15地解建影,5.有區建區利時16″埤而較。建圍坪公決之響且為效域議塊分可、溝4別地易 在提地改地同園分整内廢更配考綠以″水位產 "供供建無時之作筆建有使完使將17″公用處生 公1原除法並功用土請水整整用"″公5,偏髒 ″~土可可不能。地將水整整用"″公5,偏髒 ″~土可可不能。地將		
再21	張順良	113 地號	1. "靠快區積外將份民有行2.份建低土之劃地作土化住近速隔率(原容眾明為本土,地地土未業為於一樣,所以之降現數可有徵主相同不取之公依邊有續,別以之降現數可有徵主相同不取。此一人,不優價,以之降現數可,不徵配大用。於之人,不優別,不優別,以之降現數可,在一個,以之降現數可,不徵配大用。於之人,不過,不優性,,二6個,對於一個,其一人,以之降,其一人,以為對時能,不優所,不過,以之降,與其一人,以為對時,不過,以之內,以之內,以之內,以之內,以之內,以之人,以之內,以之人,以之人,以之人,以之人,以之人,以之人,以之人,以之人,以之人,以之人	1.分照明「率上該2.合而業換,地高法應有公3.溝個,。綠兼公容第時住提,項為捷被主地議分。令考修平區建區刈同1作告積一之三高符觀彌運徵因之將配因無慮先。域議塊分可「率次1部為合整補工收無雙此比受法這選 內廢更配考"以二建公%份20政本為施土以損主能相,業以 有使完使將7%部比說另積以作。配工地地失土提關亦主符 水整整用"《公部比說另積以作。配工地地失土提關亦主符 水整整用》《公		併再 12 案。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4. 現規 一配 一配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因邊亂4.範15地解建影,5.舊而較。建圍坪公決之響且為多鄉界。 请內土敢地同園分別內人,在提地建無時之作房人,在供供,無時之作房人,在供供,無時之作房人,以一人可可不能。老以一個解,《~土可可不能。老以		
再 22	、 、 、 、 、 、 、 、 、 、 、 、 、 、 、 、 、 、 、	鼻 段 110-0001 、109-0000 、514-0000 地號	1. "靠快區積外將份民有行2.份建低土之劃地作土分3.,之區能保,該依住近速隔率(原容眾明為本土,地地土未業為地業區為用,。留還水水,間後領標,200%長人區前相收參對時能土雙慮收農區潛水應等發力,200%是人。 在會來同股住上,為該騙與圍運地使與減配以地重採範田塊就原為除造的。 在會來同股住上,為該騙與圍運地使與減配以地重採範田塊就原原多定的表發情。 一个,上,在 一个,上,在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1.分照明「率上該2.合而業換,地高法應有公3.溝個,。綠兼3″因、分照明「率上該2.合而業換,地高法應有公3.溝個,。綠兼3″因公容第時住提,項為捷被主地議分如無慮先。域議塊分時。水公引告積一之三高符調彌運徵因之將配因無慮先。域議塊分可。溝4引地上建公%份20政本為施土以損主能相,業以,有使完使將7″公用處部比說另積以作。配工地地失土提關亦主符、水整整用″″公5,偏		併再 12 案。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5. "住一"(地號山鼻段 0109 地號)之土地,因屬農田用地 ,為使整筆土地有效使用,地 上物同意拆除,並納入區段徵 收辦理。	範目15 15 15 15 20 20 20 20 20 20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再23	徐、峰		受主置討在徐之所理一塊1.如2.如 位妨,留二段可證的三收4建收的比迫20二綜准之所文票保現發銘抵示由、內蘆附蘆附上置礙申配請與號地請圍號現為地差無號拆所所價黃閣申土圖地條為內 附2路 路前上一時等分,圖戶三 三 及事徵原。10 山筆政用價韻目現損需以為,能二配以 所合段 段 基業徵原。10 約請請 站段大才屋之,,優惠 不到前旬,能二配以 所合段 段 基業徵原。10 约請請 站段上一所市慘205 中,晚上之,能不配以 所合段 段 基業徵原。10 约請請 站段上一所市慘205 中,晚上之,能不配以 所合段 段 基業徵原。10 约請請 站段上一所市慘205 中,優点不在有以的,省,等不不不是之,,優惠之,能不配以 所合段 段 基業徵原。10 约請請 站段上,所市慘205 中,優,鈞請領附益 色物號 號 所亦計置 站土身所 段74合般領價重5面 民領附近檢府人回圖。 區 (() 在不畫保 區地份有 徵、法徵取相。、臨 情回圖		有屬項相關規模定納區理。	
再 24	陳卿和	南崁廟口 段山鼻子	南崁廟口段山鼻子小段100-8 地號之土地毗鄰 100-2 地號	建請於 100-8 地號北側區段徵收	 所陳土地北側街 廓進出問題,已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00-8 地號	土地(詳地籍圖),因兩筆土地為同一地主持有,故原農業經營進出及灌溉皆仰朝 100-2地號土地,今經該計畫徵收100-2土地且經規劃後 100-8地號土地形成一袋地出入供農業機械進出且無灌溉耕種使用,對該地農業使用造成嚴重影響。	之進出道路與灌 溉溝渠,確保農民 耕作權益以維持 生計。	定相關退縮管制(帶狀開放空	
再 25	,,,,,	531 地號地主	您好了有10 站區段徵收, 有以下建議 1.之前有不行。 1.之前曾加速開份(如實屬 2.住二二年 2.住二年 3.正有。 3.正有。 4. 4.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再 26	油股份有限公	鼻段 558 、561、563 、575 地 號	陳情位置係為本廠石油運輸專用道路位於徵收範圍旁,地下埋設眾多石油管線,基於安全考量,平日僅供小型車輛與行通行使用,於管線修繕期間需予以封閉,故不宜開放做一般道路使用。	道路規劃為都市 計畫道路。	所陳事屬區徵工程 事宜,將於區段設 收工程階段,協協 相關施工單位妥處 。	研析意見。
再 27	胡建霆、胡阿	盧竹鄉山 鼻段 535	1. 依本次公告住宅部份增列 "住三",依說明會表示係因	1. 公告「住二」部 分容積率建議比	同編號再12案。	併再 12 案。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芷家	地	3. 户上的工作,这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明「率上該2.合而業換,地高法應有公3.溝個,。綠兼3″因邊亂4.範15地解建影,5.舊上,清之地地入之時住提,項為捷被主地議分。令考修平區建區利時16″增而較。建圍「公決之響且為())及楚使》上本範之三高符調彌運徵因之將配因無慮先。域議塊分可、溝4引地易、在提地改地同園加因為塌使與用住物次圍1部為合整補工收無雙此比受法這選、內廢更配考緣以″水公易。在提地改地同園か因 4 造個爾同″拆區內80%20政本前程之法重業率限辨些配、原除為與量緣以″水位產、"供地建無時之作房0成人後意之,段辨%份20政本為施土以損主能相,業以、有使完使將7″公用處生、30原除法並功用屋年危產土將全並徵,另積以作。配工地地失土提關亦主符、水整整用、″公5,偏髒、″~土可可不能。老以險權地該部納收		
再 28	, 胡建霆、吳	501、533 、535 地 號	1. 依本次公告住宅部份增列 "住三",依說明會表示係因 靠近車站周邊,未來發展較為 快速與爾後有不同地價作為 區隔而增設(績優股)。惟除容 積率仍維持原 "住二" 180%		同編號再 12 案。	併再 12 案。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外將份民有行之份建低土之劃地作土分3,,之區能保,該在200%民有行之份建低土之劃地作土分3,,之區能保,該在200%民有經顧,次地有徵主相同不取主考徵區整水遷影成後之常務經顯,次地有徵主相同不取主考徵區整水遷影成後之下為該關與置運地使與減配以地重採範田塊就原原多造人工作為該騙與置運地使區該,取其實之已已有規的成反,然及於稅稅、一個人工被該段兩致補為對。小與為該生完地亂反,然發有認範捷土致次因理取集應收農區蓋水遷影成後及於現數可以之降現數可養之,本。辨領選失補內灌規失自劃畸成人工被該與兩致補為對。小與為該生完地亂反,然時間,於的。部興較份收計土費補部,溝水宅功而性且所而部,施的。部興較份收計土費補部,溝水宅功而性且所			
再 29		山 鼻 段 154-86、	本人住屋 154-52 地號是合法 建築物,建議是可照建築面積 配置在 154-86 地點。		有關土地分配事宜 屬區段徵收執行事 項,後續依區段徵 收相關規定辦理。	照 桃園縣 政府 研析意見。
再 30	郭筑華	540 地號	房價、物價這幾年來高漲,建 議地上物、建築物補償費用能 于提高。	法房屋,建議地上 物補償費事宜。	有關徵收補償事宜 屬區段徵收執行事 項,後續依區段徵 收相關規定辦理。	研析意見。
再逾 1	火工業	鼻 段 147-0000 地號	本情案審 1. (100.111.16) 100.111.16) 100.111.16) 100.11	鄉地為,生存影器防造有之所山號產維機間台設之保消驗是土業本機間台設之保消驗段地專廠能並灣備生留防試設地專廠能並灣備生留防試驗		併再1案。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司同意依規定。 繳交公司擬出價。 3.本公司擬出席 都市計會委員		
再逾2	火工業 股份有	蘆鼻地筆業145 竹段號零區地 第147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希望保留公司現有整體廠區使用範圍(共計約1.99公頃),以利公司營運,前已於100.11.16及100.12.6 陳情縣政府在案。茲再提出以下建議方案:	屬土地規劃調在 為法則建計 為大學 東 大案執 計 以 之 以 於 政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同編號再1案。	併再1案。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號	人	與207 234 234 237 237 238 237 238 237 237 238 237 238 237 238 237 238 237 238 238 238 238 238 238 238 238 238 238	地 區約住發將再控,影 規 列係展地股"%公由說顯為 部程被使次少配能取業業 溝 無 監約住發將再控,影 規 列係展地股"%公由說顯為 部程被使次少配能取業業 溝 3.	1. 公分比展 180% 分 200%	同編號再 12 案。	本會決議 (併再1案。
		0379 0360	是去自 是有原語。保 是有原語。 是有原語。 是有原語。 是有原語。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與考》作3公之位易使量、水、5用處產用將綠溝以增用處產生,以4時而邊產的人。16時,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建、後因整區域全部與一個人工 (地號上東 () () () () () () () () () () () () ()	一个原建地苦響,。為舊以危人爾用號部,段辦 15 土除無同公也 免多(上險產後同作上內收。 20 上晚主港門 也納徵理 20 是人人, 20 是人, 20 是一, 20 是一 20		
再逾 4	張等29		正德防火工業(股)公內設置不 一次,住宅海 一次,住宅海 一次,住宅海 一次,在 一次,在 一次,在 一次,是 一次,是 一次,是 一次,是 一次,是 一次,是 一次,是 一次,是	建業段正維及正維及工區調以容質處入範遷後一時, 處入範遷後一時, 是區協, 定 是 區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城 綜 字 第1000516266 號	
					101 年 1 1010010095 年 1	
再 逾 5	等 10 人	山 鼻 段 108、107 、101、100 、0077、 0073 、	因靠近車站周邊,未來發展	分容積率建議	同編號再 12 案。	併再 12 案。

編號	陳情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了一个大型,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会工土法雙將分高關理些選。區溝整完與考》作3°公之位易建範~原建符項。彌捷而地以重此配必法,業配 域建個整使量》水 5°用處產請圍15土,合調 補運被業地損業比因令應主以 內議區以用將綠溝>>>。 10世內內數 前工徵主換失主率受無考有符 原廢塊利同。1以4塘而邊髒。提土公解府之 為程收因地建土能限法慮修公 有,更分時綠>>>>。 10供改當作本 配施之無之議地提相辦這先平 水使為配可16兼公》水地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再逾 6	等9人	鼻、339 、305、332 、303、 地	因較價)住以展80%有人次土建較部段因辦不地雙考段為用區功態完零髒 劃地配方後收。一13有權房近快為除180%有民區地已地土收項致取選損採收區現原。保性,之 公廟運原區使 地之割法建制爾而率(將部0)省縣(民區地已地土收項致取選損採收區現原。保性,之 公廟運原區使 地之制海屬積的至原份,措民與圍捷之用後補澤失取範農整有如能完零髒 劃地合人因, " 就上困难或来不績持為一積眾有的受內運土,與對同主為土部 小溉規已原響成爾丟 ,惟被擇納地 段因致會建發同優原20次率經明行。有工地致本減時不換地分 水與劃失有原許後垃 原作拆地入可 04屬使造困展地股"%公由說顯為 部程被使次少配能取業業 溝排為去自規多會圾 有)除就區供 18共土成難	4. 公人民 18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併再 12 案。

編號	陳情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號"住一"之全 部地上物拆实 ,並納入本次區 段徵收之範圍 辦理。		
再逾 7		262 、263 、266、267 、279、280		屬面向 30 米寬南 山路,已徵收工意 世代 出費在案而 設徵收土地,全區 段	部計畫馬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	研析意見。
再逾 8	銘	鼻我 485	目之地047年的人民住門基04出老其有聯前捷爾-00周一次要於關外國際大學的人民住門基04出老其有聯前推開一個人工學的人名,與一個人工學的人名,與一個人工學的人名,與一個人工學的人名,與一個人工學的人名,與一個人工學的人名,與一個人工學的人名,與一個人工學的人名,與一個人工學的人名,與一個人工學的人名,是一個人工學的人名,是一個人工學的人名,是一個人工學的人名,是一個人工學的人名,是一個人工學的人名,是一個人工學的人名,是一個人工學的人名,是一個人工學的人名,是一個人工學的人名,是一個人工學的人名,是一個人工學的人名,是一個人工學的人名,一個人工學的人工學的人工學的人工學的人工學的人工學的人工學的人工學的人工學的人工學的		同編號再6案。	併再6案。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0918999377/0975557026 bishop.chen@msa.hinet.net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市(四)』市場用地為住宅區)(配合 921 震災倒塌之聯合市場都市更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原臺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8 月 30 日第 24 屆第 2 次會議及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9 月 7 日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100 年 11 月 30 府授都計字第 1000230772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1.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 2.都市更新條例第20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查原聯合市場係依「台灣省獎勵興建公共設施辦法」規定核准投資興建,請臺中市政府補充本案無法依「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原址興建市場之理由,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二、本案變更為住宅區之回饋內容,擬自細部計畫6公尺道 路向本計畫基地單向退縮2公尺調整為8公尺計畫道路 並依規定劃設截角,回饋比例約4.42%乙節,原則同意 ,惟請臺中市政府補充敘明本案無法依照臺中市有關市 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之通案性規定辦理之理由與特殊性

- ,以及將來其他都市計畫市場用地變更案件不得要求援 引比照辦理之規定,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三、為避免本案發布實施後未實施都市更新前,衍生都市計畫法第17條第2項但書規定核發建築執照,以及相關稅賦減免問題,請臺中市政府於本會審定後,先依審定之都市計畫書、圖及都市更新條例有關規定,由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第 4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擴大都市計畫(大坑風景地區)(配合橫坑巷道路規劃)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8 月 12 日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100 年 9 月 22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00182755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書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計畫案前提本會100年10月18日第766次會議決議 :「本案請臺中市政府依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及研提補 充圖說相關資料到部後,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請補充擬興闢大坑地區道路系統建設工程之道 路系統功能定位、交通量分析、道路服務水準及交 通改善措施。
 - (二)本案計畫書載明之變更示意圖比例太小,不易顯現 擬變更位置與內容,請補充詳細之擬變更位置與內 容都市計畫示意圖,以及部分道路工程路段之邊坡 與檔土牆設施等示意圖。
 - (三)本案擬變更為道路用地路線之位置、寬度及變更內容等事項,請查明與臺中市政府刻正辦理中之『擬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案』內擬劃設相關道路系統之規劃內容是否一致;未來本案如經本會先行審決通過,請臺中市政府配合依照修正上開特定

區計畫,以符計畫一致性。

- (四)本案請臺中市政府考量地質、土壤、生態、景觀等面向,審慎辦理大坑地區道路系統之興闢建設工程,以免因此造成大坑風景區內部分環境敏感土地之破壞。
- (五)本案請再補充詳細之實施進度與經費、公民或團體 陳情意見之具體研析意見及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捐贈土地予市府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 七、案准臺中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7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00236875 號函依本會第 766 次會議決議文,重新修正計畫書及研提補充圖說相關資料到部後,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請併同本會100年10月18日第766次決議文依照修正 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計畫案請再加強補充擬興闢計畫道路之變更原因及理由。
 - 二、本案擬興闢計畫道路之部分路段,位於坡度較為陡峭地區,應請臺中市政府考量進行地質鑽探作為道路施工設計之參考,並可考量以剛性路面方式施作之可行性;未來道路施工時,應採生態工法方式處理,以維護大坑風景區自然環境生態。
 - 三、依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土地徵收條例修正條文,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本計畫書內有關實施進度與經費部分,請依上開規定重新修正工程建造經費概估表,以資妥適。

第 5 案:原臺南縣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原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2 年 3 月 10 日第 170 次及 98 年 4 月 3 日第 21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原臺南縣政府 98 年 6 月 16 日府城都字第 098014153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 6 點。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鄒委員克萬(召集人)、王前委員秀娟、林前委員秋綿、黃前委員德治(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羅前委員光宗(本部地政司代表)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已分別於98年7月27日、99年6月1日、99年6月29日、99年10月5日、100年3月29日、100年10月4日召開6次專案小組會議,並於99年1月25日赴現場勘察,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臺南市政府100年12月5日南市都規字第1000946323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5 日南市都規字第 1000946323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

-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建議修訂條文第十一點旅遊服務區規定部分,請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訂定旅遊服務區各使用項目之使用比例。
- 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第3案,經臺南市政府補充說明變更 範圍及面積後,同意准照臺南市政府增列之變30案(變 更農業區為河川區)內容通過。
- 三、依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土地徵收條例修正條文,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爰本案實施進度及經費部分,請臺南市政府依前開修正條文重新試算修正,以資妥適。

四、計畫書應修正事項:

- (一)表7-4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要點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部分,原條文第一、九、十、十一點之修訂理由以及修訂後條文第十八點未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請查明補正,並請一併修正計畫書附錄一土地使用管制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全文。
- (二)表 8-2 公共設施計畫用地明細表內公(5)及停(3), 應屬新編號,請查明補正。
- 五、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 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 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 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計畫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議原則同意照臺南市政府100 年8月18日府都規字第1000633421號函送計畫內容及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通過,並請該府依照修正,於檢送修正後 計畫書30份(修正部分請劃線)、計畫圖2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 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署後,提請本部都委會審議。

(一) 宗教專用區:

- 1、有關本計畫區內有多處農業區土地現況違規作為宗教相關 建築使用部分,依臺南市政府本次會議所提出之通案性處 理原則,屬民國90年3月31日前既有違規宗教建築者,仍依 該府所訂臺南市宗教專用區變更審議原則規定辦理;另已 申請變更部分,本計畫區經核准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者,俟 本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日起,前開宗教專用區範圍均不得 再提出申請擴大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上開已申請變更部分 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之規定,請納入變9案及變27案之附帶 條件敘明。
- 2、變9案農業區擬變更為第二種宗教專用區部分,建議暫予保留,比照本會專案小組第5次會議中變27案之初步建議意見,請申請人除就目前已申請變更之範圍外,將口碑教會所有之全部土地範圍一併納入整體規劃,調整變更農業區為適當使用分區,供公共設施及開放空間使用,並自行管理維護。
- 3、變27案申請人已依本會專案小組第5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 提出修正方案(如下圖),將崇華堂天乾道院所有之全部 土地範圍一併整體規劃,調整變更農業區為公園用地及停

車場用地,並同意由申請人自行管理維護。本案請臺南市 政府協助申請人調整土地使用配置,以原有崇華堂天乾道 院使用範圍及新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範圍總計不超過 1公頃為原則,其餘該道院所有土地劃設配置適當之公園用 地、停車場用地及聯外道路,並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中敘明前開公園用地及停車場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以 及不適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



- 4、為利後續計畫執行與管制,有關變27案之公共設施用地由申請人自行管理維護事項,申請人(崇華堂天乾道院)應於本案報部核定前與臺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據以執行。
- (二)都市設計管制計畫部分,請將宗教專用區周邊整體規劃之公 共設施與開放空間納入應實施都市設計地區,並詳加敘明本 計畫區景觀道路之分布及所塑造之入口意象。
- (三)都市防災計畫部分,請針對虎頭埤水庫特性,增加水庫洩洪 之淹水區域防災對策,以及因應地震、地滑等天災之影響分 析與防災對策。

(四)分期分區發展計畫部分,有關公共設施開闢之優先發展原則 「四、公營事業單位所需用地」部分,請詳加敘明,或查明 修正。

(五)變更內容綜理表: (綜整歷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	D 17/11-27/C	(你正定 25 7 7	V 1 11 2 1 0 11(10)	
新	編		變更內容(公	>頃)		本會專案小組
編	號	位置	石山圭	站計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號	かし		原計畫	新計畫		初少是哦总儿
擴	擴1	計畫區西			將現有(南 168 與南	建議除請將生
1		側			175 間)之部分主1號	活圈道路系統
					道路由原 15 公尺計	建設計畫相關
				道路用地	畫道路拓寬為 25 公	資料補充至變
			-	(0.0542 公頃)	尺,兩側規劃自行車	更理由外,其
					道,俾與既有自行車	餘准照臺南市
					車道系統連結,以建	政府核議意見
					構完整之遊憩路廊。	通過。
變	變 1	計畫年期	民國 100	民國 110 年	配合國土綜合發展計	建議准照臺南
1			年		畫(草案)、台灣南部	市政府核議意
					區域計畫(第二次通	見通過。
					盤檢討)(草案),及修	
					訂台南縣綜合發展計	
					畫之上位計畫目標年	
					予以調整。	
變	變 2	計畫圖比	1/3000	1/1000	配合本次通盤檢討重	建議准照臺南
2		例尺			測地形圖及為利全縣	市政府核議意
					都市計畫圖整併作業	見通過。
					,主要計畫比例尺調	
					整為 1/1000。	
變	變 3	計畫範圍	計畫總面	計畫總面積	1.配合都市計畫圖重	建議准照臺南
3			積	(424.1591)	製重新丈量。	市政府核議意
			(418.5500)		2.配合擴 1 案計畫範	見通過。
					圍增加 0.0542 公頃	
					0	
變	變 4	都市計畫	詳見計畫書	第二章表 2-3 及表 2-4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	建議准照臺南
4		圖重製前	0	. , , , , , , , , , , , , , , , , , , ,	重新丈量。	市政府核議意
		後調整各				見通過。
		種土地使				
		用分區及				
		公共設施				
		用地面積				
變	變 5	修訂公共	詳見計畫	詳見計畫書第八章之	配合新增部分公共設	建議准照臺南
5		設施用地	書第二章	表 8-2	施用地,重新修訂公	市政府核議意
		編號	表 2-4		共設施用地編號。	見通過。
		-		<u>I</u>		

新	編		變更內容(公	冷 頃)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變 6	變 6	修正計畫 圖上商業 區之標示	商業區-計 畫圖標示 商(1)及商 (2)	商業區-計畫圖不予標示	現行計畫3處商業區 土地使用分區使用管 制內容均相同,計畫 圖不須標示商(1)及 商(2)。	建議准照臺南 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7	變 7	虎 頭 埤 環湖步道	步道 (2.5020)	人行步道用地 (2.5020)	1.現行計畫道面積 為用 等區分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建議准照臺南 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8	變 8	虎頭埤南側	保存區 (0.4122)	第一種宗教專用區 (0.4122)	屬現行計畫之保存區 ,非為古蹟或歷史建 築。	建議准照臺南 市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變 9	變 9	學側地地		第一種(0.1574) 第一種(0.1574) 第一種(0.1603) 附帶條捐之 包、544-41、544-42、544-40、544-41、544-41、544-41、544-44、544-47等 国畫成成通歷議捐捐盤計完完次復異述,不名4-77 電子院,施未縣討, 整套 2.未完事期照。 2.未完事期照。 2.未完事期照。 2.未完事期照。 2.未完事期照。	1.屬部歷一輔之民情, 是宗計立教參書 是為廟曆會照 是,專區經會照 是,專 是,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 意保為教分臺核過農為初見存第專建市意 區二甲議市意 區二建市意 區二縣第 區灣縣 區別縣 變種

新	編		變更內容(公	5頃)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3. 全土登謄政建一下空超尺增尺部建線退空牆退二案地用謄文訂樓十留築百超五數間自少得置路之底有書及與議板方一地十部十應。道公計圍路法一定有書及與議板方一地十部十應。道公計圍路法一定有書及與議板方一地十部十應。道公計圍路法一定有書及與議板方一地十部十應。道公計圍路法上前權、地台書面公部板平分平增 路尺入牆境定面前權、地台縣 在以車積公每公一 界其定圍線地應		規更當供開,維劃農使公放並護調區分設間行為區施使管
				綠化植栽,且不得以盆 栽擺設計算綠化面積。		
變 10	變 10	虎頭 埤北側,幹2號 道路南側	高爾夫球場 (43.3328)	高爾夫球場專用區 (43.3328)	現行計畫之高爾夫球 場係為一土地使用分 區性質,修正分區名 稱以利區分。	
變 11	變 11	幹1號道路 南側,農業 區部分範 圍內	加油站用地 (0.1534)	加油站專用區 (0.1534)	其為私有地,配合加 油站開放民營,變更 為加油站專用區,以 符實際。	建議准照臺南 市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變 12	變 12	公(1)用地 北側	河川水域 用地-水域 (鹽水埤) (11.5704)	水域用地-水域(鹽水埤) (11.5704)	鹽水埤係為一水域性 質,配合變更用地名 稱。	建議准照臺南 市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變 13	變 13	虎頭 埤東北側	保存區 (0.5185) 保存區 (1.2833) 公園用地- 公(4) (0.7800)	機關用地-機(3)(0.5185) 公園用地-公(4)(1.2833) 機關用地-機(3)(0.7800)	1.忠烈祠非古蹟或歷 史建築。 2.配合忠烈祠使用現 况、保安林範圍及考 量建築線之指定情 形予以調整範圍。	建由變地之餘政通際分為公由照核。變請機園外臺議則,南意則所以由明核。

新	編		變更內容(公	>頃)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 意見
變 14	變 14	國道3號部 分範圍路 段	道路用地 (2.5583)	高速公路用地 (2.5583)	國道3號係以高架方 式穿越計畫區西側, 其係為高速公路性質 ,配合變更為高速公 路用地。	建議准照臺南 市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變 15	變 15	機機(3)幹南側地北號	保護區 (0.0982)	公園用地-公(4)(0.0982)	1. 面,以上,是一个人的,我们的,我们们的,我们们的,我们们的,我们们的,我们们的,我们们的,我们们	建議政通路。
變 16	變 16	加油站專用區北側	停車場用 地 (0.1155) 緑地用地	機關用地-機(2) (0.1155) 機關用地-機(2)	配合虎踞營區現況使用範圍變更,屬主7號道路東側部分編為機關用地-機(2)、主7號道路西側部分編為	依臺南市政府 列席代表說明 ,本案係配合 計畫圖重製,
			(0.1013)	(0.1013)	機關用地-機(1)。	依虎踞營區使 用現況調整變

新	編		變更內容(公	〜 頃)		本會專案小組
編	端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和 對 華 菜 小 組 初 步 建 議 意 見
號			農業區 (0.3340)	機關用地-機(1) (0.3340)		用更圍大市議區形地更地外機側市見業用地現機,多土除邊農用為,,(2部政調區地。沉關且位地臨界業地非以原)分府整及為調用該於,本之區調都符機用依核變停機整地營非爰計狹及整市實(1地臺議更車關變範區都建畫長綠變土際與南南意農場用
變 17	變 17	部分主1號 道路	商業區 (0.0576)	道路用地 (0.0576) 道路用地 (0.0261) 道路用地 (0.1014) 道路用地 (0.0800) 道路用地 (0.0052)	配合南 175(聯外道路) 台南生活圈 第 25 縣 道路 25 縣 3	建議府核議商

新	編		變更內容(公	·頃)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變 18	變 18	部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農業區 (0.8452)	道路用地(0.8452)	為建構計畫區自治縣 書區 自 的 書區 完善 是 通	依列,由委闢建洽否經體計案本原臺席本公會道議公已費事畫檢案計南代變所提路請所編,業時討建畫市表更於出計縣確列俟及再變議。政說案縣之畫政認開有財行更維好明係都新,府是闢具務另,持
變 19	變 19	廣場 用地	公園用地- 公(4) (1.0329)	公園用地-公(4-1) (1.0329)	1.為區傳境區園圍地畫目請使其化小打之更頃機光需觀口地立依設用用鎮段、3、與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依案99場建變市況更地依列案 1.25查意案府用停變南代本 2.見請配調車更市表 2.見請配調車更市表 4.以 2.以 2.以 2.以 2.以 2.以 2.以 2.以 2.以 2.以 2
變 20	變 20	忠烈祠西北側	甲種旅館區-旅甲(4.1904)	第一種旅館區(附帶條件) (4.1904) 附帶條件:從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 城 公 宗第 0930071261 號 史 宗 發 年 定區計 表 完	為利與現行計畫旅甲 、旅甲(1)及旅甲(2) 作區分,變更分區名	建次未檢園條准府過議通辦討用件照核。增檢開更之,南意加討發為附其市見加討發為附其市見

新	編		變更內容(公	5頃)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變 21	變 21	虎頭埤西側	甲種旅館區-旅甲(1)(0.4560)	公園用地-公(4) (0.4560)	1.考量旅甲(1)因地勢 陡峭,且其範圍大部 分涉及保安林及均 為公有地。 2.計畫區旅館供給已 足夠。	建議准照臺南 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 22	變 22	高爾夫球場 再用區就道 東幹2號道路 南側	甲種旅館區-旅甲(2)(0.2900)	第二種旅館區 (0.2900)	為 (1) 是 (2) 是 (1)	建次未檢當條准府過議通辦討分件照核的開更之,南意加討發為附其市見加討發為附其市見
變 23	變 23	虎岸	公(4) (1.2545) 河用地-水(虎) (1.0545) (0.0545)	第一種旅館區(1.3090)	配合情子。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依列,若小議見旅區續爰合展變務案意政請理況心能更區,分中許臺席本依組初調遊,招建後需更區小採府該由青已,後之於區增使南代變本第步整服易商議續求為,組納意府中年提並旅功土管訂用市表更會4建變務衍疑本觀,旅本建臺見於詳活供詳遊能地制相項政說範專次議更中生義案光調遊會議南,變述動之述服定使要關目府明圍案會意為心後,配發整服專同市並更現中功變務位用點容、

新	編		變更內容(公	(頃)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變 24	變 24	鹽水埤南側	乙種旅館 區-旅乙(1) (5.9766) 公園用地-	第一種健康休閒專用 區(附帶條件) (5.9766) 公園用地-公(1)(附帶條	1.配合計畫區整體發 展願景及構想勢及 向符合市場趨勢及 合理之土地使用形	使發強議強宜本乏及建用條度依度增變具財議例,分況制。案之計予例,分別制。案之計予
			公(1) (1.9804) 道(0.5894) 步道(0.0855)	公件(1.9804) (1.9804) 地(0.5894) 地(0.5894) 地(0.0855) 件(1.9855) 中(1.98	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建,府討年事畫99本第步詳用憩除別宅宜項本續提否鸛請於案內業,6.會3建予區類住墅等之目會行建則暫臺本審提及再29專次議界之型宅、相住後專討議維予南通決出財再 案會意定休,、老關宅,案論意持保市盤後具務併本小議見該閒並渡人不使交小及見原留政檢二體計同案組初,專遊排假住適用由組研,計
				於35%。 3.第種健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台 則維付原訂。

新	14		變更內容(公	(頃)		1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編號	位置			變更理由	本 初 步 章 建 議
				理。		

新	編	_	變更內容(公	(頃)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u>続</u> <u>變</u> 25	變 25	虎北側	乙區-旅(2) (7.7873) 館(2.7076)	公(1第區(6道(0)附附圍閒)(用)(都畫第自檢縣積公於積置、施得總第區,應康二及閒一使小扣積種用於園(831),一種所以 (1)。 (1)。 (1)。 (1)。 (2)。 (3)。 (3)。 (4)。 (4)。 (4)。 (4)。 (4)。 (4)。 (5)。 (6)。 (6)。 (6)。 (6)。 (6)。 (6)。 (6)。 (6	1. 為路畫。配展向合態供以應期區。配展向合態供以應點,整想過使旅課規。	本乏及建,府討年事畫99本第步詳用憩除別宅宜項本續提否畫變具財議請於案內業,6.會3建予區類住墅等之目會行建則。東體務暫臺本審提及再29專次議界之型宅、相住後專討議維案之計予南通決出財 案會意定休,、老關宅,案論意持因事畫保市盤後具務併本小議見該閒並渡人不使交小及見原缺業,留政檢二體計同案組初,專遊排假住適用由組研,計

新	編	_	變更內容(公	頃)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號				情,体館業 体渡。体健利文餐、服服區育施經 共,体積面地 ,辨 你就是你說是你是一次, 你就是你说,我就是我说,我就是我的,我就是我们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變	變	虎頭埤風	停車場用	理。 道路用地 (0.3224)	1.為建構風景區入口	
26	26	景區入口廣場西側	地 (0.0151) 八周田地	(0.3224)	處便捷道路系統, 將部分主 1 號道路(
			公園用地- 公(12) (0.2993)		自廣場用地西側起 至主2號道路止)及	,
			線地用地 (0.0080)		主 2 號道路(自次 7 號道路起至主 1 號	料。 2.變更理由 2
			(0.000)		道路止)拓寬為 25 米,另考量大型車	部分,依臺
					新之轉彎空間,增 加主1號道路與主	南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
					加工工机坦姆兴工	本變更案前

新	編		變更內容(公	5頃)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2 經彎至 考,場都時造行維勢角調 需口辦免發務其轉截尺。 展入區避開財,。 解 是 最 量 不 的 而 多 成 性 持 原 ,	經都後已,除由建二,臺核過原委變酌請該。 議點其南議。臺會更予配變 除意餘市意南審內調合更 上見准政見縣決容整删理 開外照府通
變 27		商南號側		第帶(0.9845) 一下空超 一條。 一下空超 一條。 一下空超 一條。 一下空超 一條。 一下空超 一條。 一下空程 一條。 一下空程 一條。 一下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1. 為寺華並市檢」。其崇情,應量當立道台教審予 圍乾詳面圖積之天合畫變規 更堂附變核割配,院南專議以 係道附積實之天合畫變規 更堂附變定面。院南專議以 係道附積實準	1. 电本组議意正南初見助整配崇道圍變專圍過原道地適用用道地管敘園車請會第初見方市步(申土置華院及更用總1則院劃當地地路使制明用場人專5步提案政建一請地以堂使新為區計公其所設之停及並用要前地用已案次建出請府議,人使原天用申宗之不頃餘有配公車聯於分點開及之依外會議修臺依意協調用有乾範請教範超為該土置園場外土區中公停

新	編		變更內容(公頃)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尺增尺部建筑 医三之椎 我有不知是,一样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建率用公目法請府議,次發起出變專定人盤部臺簽之計蔽,都共標之臺依意將通布,申更用,應檢核南訂規畫率以市設使規南初見案盤實得請為區及於討定市協定書容不計施用定市步(自檢施再擴宗之申本案前政議納明積適畫多辦 政建)本討日提大教規請通報與府書入。
變 28	變 28	虎 其沿岸	河川水域(虎 (39.3789) (39.3789) 農(0.0445) 歩(0.0827) 公(4) (0.7330) 廣(1) (0.0329)	水庫專用區 (30.6700) 水域用地-水域(虎頭埤) (3.2651) 公園用地-公(4) (5.4436) 廣場用地-廣(1) (0.0002) 水庫專用區 (0.0445) 水庫專用區兼供人行 步道使用 (0.0827) 水庫專用區 (0.7330) 水庫專用區 (0.7330)	1. 09420244631 卑化 24 齊經 420244631 卑依 1 如 有 28 明 28 明 24 是 24	1.建議除依本 會專案小組 99.6.1 第 2 次

新	編		變更內容(2	シ 頃)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曾等系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i>3</i> /3					持水域用地外,其 餘依相鄰之分區或 公共設施用地變更 。	外臺核過修畫用頭公用, 東南議。正積北域(6.3134 東京東東京區地埠)(6.3134 東京東京區地埠)(6.3134 東京區地岸)(6.3134 東京區地)(6.3134 東京區地)(6.3134 東京區地)(6.3134 東京區地)(6.3134 東京區地)(6.3134 東京區地)(6.3134 東京區地)(6.3134 東京區地)(6.3134 東京區地
變 29	變 29	高二側公路	道路用地 (0.2890)	農業區 ((0.2890)	1.依國國國的1314年 14 26 25 函速地公車政月字准台年 26 27 35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建議府過。

新	新編		變更內容(公	·頃)		十
編號	端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變 30	變 30	高爾夫 場 西 共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高爾夫球 場 (0.3382)	農業區 (0.3382)	1.依據台南縣政府 96 年 12 月 28 日府城 都字第 0960282972 號函,其非屬台南 縣高爾夫球場俱樂 部球場範圍。	建議況,南意議議門條政通
					2. 其範圍包括新化鎮 礁 坑 子 段 地 號 918-2、921、部分 922 及部分 922-1。	
變 31	變 31	都 市 設 書	無規定	增訂都市設計管制計畫	配合都實施 整次	建步二用規施納市並計路塑象照本計。議建)區劃與入設詳畫之造外臺次畫除議將周之開應計加區分之,南會內依見教整共空施區明觀及口餘政所通初(專體設間都,本道所意准府提過初(專體設間都,本道所意准府提過

編 編
32 32 計畫 整新計畫
防災對策。

新			變更內容(公	(頃)		
編	編	位置	交入门谷(2	N'A/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號	1上 旦	原計畫	新計畫	· 文人工出	初步建議意見
	4章4	八州八万	兴 竺 一 立	兴览、立 园	四人儿妻后戏员用田	h .V .1 .1
變	變	分期 分區發展計畫	詳第二章-	詳第八章-捌	配合計畫區發展現況	建議除請依初
33	33	% 依 引 重	玖		及計畫構想調整分期 分區發展計畫之內容	步建議意見(
					力也致依可重之內谷	四),詳加敘明
						有關公共設施
						開闢之優先發
						展原則「四、
						公營事業單位
						所需用地」部
						分外,其餘准
						照臺南市政府
						核議意見通過
						0
 變	變	親山親水	無規定	增訂親山親水及綠化	配合都市計畫定期通	依臺南市政府
34	34	及綠化計	m // /C	計畫	盤檢討實施辦法相關	依室的巾政府 本次會議所提
	5.	畫			規定辦理。(詳第八章	
					-玖、親山親水及綠化	計畫內容,業
					計畫)	依 100.3.29 本
						案本會專案小
						組第5次會議
						意見補充本計
						畫區之自然環
						境特性,並結
						合觀光遊憩系
						統規劃,建議
						准照上開計畫
						內容通過。
變	變	土地使用	土地使用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	配合都市計畫定期通	併初步建議意
35	35			都市設計管制要點	盤檢討實施辦法相關	見(六)。
		計畫	要點		規定辦理。(詳第八章	, , ,
					-拾壹、土地使用分區	
424	社会	古业口口	左田戸	兴劳、立 1 /2	管制計畫)	
變	變	事業及財	無規定	詳第八章-拾	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	請臺南市政府
36	36	務計畫			定增訂事業及財務計 畫。	依本會審決通
					<mark>里</mark> ~	過之變更內容
						調整原報部之
						事業及財務計
						畫內容。
<u> </u>						

新	編		變更內容(公	(頃)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變 37	-	國側	農業區(0.7018)	道路用地(0.7018)	1.配局處化路 變部養年用號方 充五理關變 圍總程 11 第 12 第 13 5 k + 2 1 9 7 100 5 6 8 7 平 函 五 6 8 k + 1 9 1 9 7 1 2 1 9 6 1 9 1 9 1 4 5 8 0 - 3 8 k + 1 9 1 1 9 1 1 5 8 1 8 1 9 1 1 9 1 1 5 8 1 9 1 1 9 1 1 5 8 1 9 1 1 9 1 1 5 8 1 9 1 1 9 1 1 5 8 1 9 1 1 9 1 1 5 8 1 9 1 1 9 1 1 5 8 1 9 1 1 9 1 1 9 1 1 9 1 1 9 1 9 1 9 1	建予外之,南意議補環變其市見除充道更餘政通請配路理准府過再合工由照核。
變 38	-	廣 場 用 地 北側	道路用地 (0.4643) 公園用地 (0.0048)	公園用地 (0.4643) 道路用地 (0.0048)	考慮部分主 4 號道路 京開闢 京 京 京 京 京 日 時 明 中 題 明 東 調 整 題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本南案組現建,述用地其市見變市本 9 場議建變地之餘政通更政會9.1.2查見除為道由照所。係依案5 初辦請公路外臺提原依案 初辦請公路外臺提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

原條文	報部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 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訂定之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及同法台灣 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為因應 節能、環保之生態意識,本特定區希冀 營造節能、綠建築及鼓勵使用潔淨能源 ,故特定區內公共設施應優先考量使用 太陽能、風力等潔淨能源,並提供展示 及解說功能,以作爲民眾參觀及推廣潔 淨能源利用之場域。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 施行細則檢討修正。。 2.為因應節能、環保 之生態意識予以修 訂。	專案小組針對建 議修訂條文第十 八點獎勵容積部
(二)旅甲(1)、旅甲(2)及旅乙(2)之土地 ,以供建築旅館及其附屬設施為限, 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下表規 定。又開發時須研提水土保持計畫 環境保護計畫,經各該目的事主管 機關核定後始得申請開發建築。 旅乙(1)旅館區內之土地,以供建築旅 館及其附屬設施為限,其土地及建築 物之使用應依下表規定。其開發如地 開發建築相關法令規定,應檢附相關 規劃書圖文件者,從其規定辦理。 旅甲、另依法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及 水土保持計畫。	。 (一)第一種旅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 ,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 (二)第二種旅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 積率不得大於 200%。	二、旅館區以供建築旅館及其附屬設施為限。 (一)第一種旅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 (二)第二種旅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三)乙種旅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80%。	將開發行為涉及水 土保持、環境影響 評估,應依有關法 令規定辦理之事項 統一新增條文予以 規範。 2.使用性質不予規範 :其開發強度從原	25 案小組建議暫 予保留,臺南市政 府本次會議所提 建議修訂條文納 入原計畫乙種旅 館區之相關規定 ,建議准照臺南市

原條文				報部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ds II	200000	1 200	320	14					
分類項	VI.			高度	停車場	附註。				
甲種旅館區	一般旅館	不得 大於 40%	200%	707	-,1	計畫圈上標 示 旅 甲 (1)、旅 甲 (2)。				
8600	國際 體光 旅館	40%	120%	703	• 4	計畫圖上標示版里。				
旅乙(1)	汽車旅館	不得 大於 40%,	不得 大於 80%。	THE CONTRACTOR OF THE PARTY OF	每一旅館居住單位設一停車空間	應(1地地細擬平業畫部法布得築併)及另部具合及,計定實發,近別部具合及,計定實發。近個財產量體之務俟完序後屬公用用定,公事計細或發始建				
旅 乙 (2)	汽車旅館	不得於 不 之 十 二	4.,							

原條文	報部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	三、第一種健康休閒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80%。 第二種健康休閒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 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00%。			配合變 24 案及變 25 案小組建萬市 子保留,臺議南市 所是建議市政府本務修訂縣在照京市所提已 開入 中, 建筑 中, 是,
(三)遊樂區之土地,以供興建遊樂設施及 其附屬設施使用爲限,其土地及建築 物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1.建蔽率不得大於20%。 2.本遊樂區,各項設施之配置計畫,應先 經特定區管理機構之核准。	四、遊樂區之土地,以供興建遊樂設施及其 附屬設施使用為限,其土地及建築物之 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20%,容積率不得大於 60%。 (二)本遊樂區,各項設施之配置計畫,應先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三、遊樂區之土地,以供興建遊樂設施及其 附屬設施使用為限,其土地及建築物之 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20%,容積率不得大於 60%。 (二)本遊樂區,各項設施之配置計畫,應先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正部分文字內容。	建議准照臺南市 政府原報部條文 通過。
(四)低密度住宅區之土地,應依下列規定; 1.建蔽率不得大於50%。 2.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或7公尺。 3.不得設置任何工廠,及有礙環境衛生之建築。 4.容積率不得大於80%。	五、低密度住宅區之土地,應依下列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二)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或 7 公尺。 (三)不得從事任何工業使用。 (四)容積率不得大於 80%。	四、低密度住宅區之土地,應依下列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二)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或 7 公尺。 (三)不得從事任何工業使用。 (四)容積率不得大於 80%。	將限制使用項目明確 化以利執行。	建議准照臺南市 政府原報部條文 通過。
(五)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 率不得大於 160%。	六、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 不得大於 160%。	五、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 不得大於 160%。	未修訂。	建議准照臺南市 政府原報部條文 通過。

原條文	報部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未規定	七、高爾夫球場專用區以供高爾夫球會館及 其附屬設施使用為主,其附屬設施之設 置並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文件,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六、高爾夫球場專用區以供高爾夫球會館及 其附屬設施使用為主(惟不得申請住宿 設施使用),其附屬設施之設置並應取得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並應符 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與本計畫之旅館區 產生競合。	本會 99.1.25 赴 現場勘查初步建
未規定	八、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	七、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 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	1.配合原計畫未規定 而增訂。 2.參考都市計畫法台 灣省施行細則調整 強度。	景特定區,且加油 站專用區份未開
(六)國小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 積率不得大於 150%。	九、國小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八、國小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建議准照臺南市政府原報部條文通過。
未規定	十、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80%。	九、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 率不得大於 80%。	配合原計畫未規定而增訂。	建議准照臺南市 政府原報部條文 通過。

原條文	報部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七)保存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	十一、宗教專用區以建築宗教使用之神殿、佛堂、聖堂、講堂、禮拜堂、公所、公廨、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餐廳、盥洗室及其他直接與宗教有關之建築物爲主。第一種宗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160%;第二種宗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	十、宗教專用區以建築宗教使用之神殿、佛堂、聖堂、講堂、禮拜堂、公所、公廨、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餐廳、盥洗室及其他直接與宗教有關之建築物爲主。第一種宗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160%;第二種宗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40%,容積率不得大於120%。	文資法」指定之古 蹟或歷史建築。 2.配合 <mark>原</mark> 「台南縣都 市計畫宗教專用區 檢討變更審議原則 」規定,依不師 計變更情形規節建	通過。
未規定	-	十一、旅遊服務區,除現況之使用功能外, 限供遊客之旅遊諮詢、餐飲、休憩、地 方特產展售、旅館及住宿等服務設施建 築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 不得大於 120%。	配合觀光發展需求而增訂。	配南議 23 案次條 23 案本條 整面 下提 12 容
(八)公園用地平均坡度超過 30%以上部分 ,不得開發,並不得作爲法定空地。	十二、公園用地內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 30%以上者,不得作爲建築基地及法定空地使用。	<u>十二、</u> 公園用地 <u>內坵塊圖上之</u> 平均坡度 <u>在百分之</u> 30%以上 <u>者,不得作爲建築基地及</u> <u>法定空地使用。</u>	1.將條文語意明確化 以利執行。 2.條次調整。	

原條文	報部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未規定	十三、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用地之建蔽率 不得大於 15%,容積率不得大於 30%。	十三、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用地之建蔽率 不得大於 15%,容積率不得大於 30%。	定而增訂。	建議准照臺南市 政府原報部條文 通過。
未規定	十四、停車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1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	十四、停車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1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0%。	配合原計畫未規定而增訂。	建議除配合變 27 案區 地不公目相等 內方
未規定	十五、水域用地供水庫淹沒區儲水及有關溢 洪、灌溉等水利設施,並得作爲經水庫 管理機關同意且無礙水庫安全之活動 及設施。		增訂。	建議准照臺南市 政府原報部條文 通過。
未規定	十六、水庫專用區及水庫專用區兼供人行步 道使用應依「公告虎頭埤水庫管理機構 、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使用事項」使 用,並得作爲經水庫管理機關同意且無 礙水庫安全之活動及設施,且現況已爲 步道使用者,得從其原來之使用。	用,並得作爲經水庫管理機關同意且無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09420244630 號公告 「虎頭埤水庫管理機	政府原報部條文 通過。
未規定	十七、農業區準用「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之建築及土地容許使用,惟不得為第29條之1第1項所指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且建築基地與計畫道路(以幹1號道路、幹2號道路、主1號道路、主2號道路、主5號道路爲限)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10公尺。	細則」之建築及土地容許使用,惟不得 為第29條之1第1項所指土石方資源堆 置處理場及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且 建築基地與計畫道路(以幹1號道路、 幹2號道路、主1號道路、主2號道路		都市計畫法台灣 省施行細則部分 ,調整爲「依」都 市計畫法台灣省

原條文	報部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九)凡建築基地爲完整之街廓或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依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者,得依第(十)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1.基地有一面臨接寬度在8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度在25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五分之一以上者。 2.基地面積在商業區爲1,000㎡以上,在住宅區爲1,500㎡以上者。				特定區計畫,使用 強度不宜增加,建
$(+)$ 依第 (1) 點規定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triangle FA)$ 按下列核計,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20%。 $\triangle FA=S\times I$ A:基地面積 S: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 I:鼓勵係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1.商業區: $I=2.89\sqrt{2}_A-1.0$ 2.住宅區: $I=2.04\sqrt{2}_A-1.0$ 前項所列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之定義與計算標準依內政部訂頒「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規定。	刪除			特定區計畫,使用 強度不宜增加,建
(十一)依第(九)點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其面臨道路爲 20 公尺以上,且基地面積在商業區爲 1,500 ㎡以上,在住宅區爲 2,000 ㎡以上者,其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FA)得依第(十)點規定核算之增加樓地板面積乘以 125%。	刪除			特定區計畫,使用 強度不宜增加,建

原條文	報部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未規定	十八、為鼓勵本計畫區整體開發建築使用及加速開發建設,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一)為鼓勵基地整體開發建築,得依下列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整體開發建築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整體開發建築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基地規模 1,500㎡(含)基地面積×容積率×5% 3,000㎡(含)基地面積×容積率×10% 完整街廓整體基地面積×容積率×15% (二)為鼓勵計畫區加速開發建設,訂定開發時程容積獎勵,規定如下: 1.無須辦理附帶條件整體開發之土地日第分之土地日第分於三年以內完成建造執照之中時程等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地面積乘以容積率之10%為限。 2.須辦理附帶條件整體開發之土地日諸基地面積乘以容積率之10%為限。 (三)前述(一)至(二)及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各項獎勵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容積率之30%。	加速開發建設,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一)為鼓勵基地整體開發建築,得依下列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整體開發建築增加興建樓地極重積: 整體開發建築增加興建樓地極重積: 基地規模 板面積 1,500 m²(含)基地面積×容積率×5% 3,000 m²(含)基地面積×容積率×10% 完整街廓整體基地面積×容積率×15% (二)為鼓勵計畫區加速開發建設,訂定開發時程容積獎勵,規定如下: 1.無須辦理附帶條件整體開發之土地,其建築基地於本計畫發布實施之日起算,於三年以內完成建造執照之申請者得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容積率之10%為限。 2.須辦理附帶條件整體開發之土地,其建築基地於本計畫發布實施之日起算,於五年以內完成建造執照之申請者得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減以容積率之10%為限。	開發及加速開發, 訂定全計畫區統一 之獎勵要點而增訂。 2.為因應節能、環保 之生態意識修訂。	特定區計畫,使用強度不宜增加,建

原條文	報部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係指利用太 池轉換太陽光能爲電能,並可展示 光電發電應用功效之整體設備。		
		(四)前述(一)至 <mark>(三)</mark> 及其他依相關 規定申請各項獎勵(綠建築除外)面	積之	
		總和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容積 30%。		
		(五)為鼓勵本特定區內建築基地及建築 綠建築設計,如依「綠建築標章推動 作業要點」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者	使用	
		1.取得五項綠建築指標者,給予法定獎勵 5%。		
		2.取得六項綠建築指標者,給予法定 獎勵 8%。	· <u>容積</u>	
		3.取得七項綠建築指標者,給予法定 獎勵 10%。	<u>容積</u>	
		4.取得八項綠建築指標者及獲得線銀級認定者,給予法定容積獎勵1	5% 。	
		5.取得九項綠建築指標及獲得綠建 級認定者,給予法定容積獎勵 20%	<mark>築銀</mark> <u>。</u>	
(十二)本特定區內建築物之用途、 及色調應與四周環境景觀相	配合並	<u>删除</u>	及景觀品質,訂定	築物 建議准照臺南市 定全政府原報部條文
須先經特定區管理機構之核准 	۰		計畫區統一之都可計要點,故本要類	
			除。	

原條文	報部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未規定	十九、本的 是	重劃但尙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以上	1.配合原計畫未規定 而增訂。 2.參照「 <mark>原</mark> 台南縣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段徵收相關文字

原條文	報部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前項所稱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 地之地區,係指本規定發布實施日之前尚 未開始進行土地分配作業之地區。	前項所稱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 之地區,係指本規定發布實施日之前尚未 開始進行土地分配作業之地區。		初步建議意見
	前項以外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	前項以外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		
	分區及 用地別型 退縮建築規 定型 備註型 低密度 住宅區型 申請建築基 地達 1,500 1.退縮建築 之空地應 電子,自道 成子 は宅區型 地達 1,500 之空地應 成子,自道 成子,自道 成子,不得	分區及 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 定 備註 低密度 住宅區。 申請建築基 地達 1,500 ㎡者,自道 路境界線至 1.退縮建築 之空地應 植 栽 綠 化,不得		
	少退縮 4 公 尺型 商業區型 申請建築基 地達 1,000 電子 申請建築基 地達 1,000 電子 自道 2. 如 屬 角 路境界線至 少退縮 4 公 均應退縮	少退縮 4公 設置 成全 申請建築基地達 1,000 市者,自道路域界線至少退縮 4公 地震 1,000 地達 1,000 地屬角 地域界線至少退縮 4公 地應退縮		
	戻₽ 建築。₽ 旅 館 自道路境界 區、健 線至少退縮 康休閒 5公尺₽ 専用區₽	上		
	宗 教 專 自道路境界 用 區 、 線至少退縮 遊樂區	宗教專 自道路境界 用區、 線至少退縮 遊樂區♥ 10公尺♥		

原條文	報部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要基立。 建計(道號 2 主、道號) 距小平 界縮如牆,道少尺 要當上,道號) 距小平 界縮如牆,道少尺 實際, 1	地應 用事業 5公尺,如 有設置團牆 之必要者, 設施中 主法 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停車空間劃設標準:於實施區段 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 以上基地之整體開發地區,其停 應依下表規定辦理但基地情形特 報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從其規定。	2000 m 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車空間 以上基地之整體開發地區,其停車空間 朱經提 依下表規定辦理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濟		

原條文	報部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位設置標準← 150 mi以下(含 150 mi)← 超過 150 mi至 250 mi← 超過 250 mi部分 毎 150 mi應設置一部 其零數應設置一部	150 m以下(含 150 mi)→ 超過 150 mi至 250 mi→ 超過 250 mi部分 每 150 mi應設置一部, 其零數應設置一部。		初步建議意見
 未規定	前項所稱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尚未 之地區,係指本規定發布實施日之前 開始進行土地分配作業之地區。 前項以外地區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 計施工編第59條規定辦理。 二十、本特定區內公有建築之新建,及	一	表開 設計	物強議除請佐知朱
PIV/YUAL	度住宅區、商業區、第一種宗教專 、第二種宗教專用區、高爾夫球場 區、第一種旅館區、第二種旅館區 一種健康休閒專用區、第二種健康 專用區、遊樂區之申請建築基地, 機關用地(3)、學校用地、公園用 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用地(臨主 道路)、停車場用地、主1號道路、 號道路、次8號道路等公共設施之	用區 度住宅區、商業區、第一種宗教專 、第二種宗教專用區、高爾夫球場 區、第一種旅館區、第二種旅館區 種旅館區、旅遊服務區、遊樂區之 建築基地,以及機關用地(3)、學 地、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 日號道路、幹2號道路、主1號道路	用區 東田 、 <mark>乙</mark> 申請 校用 <u>廣場</u> 、 <mark>幹</mark> 、 <mark>・</mark>	
	,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本府得另 市設計審議規範以利執行。			NEW Y

原條文	報部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十三)爲促進本特定區土地之合理使用 ,應設置特定區管理機構。	刪除	删除	1.本特定區計畫市 定區計畫市 一个機關 一方。 一个時度 一方。 一个時度 一个時度 一个時度 一个時度 一个時度 一个時期 一个時期 一个時期 一个時期 一个時期 一个時期 一个時期 一个時期	政府原報部條文
(十四)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 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二十一、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 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二十一、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 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建議准照臺南市 政府原報部條文 通過。
未訂定	-	二十二、本計畫區土地開發涉及「新化 B 遺址範圍者」,未來工程欲施行前應依「開發行爲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51 條等相關規定,自行委託考古專家學者先行挖掘,作實際環境之評估,並將報告送市府審查。	發涉及「新化 B 遺址」者,符合文資法相關規定,予以增訂。	府依 99.6.1 本案 本會專案小組第 2

原條文	報部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未訂定	-	二十三、計畫區之土地開發建築行為, 畫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完工應辦理 接管,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設置污力 設施排放至市管區域排水者,始可 建造執照。 惟公共污水下水道尚未到達地區之 排放,其廢污水處理設備之設計標 廢污水放流應符合現行放流水標準 送經主管機關同意且符合水污染的 、下水道法之規定後,始可核發頻 照。	用戶 續環境品質,予以地 透理 予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點係99.6.1組建水區等不依99.6.1組建水陽不不不會議不不可見計定市所建設。 建新工程 电影
未訂定	二十二、本特定區內各項土地使 共設施用地之開發若涉及才 境影響評估,應依有關法令	人土保持、環 共設施用地之開發應依水土保持法	、環發行爲符合水土保持水污法、環境影響評估法	持府依 99.6.1 本案本會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初步建議 意見補充環境敏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有關 規定。	法令之 二十三、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有 定。	i關法令之規 <u>二十五、</u>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令 定。	立之規 條次調整。	建議准照臺南市 政府原報部條文 通過。

(七)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綜整歷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607-157 等 2 筆地號內面 積合計約 0.0094 公頃(暫編地號為 607-320、 607-321)、第 20 號電塔座 落同段 607-157 地號內面 積約 0.043 公頃(暫編地 號為 607-322)、第 21 號電 塔座落同段 589-69 地號內	台南第19~21等3座 鐵塔用地變更都市 計畫爲「電路鐵塔用		1. 1. 1. 1. 1. 1. 1. 1.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逕 2	陳情人: 蔡豐光 陳情位置: 新代之 607-155 、607-157 2 筆地號部分 土地	1. 在之置南,地方人訴公地由 段依24期所號特5第且過更二分要土請人合 2. 607-155第且過更二分要土請人合 3. 607-155第且過更二分要土請人合 4. 607-155第且過更二分要土 6. 607-155第1	產增內、加年之方植業產經經景是光機喻層塔之今不業國支衛業各展展閒基特繁發定南閒重以了立來推發休為業濟濟特台休,;樓,規位影發能地發,之遊礎色榮展區地產要高了立遊避色榮展區地產要高了立不可對度,之遊避免經濟數。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併逕1案。
逕 3	水利局「易淹 水 地 區 新 化		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由「農業區」變更為「河川區」。		依臺南市政府東 南市政府和 京代辦理 100年, 有急性,本第一 有急性,本 新市政的 大政 大政 大政 大政 大政 大政 大政 大政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八)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附件一 內政部都委員會第6次專案小組(100年10月4日)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臺南市政府100年12月5日南市都規字第1000946323號函)

初步建議意見

本計畫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議原則同意照臺南市政府100年8月18日府都規字第1000633421號函送計畫內容及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通過,並請該府依照修正,於檢送修正後計畫書30份(修正部分請劃線)、計畫圖2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署後,提請本部都委會審議。

處理情形

遵照辦理。

(一)宗教專用區

1. 有關本計畫區內有多處農業區 土地現況違規作為宗教相關建 築使用部分,依臺南市政府本 次會議所提出之通案性處理原 則,屬民國 90 年 3 月 31 日前 既有違規宗教建築者,仍依該 府所訂臺南市宗教專用區變更 審議原則規定辦理;另已申請 變更部分,本計畫區經核准變 更為宗教專用區者,俟本次通 盤檢討發布實施日起,前開宗 教專用區範圍均不得再提出申 請擴大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上 開已申請變更部分日後不得再 提出申請之規定,請納入變 9 案及變 27 案之附帶條件敘明。

遵照辦理。

- 1. 有關本計畫區內有多處農業區土地現況違規作為宗 教相關建築使用部分,依本府於內政部第6次專案小 組會議(100.10.4)所提出之通案性處理原則,詳報告 書 P9-1 頁。
- 2. 左列所述變 9 案本次重新編號後已調整為變 9 案及暫予保留變 1 案;左列所述變 27 案本次重新編號已調整為變 24 案,並將本府宗教專用區通案性處理原則納入前開變更案(含暫予保留)附帶條件予以載明,詳報告書 P7-11 頁及 P7-14 頁所示。

遵照辦理。

有關變 9 案農業區擬變更為第二種宗教專用區部分,本次重新編號後已調整為暫予保留變 1 案,後續將比照本會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中變 27 案(本次重新編號後已調整為變 24 案)之初步建議意見,將載明下列事項:「請申請人除就目前已申請變更之範圍外,將口碑教會所有之全部土地範圍一併納入整體規劃,調整變更農業區為適當使用分區,供公共設施及開放空間使用,並自行管理維護」,詳報告書 P7-14 頁所示。

初步建議意見

3. 變 27 案申請人已依本會專案小 組第 5 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提 出修正方案,将崇華堂天乾道 院所有之全部土地範圍一併整 體規劃,調整變更農業區為公 園用地及停車場用地,並同意 由申請人自行管理維護。本案 請臺南市政府協助申請人調整 土地使用配置,以原有崇華堂 天乾道院使用範圍及新申請變 更為宗教專用區之範圍總計不 超過 1 公頃為原則,其餘該道 院所有土地劃設配置適當之公 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聯外道 路,並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中敘明前開公園用地及停車 場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以 及不適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 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

處理情形

遵照辦理。

- 1. 左列所述變 27 案本次重新編號後已調整為變 24 案。
- 2. 有關「原有崇華堂天乾道院使用範圍及新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範圍總計不超過1公頃為原則」乙節,於變 24 案變更內容明細表載明農業區變更為第二種宗教專用區附帶條件為 0.9272 公頃、農業區變更為第三種宗教專用區附帶條件為 0.0600 公頃,合計面積為 0.9872 公頃,詳報告書 P7-11 頁所示。
- 3. 有關「將崇華堂天乾道院所有之全部土地範圍一併整 體規劃,調整變更農業區為公園用地及停車場用地, 並同意由申請人自行管理維護」乙節,已於變 24 案 變更內容明細表載明,詳報告書 P7-11 頁所示。
- 4.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敘明前開公園用地及 停車場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以及不適用都市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乙節,說明如 后。(詳報告書 P7-26 頁及附錄一所示)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八)公園用地平均	十二、公園用地規定	1. 將條文語意明確
坡度超過 30%以	如下:	化以利執行。
上部分,不得開	(一)公園用地內坵	2. 配合新增宗教專
發,並不得作為	塊圖上之平均	用區周邊公園用地
法定空地。	坡度在百分之	之原意,係以供公
	30%以上者,不	共設施及開放空間
	得作為建築基	使用為主,故予以
	地及法定空地	訂定相關管制。
	使用。	<u>3.</u> 條次調整。
	(二)公園用地-公	
	(5)之建蔽率不	
	得大於 5%, 容積 率不得大於 5%	
	<u>,且不適用都市</u>	
	計畫公共設施	
	用地多目標使	
	用辦法之規定。	
未規定	十四、停車場用地規	1. 配合原計畫未規
·	定如下:	定而增訂。
	(一)停車場用地之	2. 配合新增宗教專
	建蔽率不得大	用區周邊停車場用
	於 10%, 容積率	地之原意,係以供
	不得大於 20%。	公共設施及開放空
	(二)停車場用地-停	間使用為主,故予
	(3)之建蔽率不	以訂定相關管制。
	得大於 5%, 容積	
	率不得大於 5% ,且不適用都市	
	計畫公共設施	
	用地多目標使	
	用辦法之規定。	
	/17 74 /A ~ //L K	

- 4. 為利後續計畫執行與管制,有關變27案之公共設施用地由申請人自行管理維護事項,申請人(崇華堂天乾道院)應於本案報部核定前與臺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據
- 1. 左列所述變 27 案本次重新編號後已調整為變 24 案。
- 2. 報告書已於附帶條件敍明:「應於本案核定前檢附全部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等文件與台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詳報告書 P7-14 頁所示。

初步建議意見	
以執行。	
(二)都市設計管制計畫部分,請將宗教專用區周邊整體規劃之公共設施與開放空間納入應實施都市設計地區,並詳加敘明本計畫區景觀道路之分布及所塑造之入口意象。	遵照辦理。 1. 有關都市設計管制計畫部分,已將宗教專用區周邊整體規劃之公共設施與開放空間納入應實施都市設計地區,詳報告書 P7-29 頁、P8-17 頁及附錄一所示。 2. 另已補充本計畫區景觀道路之分布及所塑造之入口意象內容,敍明內容如下(詳報告書 P6-8 頁、P8-16 至 P8-17 頁所示)。 (四)景觀道路門戶意象 為形塑計畫區主要道路(幹 1 號道路及主 2 號道路)之開闊性、建構視覺之景觀意象及維持農業區景觀風貌,鄰主要道路(幹 1 號道路及主 2 號道路)退縮建築不得小於 10 公尺,透過主要道路(幹 1 號道路及主 2 號道路)退縮建築不得小於 10 公尺,透過主要道路(幹 1 號道路及主 2 號道路)佈設人行步道(含自行車步道)及種植複層植栽綠化之手法,具以強化景觀道路意象,並適當配合主要道路特質,予以佈設公共藝術或具地標功能之設施物,除塑造出主要道路本身之特質外,並強化自明性景觀門戶之意象。
(三)都市防災計畫部分,請針對虎頭埤水庫特性,增加水庫洩洪之淹水區 域防災對策,以及因應地震、地滑 等天災之影響分析與防災對策。	遵照辦理。 有關都市防災計畫針對虎頭埤水庫特性,增加水庫洩洪 之淹水區域防災對策,以及因應地震、地滑等天災之影 響分析與防災對策之內容部分,詳報告書 P8-23 至 P8-27 頁所示。
(四)分期分區發展計畫部分,有關公共 設施開闢之優先發展原則「四、公 營事業單位所需用地」部分,請詳 加敘明,或查明修正。	遵照辦理。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之有關公共設施開闢之優先發展原則「四、公營事業單位所需用地」部分,經查明後,並 無公營事業單位所需之用地,故予以修正刪除,詳報告 書 P8-31 頁所示。
(五)變更內容綜理表:(綜整歷次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詳附表一所示。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管 制要點	詳附表二所示。
(七)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整歷次專 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詳附表三所示。
(八)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 公開展覽範圍部分,經本會審決通 過後,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	遵照辦理。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	
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	
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	
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	
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	
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附件二 內政部都委員會第5次專案小組(100年3月29日)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臺南市政府100年8月18日府都規字第1000633421號函)

(臺南市政府 100 年 8 月 18 日府都規字	第 1000633421 號函)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本案請臺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並併同	遵照辦理。
本專案小組前 4 次會議及赴現場勘查之初步建議	
意見,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資料及修正計	
畫書(修正部分請劃線)(15份)到署後,交由	
專案小組繼續聽取臺南市政府簡報。	
(一)本計畫區內有多處農業區土地現況違規作	1.有關未申請變更之現況違規作爲宗教相關建築 使用部分,屬民國 90 年 3 月 31 日前既有違規宗
為宗教相關建築使用部分,除本次通盤檢討	教建築者,仍依本府本市宗教專用區變更審議原
變 9 案及變 27 案為依規定申請由農業區變	則規定辦理;屬民國 90 年 3 月 31 日後之違規宗 教建築者,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之規定辦理。
更為第二種宗教專用區外,未申請變更之現	2.已申請變更部分,本計畫區經核准變更爲宗教專
況違規作為宗教相關建築使用部分,請臺南	用區者,俟本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之日起,前開
市政府提出通案性處理原則;另已申請變更	宗教專用區範圍均不得再提出申請擴大變更爲宗教專用區。
部分,為避免申請人再次擴大宗教相關建築	
使用範圍,請臺南市政府補充更嚴格之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下次會議續行討論。	
(二)有關污水處理計畫部分,依臺南市政府列席	遵照辦理。有關污水處理計畫部分,案經本府簽會
代表說明,該府於本案本會專案小組	各單位表示意見,並於100年7月8日召開會議研
99.10.5 第 4 次會議所提文字內容建議酌作	商,已達具體共識,並修正污水處理計畫 之土管
調整變更,為利後續執行,請臺南市政府都	條文如后:
市發展單位、工務單位、環保單位先行協調	計畫區之土地開發建築行爲,俟計畫區之污水
確認後,下次會議續行討論。	下水道系統完工應辦理用戶接管,或依有關法
	令規定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排放至市管區域排水
	者,始可發給建造執照。
	惟公共污水下水道尚未到達地區之污水排放,
	其廢污水處理設備之設計標準及廢污水放流應
	符合現行放流水標準,並送經主管機關同意且
	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下水道法之規定後,始可
	核發建造執照。
(三)計畫書內有關各行政轄區之名稱,應配合臺	遵照辦理。
南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予以調整修正,	
以符實際。	
(四)變更內容綜理表。	詳附表一。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一)有關變 27 案崇華堂天乾道院擬變更農業區	詳計畫書 P7-2 頁、P7-16 頁、附錄十五。
為宗教專用區乙案,本次會議該道院列席代	
表提出之考古調查報告,依臺南縣政府列席	
代表說明,該調查報告及挖掘計畫須經文化	
資產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本基地才能開	
發,爰建議本變更案應於基地經文化資產審	
議委員會審查核准開發後,再由本會專案小	
組就本變更案 99 年 6 月 1 日第 2 次專案小	
組會議初步建議事項、變更範圍、地形地勢	
、淹水潛勢分析及回饋計畫等項目,續行討	
論;惟若本通盤檢討案提請委員會大會討論	
時,本案變更位置考古調查報告尚未經文化	
資產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則建議本變更案	
先行維持原計畫,後續再另案依都市計畫法	
定程序辦理。	
(二)有關停車空間部分,請補充計算推估過程及	詳計畫書 P5-23 頁至 P5-27 頁。
詳列變更後各使用分區之停車空間。至本次	
會議臺南縣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虎頭埤	
風景區入口西側、青年活動中心附近及露營	
區周邊均可提供大客車與機車停車空間部	
分,請詳述相關停放及管理規定,以避免造	
成風景區內可隨意停車之誤解。	
(三)變更內容綜理表:除下列變更案外,其餘變	_
更案件下次會議續行討論。	
(四)逕向本部陳情意見:依99年6月1日本案本	遵照辨理。
會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略以	
):「考量後續旅館區開發業者之進駐意願,	
仍可能受電塔設置位置影響,建議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研擬電塔東移之可行性方案	
, 並向地主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 再行辦	
理電路鐵塔用地變更作業。」惟本次會議臺	
南縣政府列席代表建議「若台灣電力股份有	
限公司於本案提請委員會大會審議前取得	
土地使用同意書,則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變更	
, 否則另案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用地變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更作業」,建議有關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逕1	
案及逕2案)同意依該府上開意見辦理。	
(五)有關本次會議臺南縣政府列席代表依99年6	詳計畫書書 P9-1 頁、附錄 1-4 頁。
月1日本案本會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初步建	
議意見補充之污水處理計畫、文化保護計畫	
部分,請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敘明,並納入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增列相關條文予	
以具體規定。至污水處理計畫文字內容請依	
嘉南農田水利會列席代表補充意見,刪除「	
污水專管排放至下游承受水體」及「送經水	
庫管理機關審查」等文字。	

附件四 內政部都委員會第3次專案小組(99年6月29日)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附行四 内域中旬安良冒第 0 大寺采小組(55 午 0 月 25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一)依臺南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計畫區假設 35%	詳計畫書 P5-17 頁、P5-23 至 P5-27 頁。
停車需求於尖峰小時產生之比例,其訂定依據係	
參考劍湖山遊樂區之交通分析報告,惟本風景特	
定區與劍湖山遊樂區之觀光遊憩性質不同,建議	
臺南縣政府再調整修正估算尖峰小時停車需求之	
比例。	
(二)有關停車空間部分,建議請臺南縣政府預估本計	詳計畫書 P5-23 至 P5-27 頁、附錄一。
畫區之停車總量,配合觀光據點妥予分派規劃停	
車空間,並將大客車之停車需求一併納入考量。	
另為避免停車場之設置造成自然環境景觀衝擊,	
建議將停車場之規劃設計原則納入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內具體規定。	
(三)本計畫區周邊規劃之五大自行車道系統包含計畫	詳計畫書 P4-49 至 P4-53 頁。
區內多條計畫道路,為避免屆時路幅寬度有不足	
以設置自行車道之虞,請臺南縣政府補充自行車	
道、人行步道及車道設計之斷面示意圖,供審議	
参考 。	
(四)計畫區南側 12 米計畫道路向東連接中興林場,建	詳計畫書 P6-8 頁。
議臺南縣政府可設計規劃為景觀道路,以作為中	
興林場之入口意象。	
(五)依計畫書第四章發展現況資料顯示,計畫區內多	詳計畫書 P4-32 頁、P7-2 頁、P7-9 頁、P7-16
處農業區土地現況違規作為遊憩活動及宗教使用	頁。
, 請臺南縣政府補充說明相關處理因應對策。	
(六)有關變23案公園用地擬變更為第一種旅館區部分	詳計畫書 P7-12 頁、P7-21 頁。
,請臺南縣政府詳予查明,若現況青年活動中心	
之使用係依公園用地多目標方式申請辦理,則建	
議仍予維持公園用地,不予變更。	
(七)有關變 24、25 案乙種旅館區擬變更為健康休閒專	詳計畫書 P7-14 至 P7-15 頁、P7-22 至 P7-24
用區部分,因現況無旅館使用需求性及急迫性,	百。
建議本次通盤檢討不予調整變更,請臺南縣政府	
再詳予界定該專用區之休閒遊憩類型,並排除住	
字:	
用項目,未來視發展需求,檢具具體開發計畫後	
,再另案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	

附件五 內政部都委員會第2次專案小組(99年6月1日)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初步建議意見 (一)有關計畫人口預測及檢討部分,本案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初步建議臺南縣政府應將除住宅區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容許住宅使用情形一併納入預估推測,惟仍應考量社會經濟現況,在一般民眾所得偏低情況下,購置第二棟房屋意願低,建議降低分區中容許住宅使用強度,以低密度住宅形式吸引人口進駐,爰人口分析部分請將房屋市場需求狀況納入,再檢討評估。 (二)有關變 27 案崇華堂天乾道院擬變更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乙案,依本計畫區內史前文化遺址「新化B遺址」套繪圖,申請變更範圍係位於該遺址範圍內,又考量農業區之變更應有配套之防洪減災、兩污水處理設施等公
 () 有欄部 宣八 日 頂
宅區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容許住宅使用情形一 併納入預估推測,惟仍應考量社會經濟現況 ,在一般民眾所得偏低情況下,購置第二棟 房屋意願低,建議降低分區中容許住宅使用 強度,以低密度住宅形式吸引人口進駐,爰 人口分析部分請將房屋市場需求狀況納入, 再檢討評估。 (二)有關變 27 案崇華堂天乾道院擬變更農業區 為宗教專用區乙案,依本計畫區內史前文化 遺址「新化B遺址」套繪圖,申請變更範圍 係位於該遺址範圍內,又考量農業區之變更
併納入預估推測,惟仍應考量社會經濟現況 ,在一般民眾所得偏低情況下,購置第二棟 房屋意願低,建議降低分區中容許住宅使用 強度,以低密度住宅形式吸引人口進駐,爰 人口分析部分請將房屋市場需求狀況納入, 再檢討評估。 (二)有關變 27 案崇華堂天乾道院擬變更農業區 為宗教專用區乙案,依本計畫區內史前文化 遺址「新化B遺址」套繪圖,申請變更範圍 係位於該遺址範圍內,又考量農業區之變更
,在一般民眾所得偏低情況下,購置第二棟 房屋意願低,建議降低分區中容許住宅使用 強度,以低密度住宅形式吸引人口進駐,爰 人口分析部分請將房屋市場需求狀況納入, 再檢討評估。 (二)有關變 27 案崇華堂天乾道院擬變更農業區 為宗教專用區乙案,依本計畫區內史前文化 遺址「新化B遺址」套繪圖,申請變更範圍 係位於該遺址範圍內,又考量農業區之變更
,在一般民眾所得偏低情況下,購置第二棟 房屋意願低,建議降低分區中容許住宅使用 強度,以低密度住宅形式吸引人口進駐,爰 人口分析部分請將房屋市場需求狀況納入, 再檢討評估。 (二)有關變 27 案崇華堂天乾道院擬變更農業區 為宗教專用區乙案,依本計畫區內史前文化 遺址「新化B遺址」套繪圖,申請變更範圍 係位於該遺址範圍內,又考量農業區之變更
房屋意願低,建議降低分區中容許住宅使用 強度,以低密度住宅形式吸引人口進駐,爰 人口分析部分請將房屋市場需求狀況納入, 再檢討評估。 (二)有關變 27 案崇華堂天乾道院擬變更農業區 為宗教專用區乙案,依本計畫區內史前文化 遺址「新化B遺址」套繪圖,申請變更範圍 係位於該遺址範圍內,又考量農業區之變更
強度,以低密度住宅形式吸引人口進駐,爰 人口分析部分請將房屋市場需求狀況納入, 再檢討評估。 (二)有關變 27 案崇華堂天乾道院擬變更農業區 為宗教專用區乙案,依本計畫區內史前文化 遺址「新化B遺址」套繪圖,申請變更範圍 係位於該遺址範圍內,又考量農業區之變更
人口分析部分請將房屋市場需求狀況納入, 再檢討評估。 (二)有關變 27 案崇華堂天乾道院擬變更農業區 為宗教專用區乙案,依本計畫區內史前文化 遺址「新化B遺址」套繪圖,申請變更範圍 係位於該遺址範圍內,又考量農業區之變更
再檢討評估。 (二)有關變 27 案崇華堂天乾道院擬變更農業區 詳計畫書 P7-16 頁、附錄十五。 為宗教專用區乙案,依本計畫區內史前文化 遺址「新化 B 遺址」套繪圖,申請變更範圍 係位於該遺址範圍內,又考量農業區之變更
(二)有關變 27 案崇華堂天乾道院擬變更農業區 為宗教專用區乙案,依本計畫區內史前文化 遺址「新化B遺址」套繪圖,申請變更範圍 係位於該遺址範圍內,又考量農業區之變更
為宗教專用區乙案,依本計畫區內史前文化 遺址「新化 B 遺址」套繪圖,申請變更範圍 係位於該遺址範圍內,又考量農業區之變更
遺址「新化 B 遺址」套繪圖,申請變更範圍 係位於該遺址範圍內,又考量農業區之變更
係位於該遺址範圍內,又考量農業區之變更
應有配套之防洪減災、雨汚水處理設施等公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共管線整體規劃,以免影響周邊農業區之農
業使用,爰建議有關宗教專用區之變更範圍
應以現況使用範圍為主體,本案維持農業區
,不予變更。
(三)有關變 28 案河川水域用地擬變更為公園用 詳計畫書 P7-12 頁、P7-21 頁。
地部分,依嘉南農田水利會列席代表補充說
明,原計畫之河川水域用地係依水庫蓄水範
圍劃定,即水庫蓄水量達最大值時可能淹沒
範圍,擬變更為公園用地範圍因近年淤積後
地勢稍有抬高,現況作為露營區使用,惟水
庫蓄水量大時仍有淹沒可能,爰建議該範圍
使用性質不予調整,僅使用分區名稱由河川
水域用地變更為水域用地。
(四)有關環境敏感區分析部分,請針對環境及災 詳計畫書P4-12至P4-15頁、P4-61至P4-67
害特性提出更具體之防災對策,並將災害潛 頁、附錄一。
勢圖與土地使用分區規劃圖作疊圖分析,檢
視土地使用規劃配置是否合宜,並於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要點中訂定相關開發限制。
(五)依嘉南農田水利會列席代表說明,水庫集水 詳計畫書書 P9-1 頁、附錄 1-4 頁。
區範圍內現有排水路皆屬水庫之集水路,有
關本計畫所提於污水處理廠設置前,任何開
發應由業者自行負擔,切實做好污水處理設
施並符合污水放流標準後始得排放之污水
處理計畫,恐有污染水庫水質之虞,建議參
考苗栗明德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相關規定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以專管截流方式將污水集中引導至計畫區	
外處理,並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具	
體規定。	
(六)有關文化保護計畫部分,依臺南縣政府列席	詳計畫書書 P9-1 頁、附錄 1-4 頁。
代表補充說明,擬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增訂相關內容,以有效執行及落實文化保護	
計畫,建議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七)經查99年3月4日高雄甲仙大地震造成本	詳計畫書書 P7-2 至 P7-3 頁、P7-11 頁、
計畫區內高爾夫球場專用區北側甲種旅館	P7-21 頁。
區內既有建築物坍塌事件,考量該區位應無	
旅館區之使用需求,建議於本次通盤檢討中	
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	

初	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	電電塔 開發業 擬電塔	部陳情意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 之設置尚不致對鹽水埤南側甲種 者之進駐意願,仍可能受電塔設 東移之可行性方案,並向地主取	旅館區之發展造) 置位置影響,建議	成影響,惟 台灣電力	考量後續旅 股份有限公	館區	遵照辨廷。
۵⊟	地變更位		7.4.=关于元	专士成功方	東安.[如	1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達 1	·臺份嘉 營陳新子內 高灣 原 供處 位 鎮 性 人	1. 第19號電塔座落台南縣新化鎮礁坑子 段607-155、607-157等2筆地號內面積 合計約0.0094公頃(暫編地號為 607-320、607-321)、第20號電塔座 落同段607-157地號內面積約0.043公 頃(暫編地號為607-322)、第21號電 塔座落同段589-69地號內面積約 0.0157公頃(暫編地號為589-163)。 2. 上開第589地號土地已徵得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同意本處依規定逕向臺南縣政 府申請變更,另607-155、607-157等2 筆地號土地已與蔡豐光君於臺南地方 法院新市簡易庭進行調解程序且調解 不成立。	南第19~21 等3座鐵塔用地變更都市計畫為「電路鐵塔用地」。		併初步建議意見(八)。		
	陳情光 陳情光 陳情化錄607-155 、607-157等2 筆地	南輸電線路第19、20號),由本人提 起民事拆塔還地訴訟,並經臺灣臺南 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判決本人勝訴, 業由台電公司上訴在案,本人實不知 台電公司陳請貴府將本人土地地目變	業之發展對於大學與一個人工學,對學與一個人工學,對學與一個人工學,對學與一個人工學,對學與一個人工學,對學與一個人工學,對學與一個人工學,對學與一個人工學,一個工學,一個人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		併初見(八)。		

,故本人依法請求台電公司遷移位於居、生活之鄰近高速公本人土地上之二座電塔實屬合情合理 路旁。

附件六 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為「擴大及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赴現場勘查(99年1月25日)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

」、大块的一个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一)經查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涉及多處 保存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變更案,請補充說 明真去影及京點數人計畫與用此擴建之深密	詳計畫書 P7-2 頁。
明臺南縣政府對於合法寺廟現地擴建之通案 性審查原則,供委員會審議參考。	
(二)經現場勘查,高爾夫球場專用區之現況使用無 提供住宿設施,為避免業者日後增設住宿設施 ,破壞周邊自然環境,且與本計畫之旅館區產 生競合,建議將高爾夫球場專用區允許使用項 目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妥予規定,不 得供住宿設施使用。	詳計畫書附錄 1-1 頁。
(三)請補充說明本次通盤檢討擬變更之第一種及 第二種健康休閒專用區中,公共設施比例及細 部計畫分區之容許使用比例訂定之原則,供委 員會審議參考。	詳計畫書 P5-7 至 P5-11 頁。
(四)依虎頭埤特定區之道路開闢現況,虎頭埤環湖 之現有道路已兼供車行及人行使用,又查虎頭 埤北側環湖計畫道路似沿地形等高線劃設,未 來開闢恐有安全疑慮,建議臺南縣政府評估北 側環湖計畫道路開闢之必要性,並將現有道路 拓寬方式納入通盤檢討考量。	詳計畫書 P7-6 頁、P7-13 頁、附錄十一。
(五)經現場勘查,變 19 案之公園用地現況已採多 目標方式開闢作為停車場使用,建議本次通盤 檢討將該公園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以符實 際。	詳計畫書 P7-11 頁、附錄十三。
(六)經現場勘查,變 27 案變更範圍內擬規劃聯外 道路供崇華堂天乾道院出入使用,惟該案變更 範圍內地形高低落差甚鉅,建議依地形現況重 新調整路形規劃。	詳計畫書 P7-16 頁、附錄十五。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一)發展現況:	
1、南部區域計畫係依環境特性界定不得開發建築 之範圍及加強區域土地合理使用,而本計畫區 又位屬水庫集水區之環境敏感地範圍內,經檢 視本計畫區之環境保護、衛生改善計畫等內容 ,似未與南部區域計畫之成長管理精神相符, 請補充說明臺南縣政府將相關環境保護之具 體處理計畫納入計畫書敘明。	詳計畫書 P3-4 至 P3-7 頁、P9-1 頁、附錄 1-4。
2、近年來臺灣多處水庫淤積狀況嚴重,請補充說明本計畫區內虎頭埤及鹽水埤之淤積情形,併研提水體面積減少之相關配套措施。	詳計畫書 P4-3 至 P4-10 頁、附錄二至附 錄四。
3、本計畫區自然景觀資源豐富,又有一處史前文 化遺址,請補充說明本計畫區土地使用規劃與 前述環境資源復育與保護之關聯。	詳計畫書 P4-43 至 P4-45 頁。
4、本計畫區位屬多項環境敏感區範圍內,請補充 相關自然環境調查資料來源,並分析自然環境 現況與原計畫之差異,以加強說明環境敏感區 分析結果,並請補充說明該分析結果與土地使 用計畫、都市防災計畫之關聯性。	詳計畫書 P4-43 至 P4-44 頁、P4-61 至 P4-67 頁、P8-17 至 P8-24 頁。
5、有關計畫人口部分,建議以本計畫區涵括之村 里人口為依據進行推估,應較為準確。	詳計畫書 P4-16 至 P4-22 頁、P5-1 至 P5-3 頁。
(二)交通系統:請加強說明本計畫區附近重大建設計 畫與交通運輸系統之連結,並以更清楚之示意圖 補充說明本計畫區周邊之交通運輸系統現況。另 有關道路服務水準部分,請補充本計畫區聯外道 路現況年及目標年之服務水準分析資料。	詳計畫書 P3-11 至 P3-13 頁、P3-24 頁、 P4-36 至 P4-39 頁、P5-11 至 P5-22 頁。
(三)發展課題、對策與計畫目標:發展課題與對策應 說明本計畫區過去計畫執行所遇到之困難及解 決對策,計畫目標則為本次通盤檢討完成後欲達 成之事項,以據以研擬發展構想,請再強化發展 課題、對策與計畫目標之關聯性,以突顯本次通 盤檢討之功能與效益。	詳計畫書 P6-1 至 P6-8 頁。
(四)遊憩人口預測:	
1、依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觀光綜合發展計畫之資料 , 虎頭埤遊憩系統係包含虎頭埤水庫、走馬瀨 農場等二處重要景點,請將本計畫區旅遊人次 之分派依據,以及本計畫區平日與假日之遊客 比例訂定標準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詳計畫書 P5-4 至 P5-11 頁。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2、請補充說明虎頭埤風景特定區遊客量近十年平 均成長率與計畫目標年旅遊人次推估之關聯。 3、請更新引用數據至最近年度,以提高後續旅遊 人次及用地需求預測之準確性。	
(五)停車需求:請補充說明遊客至本計畫區之運具選擇情形,並將本計畫區停車需求之推估依據與過程,以及尖峰小時產生之停車需求比例訂定之依據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詳計畫書 P5-11 至 P5-27 頁。
(六)有關本次通盤檢討擬變更甲種旅館區為第一種及 及第二種健康休閒專用區部分:	第二種旅館區,變更乙種旅館區為第一種
1、依本計畫區遊憩人口推算計畫目標年之住宿需求,假日住宿需求房間數為 377 間,而依原計畫旅館區推估可提供之房間數為 1,066 間,供過於求,請補充說明現行計畫旅館區之開發情形,以及本計畫區是否仍有劃設多處旅館區或健康休閒專用區供旅館業使用之需求。	詳計畫書 P4-27 至 P4-29 頁、P5-7 至 P5-11 頁。
2、本次通盤檢討劃設之健康休閒專用區內仍有一般旅館業與國際觀光旅館業之容許使用項目,請補充說明變更後之旅館區及健康休閒專用區與原計畫規劃之甲種旅館區及乙種旅館區之間的差異,以及變更後健康休閒專用區容許使用項目業別訂定之需求。	
3、請補充說明允許使用項目擬增列「住宅、渡假 別墅、老人住宅」之必要性、需求性與合理性 。	
(七)土地使用分區:	
 1、有關住宅需求部分,建議除住宅區外,應將其他使用分區容許住宅使用之情形一併納入推估預測,以完整分析住宅使用之供需情形。 	詳計畫書 P4-27 至 P4-29 頁、P5-7 至 P5-11 頁。
2、現行計畫中有關保安林地之範圍係劃為公園用地,請加強說明劃設之理由,另為維護保安林地之生態環境,請臺南縣政府補充說明變更保安林地範圍為保護區之可行性。	詳計畫書 P4-62 頁、P7-5 頁、附錄一。
3、有關學校用地部分,依學校用地供需檢核分析 ,本次通盤檢討建議學校用地不足部分擬由本 計畫區西側之新化國中或新化國小提供學童 就學之需求,惟前開學校與本計畫區之距離約 2~3公里,建議再行檢討此配套方案之妥適性	詳計畫書 P5-28 至 P5-31 頁。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	处 任
4、請補充說明有關宗教專用區範圍劃設之依據, 並請補充說明本次通盤檢討中宗教專用區之 變更面積是否與民政單位列管輔導之相關面 積資料內容相符。	詳計畫書 P7-2 頁。
5、請補充說明原計畫之河川水域用地(51.0037 公頃)之檢討變更原則,以及變更後之分區除 為水庫專用區(31.4804公頃)、水庫專用區兼 供人行步道使用(0.0827公頃)與水域用地(14.8355公頃)外,其餘究係變更為何種分區 ?	詳計畫書 P7-3 至 P7-4 頁、P7-12 頁。
(八)為因應目前國內觀光旅遊型態使用自行車人次 日漸增加之趨勢,以及綠色運具使用之倡導,新 化鎮公所亦規劃有自行車道系統,建議將前開自 行車系統列入本計畫區景觀遊憩發展潛力,並參 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刻正辦理之「綠色運輸系統 與土地使用規劃整合之推廣與應用」研究報告成 果,妥予規劃本計畫區內之自行車專用道,以串 聯完整之自行車路網。	
(九)計畫書應加強補充事項:	
1、請補充計畫書審核摘要表中公開展覽公告刊登於97年3月28日及3月29日台灣新生報之登報資訊。	遵照辦理。修正如后: 本案自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起至 97 年 4 月 27 日止補辦公開展覽,計 30 天。刊 登於 97 年 3 月 27 日及 3 月 28 日台灣新 生報第 15 版及 3 月 29 日台灣新生報第 1 版。
2、請刪除第 5-16 頁「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乙節及相關內容。	遵照辦理。
(十)其他建議事項:	
1、有關本次通盤檢討擬劃設附帶條件開發之健康 休閒專用區,係擬規定由申請人自行擬定細部 計畫及開發計畫向臺南縣政府提出申請乙節, 請臺南縣政府先行補充說明有關健康休閒專用 區劃設之必要性及需求性,後續如經專案小組 討論同意,並提經大會審決通過後,應請臺南 縣政府於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 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 核定。	詳計畫書 P5-7 至 P5-11 頁。

初步建議意見

2、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16條規定,係屬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得合併擬定之特定區計畫,惟為符合目前都市計畫案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離之政策趨勢,建議臺南縣政府於本計畫區日後辦理通盤檢討時,應可考量將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並分別辦理之。

處理情形

有關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是否分別辦理部分,本府基於下列考量因素,建議本案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仍以合併辦理為宜,說明如后:

- 1.本計畫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12 條所擬定之特定 區計畫,規劃原意係爲有效利用自然景觀資源 ,建立符合觀光旅遊發展需要之風景地區爲基 本目標,依都市計畫法第 16 條規定,係屬主要 計畫與細部計畫得合倂擬定之特定區計畫。
- 2.本計畫爲避免零星開發,於重要發展分區已訂 有整體開發機制,明確規定未來應另行擬定細 部計畫,故建議仍維持特定區計畫之性質。

(十一)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補充提供本案輸配電系統之相關資料,以及陳情 人建議電塔遷移之可行性分析資料,並請臺南縣 政府補充說明台電電塔之設置是否對鹽水埤南 側甲種旅館區之發展造成影響,俾供審議參考。 __

第 6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原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1 月 26 日 第 133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00 年 6 月 27 日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 1000067256 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李委員正庸(召集人)、顏委員秀吉、張委員梅英、林委員志明(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蕭委員輔導(本部地政司代表)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100年8月5日召開1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詳附錄),並經高雄市政府100年12月7日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1000050247號函送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計畫緣起部分有關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之內容應移至適當章節敘明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高雄市政府100年12月7日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1000050247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高雄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並檢送處理情形對照表 及相關補充說明到署後,提請本部都委會審議。

- (一)經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本次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專案通盤檢討係針對原計畫停車空間劃設標準過於 嚴格,規定全區土地開發時每一建築基地應至少留設一部 停車空間,造成少數民眾未擁有車輛但卻又必須依原高雄 縣政府之規定繳交代金後尚可申請建築執照之不合理現 象;又如基地鄰接4米或6米人行步道時,因人行步道不得 作為車輛進出通行使用,造成民眾建築開發之困難,爰擬 配合本部訂頒之「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 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全面檢討修正原高 雄縣轄內各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有關留設停 車空間劃設標準規定。至有關鄰接人行步道之建築基地, 在停車空間無法銜接汽車出入通道之情形下難以取得建 照之情形,尚無法透過上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 盤檢討予以解決,仍需納入各計畫區之通盤檢討,整體考 量各該人行步道劃設之規劃原意及檢討其存廢之必要性 。綜上,請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緣起、目的及變更理由, 以茲簡潔明確。
- (二)經小組委員充分討論,考量上述難以取得建照之情形多發生於小規模建築基地,為兼顧生活環境品質及考量地區未來發展後之停車需求,建議有關停車空間設置規定部分,修正為「住宅區、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250平方公尺(含)以下者免設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150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但基地情形特殊得由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決確定。」至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中有關商一(擴大範圍內之港埠商業區)之停車空間規定,建議

仍依高雄市政府報部內容,不予調整變更,請高雄市政府 將興達港漁業特定區中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停車空間適用 規定整理製表。

- (三)有關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乙案,新計畫第十七條港埠用 地部分,原為整併「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多 功能漁港發展整體規劃)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 加港埠用地(遠洋漁港周邊)之使用項目規定,經查與原 計畫港埠用地之規定雷同,建議維持原計畫。
- (四)計畫書內有關各行政轄區之名稱,應配合高雄縣、市合併 改制為直轄市予以調整修正,以符實際。
- (五)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16			人们力也占的女品为一大千乐也正做的	77年夏天17年四年	1 4 + 4
編	變更位置		内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交入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文人に出	初步建議意見
1	現行興達港	二、住一(擴大範圍部分)之建蔽率不得	二、住一(擴大範圍部分)之建蔽率不得大	配合第二十四條修增訂停	建議准照高雄
	漁業特定區	大於百分之五○,容積率不得大於	於百分之五○,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車空間劃設標準,為免重	市政府核議意
	計畫土地使	百分之一五〇。	之一五〇。	複規定,故删除本條文有	見通過。
	用分區管制	住二(原計畫範圍部分)之建蔽率不	住二(原計畫範圍部分)之建蔽率不	關停車空間規定之內容。	
	要點第二、	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	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		
	三條	於百分之一八○。	百分之一八○。		
		「住一」(擴大範圍部分) 最小面寬	「住一」(擴大範圍部分) 最小面寬		
		不得低於六公尺。(但崎漏舊社區	不得低於六公尺。 (但崎漏舊社區 [
		〔詳附圖一〕,不在此限。	詳附圖一〕,不在此限。		
		「住一」(擴大範圍部分)、住二(原	「住一」(擴大範圍部分)、住二(原		
		計畫範圍部分)之建築總樓地板面	計畫範圍部分)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積在二五○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	在二五○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一		
		設一部停車空間,超過二五○平方	部停車空間,超過二五○平方公尺者		
		公尺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五○平	,超過部分每增加一五○平方公尺及		
		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	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問。	三、商一(擴大範圍內之港埠商業區)之建		
		三、商一(擴大範圍內之港埠商業區)之	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		
		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	得大於百分之二四○。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四○。	商二(擴大範圍內之社區中心商業區		
		商二(擴大範圍內之社區中心商業)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		
		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	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	商三(原計畫範圍內之港埠商業區)		
		商三(原計畫範圍內之港埠商業區)	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容積		
		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容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		
		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	商四(原計畫範圍內之鄰里中心商業		
		商四(原計畫範圍內之鄰里中心商	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		

		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		
		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	「商一」(擴大範圍內之港埠商業區)		
		۰	及「商二」(擴大範圍內之社區中心		
		「商一」(擴大範圍內之港埠商業區	商業區)最小面寬不得低於六公尺-		
)及「商二」(擴大範圍內之社區中	且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二五○平方公		
		心商業區)最小面寬不得低於六公	尺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		
		尺,且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二五〇平	超過二五○平方公尺者,則超過部分		
		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	每超過一五○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		
		間,如超過二五○平方公尺者,則	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超過部分每超過一五○平方公尺及			
		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現行興達港	四、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七	四、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七十	為明確說明計畫區內各工	建議准照高雄
	漁業特定區	十,容積率不得大於	,容積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二一○。	業區土管要點規範,增列	市政府核議意
	計畫土地使	百分之二一〇。	乙種工業區(遠洋漁港之周邊地區)	計畫區中心地區之工業區	見通過。
	用分區管制	乙種工業區(遠洋漁港之周邊地區)	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七十,容積	(供遊艇產業使用)部分之	
	要點第四條	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七十,容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另	
		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一○。	「工(乙)十一」乙種工業區供遊艇	詳見「擬定興達港漁業特	
2		「工(乙)十一」乙種工業區供遊	展售使用。	定區 (工業區—供遊艇產	
		艇展售使用。	本計畫區中心地區之工業區(供遊艇	業使用)細部計畫」案計	
			產業使用)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畫書內之土地使用分區管	
			要點另詳見「擬定興達港漁業特定區	制要點,以資明確。	
			_(工業區—供遊艇產業使用)細部計		
			畫」案計畫書內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現行興達港	七、醫療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		醫療專用區已於「變更興	
	漁業特定區	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		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商業區、醫療	市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3	計畫土地使	五〇;將來開闢時至少應依建築技		專用區、學校用地、公園	元 通過。
	用分區管制	術規則規定加倍留設停車空間供作		用地、體育場用地、廣場	
	要點第七條	公共停車使用。		用地兼作停車場使用、道	
	文和ガー体			路用地為工業區(供遊艇	

				產業使用),部分道路用地變更開發方式)」案(民國94年10月12日發布實施)中變更為其他分區,現行	
				計畫已無劃設醫療專用區	
				,故予以配合删除原土管	
				要點第七點有關醫療專用	
				區管制部分。	
4	現行興達港	八、車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	七、車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條次調整。	建議准照高雄
	漁業特定區	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	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二〇		市政府核議意
	計畫土地使	<u> </u>	۰		見通過。
	用分區管制	九、漁業專用區僅得供漁產品直鎖中心	八、漁業專用區僅得供漁產品直鎖中心、		
	要點第八、	、餐廳、休閒碼頭、水族展示館、	餐廳、休閒碼頭、水族展示館、漁具		
	九條	漁具船具販賣及娛樂休閒等與漁業	船具販賣及娛樂休閒等與漁業相關		
		相關之設施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	之設施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		
		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	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二		
		分之一二○。	O •		
5	整併個案變	無	九、觀光遊憩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	整併自「變更興達港漁業	建議准照高雄
	更條文		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供	特定區計畫(配合多功能	市政府核議意
			室內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水岸	漁港發展整體規劃)」案土	見通過。
			遊憩設施、管理服務及會議設施、運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	
			動康樂設施、旅遊住宿設施、餐飲及	、三、四條,並配合條次	
			購物設施、交通服務設施(含碼頭設	調整	
			施)及其他必要設施之使用。		
			觀光遊憩區停車空間依推估的實際		
			需求留設,但不得低於建築技術規則		
			停車標準 1.5 倍的數量。		
			十、產業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		
			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二○;		
			「產四」產業專用區供農漁產品直銷		
			中心、餐廳、休閒碼頭、水族展示館		

		-			·
			、商品販賣及娛樂休閒等與產業發展		
			相關之設施使用;「產五」產業專用		
			區供漁產品批發及直銷中心、餐廳、		
			休閒碼頭、水族展示館、商品販賣及		
			娱樂休閒等與產業發展相關之設施		
			使用。		
			十一、戶外休閒區供露天之餐飲休閒設施		
			、碼頭設施、戶外休憩設施使用。		
6	現行興達港	十、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十二、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1. 條次調整。	新計畫第十七
	漁業特定區	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五	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五	2. 整併自「變更興達港漁	條港埠用地部
	計畫土地使	O •	O •	業特定區計畫(配合多	分併初步建議
	用分區管制	十一、國小、國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	十三、國小、國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功能漁港發展整體規	意見(三),
	要點第十條	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劃)」案土地使用分區	增加港埠用地
	~ 第十九條	百分之一五○;文大用地之建蔽	之一五○;文大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管制要點第七條。	(遠洋漁港周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	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		邊)之使用項
		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〇。		目規定部分,
		十二、零售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十四、零售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經查與原計畫
		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港埠用地之規
		分之二四○。	二四〇。		定雷同,建議
		十三、批發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十五、批發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維持原計畫,
		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其餘建議准照
		分之一二○。	-=0 .		高雄市政府核
		十四、污水處理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	<u>十六</u> 、污水處理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議意見通過。
		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百分之一二○。	之一二〇 。		
		十五、港埠用地除供漁船停靠、卸魚、	十七、港埠用地除供漁船停靠、卸魚、休		
		休息、保養、檢查及供漁具整備	息、保養、檢查及供漁具整備及停		
		及停車外不得作為建築使用。	車外不得作為建築使用。		
		十六、變電所用地以供室內型變電所使	港埠用地(遠洋漁港周邊)供船舶		

		用為限,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	停靠、休息、保養、檢查、卸魚、		
		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下水及停車與船具整備使用。		
		二五〇。	十八、變電所用地以供室內型變電所使用		
		十七、焚化爐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為限,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		
		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五〇		
		之八十。	٥		
		十八、自來水、郵政及電信事業用地之	<u>十九</u> 、焚化爐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		
		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	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		
		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五○。	+ •		
		十九、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	二十、自來水、郵政及電信事業用地之建		
		訂定下列獎勵措施:建築基地設	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		
		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建	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五○。		
		築技術規則」第十五章規定辦理	二十一、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		
		0	訂定下列獎勵措施:建築基地設		
			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建		
			築技術規則」第十五章規定辦理		
			•		
7	現行興達港	二十、擴大範圍部分高雄縣政府應依「	二十二、擴大範圍部分高雄縣政府應 依	1. 條次調整	建議准照高雄
	漁業特定區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辨	2. 因整併「變更興達港漁	市政府核議意
	計畫土地使	」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項目研擬	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項目研	業特定區計畫(配合多	見通過。
	用分區管制	都市設計準則及成立都市設計審	擬都市設計準則及成立都市設計	功能漁港發展整體規	
	要點第二十	議委員會(或審查小組),依都市	審議委員會(或審查小組),依都	劃)」案土地使用分區	
	條	設計準則審查該範圍內之建築物	市設計準則審查該範圍內之建築	管制要點有關都市設	
		及各項公共設施之規劃,並俟審	物及各項公共設施之規劃,並俟	計管制規定,為與原土	
		查通過後始准發照建築。但崎漏	審查通過後始准發照建築。但崎	管要點內容區別,增列	
		舊社區〔詳附圖一〕,不在此限	漏舊社區〔詳附圖一〕,不在此	該案計畫範圍以「遠洋	
		۰	限。	漁港周邊」加註之,並	
		崎漏舊社區〔詳附圖一〕內窳陋	崎漏舊社區〔詳附圖一〕內窳陋	於末頁附圖增列遠洋	
		地區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等相關規	地區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等相關	漁港周邊範圍示意圖	
	•				

		定,優先劃定都市更新範圍,並	規定,優先劃定都市更新範圍,	,以明確標示該項規定	
		鼓勵以社區總體營造方式改善社	並鼓勵以社區總體營造方式改	之適用範圍。	
		區環境。	善社區環境。		
			遠洋漁港周邊〔詳附圖二〕下列		
			建築基地須經「高雄縣都市設計		
			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		
			照建築或變更建造執照:		
			(一)商業區建築基地面積在		
			6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產業專用區。		
			(三)觀光遊憩區。		
			(四)區內公有建築物及公共設		
			施用地。		
				註 1:附圖二置於土地使	
				田分區管制要點附錄	
			附圖二 遠洋漁港周邊範圍示意圖 ^{t1}	一	
8	現行興達港	 二十一、擴大範圍部分內下列土地使用	<u> 內國一 逐件燃烧问透靶图外总國</u>	1. 條次調整	建議准照高雄
0	漁業特定區	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		2. 因整併「變更興達港漁	市政府核議意
	計畫土地使	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應依下表	二十三、擴大範圍部分內下列土地使用分	業特定區計畫(配合多	中 政 州 极 峨 忠 一 見 通 過 。
	用分區管制	規定退縮建築。	<u>一一三</u> ·擴入配国印为八下列工地使用为 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基地	功能漁港發展整體規劃	元 迪。
	一	加 及巡溯廷宗。	於申請建築時應依下表規定退	」 切	
	安 和 另 一 了 一 一 一 一 十 二		於中朝廷宗 时應依下衣	要點有關建築退縮規定	
	1		施廷 亲。		
	條			, 為避免贅述重複條文	
				,配合精簡修正條文內	

		使用分區或 公共設施使 用地別	退縮規定	備註	使用分區或 公共設施使 用地別	退縮規定	備註	容。	
		住宅區商業區	除崎高區(詳至)應公應籍社區(詳至)應分應。 一緒區以應的 一緒區以應的 一緒區以 一緒區 一緒區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退縮部份法定空地。	住宅區商業區	除一縮地至如度路路編舊建築第路尺面 編自尺應縮 是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退縮得法地。		
		工業區	前院退縮深度不得小於 6 公尺,如有設置圍牆 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 路境界線至少退縮2公 尺。	退縮部 分法 空地	工業區	前院退縮深度不得小於 6公尺,如有設置角 之必要者,圍牆應自 之必要者,圍牆 整境界線至少退縮 2公 尺。	退縮部份法定		
		其他使用分 區及公共設 施用地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公尺建築,設置置牆 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 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	退縮部 入法 空地		遠洋漁港周邊[詳附圖 二]如有設置圍牆之必 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 界線至少退始至公尺。	空地。		
		空	尺。 奇漏舊社區(詳附圖 - 喜線指定,應依高雄縣 里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	其他使用分 區及公共設 施用地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公尺建築,設置圍牆 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 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 尺。	退縮部 份法定 空地。		
					縍	予漏舊社區(詳附圖一〕 ₹指定,應依高雄縣建 治條例規定辦理。			
9	增訂				<u>)(</u> = =	一(擴大範圍內之港埠 詳附圖三)建築樓地板 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部停車空間,如超過二 公尺者,則超過部分每	面積在 ,應留設 -五○平	1. 依名 (京本) 1 (京本) 1 (京本) 1 (京本) 1 (古本) 1 (古本) 1 (古本) 2 (古本) 1 (古本) 2 (古本) 2	1. 併意,為、建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方公尺者,則超過部分每超過一 五〇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一部停車空間。

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地 區及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基 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 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之住宅區 、商業區其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 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二五〇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一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一五 〇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 部停車空間(如下表)。但基地 情形特殊得由本縣都市設計審 議委員會審決確定。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設置標準
1250平方公尺	設置一部
251-400平方公尺	設置二部
401-550平方公尺	設置三部
以下類推	

前項以外地區停車空間之設置, 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圖三 整體開發區以外應另依規定留設停車空間之範圍示

音屬

一)略以:「…退縮 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 **基準係屬原則性、漸進** 式之規定,僅要求『實 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 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 及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 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 體開發地區』需規定留 設停車空間,至於其他 地區別並未強制規定 …」。然現行土管要點 對於留設停車空間規 定係包括全部住宅區 及商業區,為免此一規 定造成鄰接人行步道 之建築基地在停車空 間無法銜接汽車出入 通道的情形下,面臨難 以取得建照之窘境,本 案參考內政部頒「都市 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 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 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 置基準」,配合修訂現 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中有關留設停車 空間劃設標準,以妥適 解決民眾土地利用及 建築之疑義。

2. 考量多功能漁港轉型 為休閒觀光漁港停一 為休閒觀光放「商埠 高有需要」內之港埠 (擴大範圍內之港埠車規 業區)仍維持原停車規 定。並增列附圖三以註

申請建築時 , 其建築樓 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 尺(含)以 下者免設停 車空間,超 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 尺及其零數 應增設一部 停車空間。 但基地情形 特殊得由本 市都市設計 及土地使用 開發許可審 議委員會審 決確定。 | 2. 有關商一(擴大範圍內 之港埠商業 區)之停車

]空建雄部予,政港區使停用製/間議市內調請府漁中用車規表/規仍政容整高將業各分空定。7定依府,變雄興特土區間整7,高報不更市達定地之適理

	,				
			<u>意圖</u>	明整體開發區以外應 另依規定留設停車空	
				一 力 依	
10	現行興達港	二十二、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	二十五、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	條次調整	建議准照高雄
	漁業特定區	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 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市政府核議意
	計畫土地使				見通過。
	用分區管制				
	要點第二十				
	二條				
11	現行興達港	二十三、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得依「都	刪除	有關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	建議准照高雄
	漁業特定區	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		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共	市政府核議意
	計畫土地使	案」及相關法之規定作多目標		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及	見通過。
	用分區管制	使用。		相關法之規定作多目標使	
	要點第二十			用,因毋須規定內容,即	
	三條			可逕依相關法規辦理,故	
				刪除此項條文。	
12	增訂		二十六、於各細部計畫區內如已訂定土地	考量計畫區內另有訂定細	建議准照高雄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者,應依該規定	部計畫之地區,為免主要	市政府核議意
			<u>辦理。</u>	計畫與細部計畫之土管要	見通過。
				點間相牴觸情形,故增訂	
				本條規範該細部計畫如以	
				訂定土管要點者,應依該	
				規定辦理。	
13	現行興達港	二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		條次調整	建議准照高雄
	漁業特定區	法令規定。	令規定。		市政府核議意
	計畫土地使				見通過。
	用分區管制				
	要點第二十				
	四條		 		

註:1.加劃底線標註者為修(增)訂部分之文字。2.本計畫凡本次土管專案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變更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1	現景(檢用點行程)與大學的一個人工作。因為一個人工學的一個	十一、停車空間設置規定等基規定等基地板	十一、停車空間設置規定: 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地區及一○○○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之住宅區、商業區其建築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二五○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一五○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如下表)。但基地情形特殊得由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決確定。	在日分相錄築則『尚尺為』其。車及鄰車的之都公空行關妥之於用及規論停、施配上使規地現間業人間形境計設設地設解義等都共及)空進段之地強留別土定,步法,本各用基用車民建市設執略間式徵地由度設並管係為道銜面案種地準分空眾署計施行以設之收區低之停未要包免之接臨參土退」區間土年土退」::準,地千強開間規於部規基出取政用築合要標用之地縮會退係僅重平度發,定留住定地入得部分及修點準及月使建議縮屬要劃方變地至::設宅造在通建頒區停訂中,建了與縣紀建原求但公更區於」停區成停道照「及車現有以築了用築紀建原求但公更區於」停區成停道照「及車現有以築	併見修、基築地25(設過平零部基得設用議確初(正業地,板の含停部方數停地由計開委定步)為區於其面平以車分公應車情本及發員。建,住之申建 面方下閏每尺增空形市土許會議建宅建請築積公者,1及設間特都地可審議議區築建樓在尺免超50其一但殊市使審決

註:1.加劃底線標註者為修(增)訂部分之文字。

2. 本計畫凡本次土管專案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變更蚵子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	<i>は</i> カエカ 四	變更	內容	14/4 E arm 1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1	現行蚵子寮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	配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	建議准照高雄
	近海漁業特	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	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	行細則修正引用法源。	市政府核議意
	定區計畫(第	規定訂定之。	規定訂定之。		見通過。
	二次通盤檢				
	討)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				
	點第一條				
2	整併	本案變更之觀光漁業專用區,建蔽率不	八、觀光漁業專用區,建蔽率不得超過	1. 整併自「變更蚵子寮近	
		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	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	海漁業特定區計畫(部	市政府核議意
		分之二百一十。	分之二百一十。	分乙種工業區『工四』	見通過。
		本案變更之觀光漁業專用區,得供左列	得供 <u>下</u> 列使用:	為觀光漁業專用區(供	
		使用:	1. 魚市場、農漁產品零售等觀光	作綜合性觀光休閒農漁	
		1. 魚市場、農漁產品零售等觀光漁	漁業相關產業。	特產展售中心使用案))	
		業相關產業。	2. 餐飲業及各類展售商店。	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2. 餐飲業及各類展售商店。	3.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要點第一、二、三條。	
		3.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	定之使用。	2. 為避免贅述重複條文,	
		使用。		配合精簡修正條文 內	
		其他管制規定依照「變更蚵子寮近海漁		容。	
		業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土			
_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辦理。			
3	現行蚵子寮	八、學校用地(國中)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九、學校用地(國中)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建議准照高雄
	近海漁業特	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2. 配合報告書書寫格式修	市政府核議意
	定區計畫(第	之一百五十。	之一百五十。	正文字。	見通過。
	二次通盤檢	九、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十、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討)土地使用	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分區管制要	五十。	五十。		
	點第八條 ~	十、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十一、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		
	第十二條	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		
		四十。	百四十。		
		十一、變電所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十二、變電所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		
		十二、左列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之	<u>十三、下</u> 列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之		
		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應依左	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應依左		
		表規定退縮建築。	表規定退縮建築。		
		分区及用地别 退 缩 建 築 規 定 備 註	分區及用地別 退 缩 建 巢 規 定 備 註		
		住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 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應以數 這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數	住宅医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 屬角地里向面道路寬度不一時,應以較		
		夏道路為退缩面,所面道路寬度相同 商黨區 者,将一退缩) (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寬道路為退縮面,所面道路寬度相同 商業區 者,得一退縮)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六公尺建築,如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敷 工業區 有較量團糖之必要者,團糖應自道路境 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 界線至少退缩二公尺。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六公尺建築,如 退缩建築之 空地應種數 有設置團務之必要者,團務應自道路境 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 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		
		公共設施用地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缩五公尺建築,如 退缩建築之 空地應植數	公共設施用地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缩五公尺建築,如 退缩建築之空地應植數		
		及公用事業設 有設置團籍之必要者,團籍應自道路境 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 施 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	及公用事業設 有設置團廳之必要者·團廳應自道路境 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 施 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		
		77 77 77 77 77	11 11 11 11 11 11		
4	現行蚵子寮	十三、住宅區、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申	十四、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地區	1. 調次調整。	併初步建議意
	近海漁業特	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二五〇	及一○○○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	2. 依內政部營建署93年2	見(二),建議
	定區計畫(第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	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	月19日召開「都市計	修正為「住宅區
	二次通盤檢	空間,超過部分每一五〇平方公尺及其	整體開發地區之住宅區、商業區	畫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	、商業區之建築
	討)土地使用	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如左表)。但	其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	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相	基地於申請建
	分區管制要	基地情形特殊經提高雄縣都市設計審	築樓地板面積在二五○平方公尺	關規定及執行事宜」會	築時,其建築樓
	點第十三條	議委員會(或小組)審議同意者,從其規	(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	議紀錄結論(一)略以:	地板面積在 250
		定。	空間,超過部分每一五○平方公	「…退縮建築及停車空	平方公尺(含)

趣	樓	嬎	板	ďο	積	俸	幸	鍨	亂	樏	季
1-250平方公尺								殺亂	一部		
	251-400平方公尺							殺囂	二部		
	401-550平方公尺							殺亂	三部		
以下額推							_	-			

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如下表)。但基地情形特殊得 由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決 確定。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設置標準
1250平方公尺	設置一部
251-400平方公尺	設置二部
401-550平方公尺	設置三部
以下類推	

前項以外地區停車空間之設置, 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間設置基準係屬原則性 以下者免設停 、漸進式之規定,僅要 求『實施區段徵收或市 分每150平方公 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 尺及其零數應 區及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增設一部停車 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 空間。但基地情 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一形特殊得由本 發地區』需規定留設停 車空間,至於其他地區 別並未強制規定…」。 許可審議委員 然現行土管要點對於留 設停車空間規定係包括 全部住宅區及商業區, 為免此一規定造成鄰接 人行步道之建築基地在 停車空間無法銜接汽車 出入通道的情形下,面 臨難以取得建照之窘境 , 本案參考內政部頒「 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 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 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 基準」,配合修訂現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中有關留設停車空間劃 設標準,以妥適解決民 眾土地利用及建築之疑 義。

車空間,超過部 市都市設計及 土地使用開發 會審決確定。 |

- 十四、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 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設定左列 獎勵措施:
 - (一)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 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 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 辦法」規定辦理。
 -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 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 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 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 之三十為限。
 -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老人等活動中心、 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 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子 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 理營運者。
 -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 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 主管機關核准者。
 - (三)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且提供 公眾使用者,得依「高雄縣建 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 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 十五、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 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設定下列獎 勵措施:
 - (一)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 分依內政部訂定<u>「建築技術規</u> 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 合設計規定辦理。
 -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 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 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 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 之三十為限。
 -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等 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 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 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 理營運者。
 -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 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 主管機關核准者。
 - (三)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且提供 公眾使用者,得依「高雄縣建 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 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 1. 調次調整。
- 2. 原法已廢止,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修正引用法源。
- 3. 配合報告書書寫格式修正文字。

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6	現行蚵子寮	十五、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	十六、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	調次調整	建議准照高雄
	近海漁業特	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以	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市政府核議意
	定區計畫 (第	美化環境,植栽樹種的選擇應以	以美化環境,植栽樹種的選擇		見通過。
	二次通盤檢	適合近海土地種植之以深根性	應以適合近海土地種植之以深		
	討)土地使用	、樹幹和枝條健壯而柔軟枝葉茂	根性、樹幹和枝條健壯而柔軟		
	分區管制要	密者為佳且常綠樹種較落葉樹	枝葉茂密者為佳且常綠樹種較		
	點第十五條	種為佳並每間隔約三平方公尺	落葉樹種為佳並每間隔約三平		
		種植一棵。	方公尺種植一棵。		
7	現行蚵子寮	十六、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如符合「	刪除。	有關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	建議准照高雄
	近海漁業特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		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共	市政府核議意
	定區計畫 (第	方案」及「台灣省獎勵興建公共		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及	見通過。
	二次通盤檢	設施辦法」之規定者,得作多目		相關法之規定作多目標使	
	討)土地使用	標使用。		用,因毋須規定內容,即	
	分區管制要			可逕依相關法規辦理,故	
	點第十六條			刪除此項條文。	

註:1.加劃底線標註者為修(增)訂部分之文字。

2. 本計畫凡本次土管專案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變更湖內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发义例内部中间鱼(工地使用力血目的女和守未边盆做的/未发义门谷称红衣									
編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交叉位且	原計畫	新計畫	发 义在由	初步建議意見					
1	現行湖內都市	十五、停車空間設置規定部分:	十五、停車空間設置規定部分:	依內政部營建署93年2月	併初步建議意					
	計畫 (第三次	住宅區、商業區之建	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地區	19日召開「都市計畫各土	見(二),建					
	通盤檢討)土	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	及一○○○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	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	議修正為「住					
	地使用分區管	建築樓地板面積在250平	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	地退縮建築相關規定及執	宅區、商業區					
	制要點第十五	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	整體開發地區之住宅區、商業區其	行事宜」會議紀錄結論(一)	之建築基地於					
	條	設一部停車空間,超過部	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	略以:「…退縮建築及停車	申請建築時,					
		分每150平方公尺及其零	地板面積在二五○平方公尺(含)	空間設置基準係屬原則性	其建築樓地板					
		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超	、漸進式之規定,僅要求『	面積在 250 平					
		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高雄	<u>過部分每一五○平方公尺及其零</u>	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	方公尺(含)					
		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u> 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如下表)</u>	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一千	以下者免設停					
		或小組)審議同意者,從其	<u>。但基地情形特殊得由本縣都市設</u>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	車空間,超過					
		規定。	計審議委員會審決確定。	用强度变更為高使用強度	部分每 150 平					
				之整體開發地區』需規定留	方公尺及其零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設置標準	設停車空間,至於其他地區	數應增設一部					
			1250平方公尺 設置一部 251-400平方公尺 設置二部	別並未強制規定…」。然現	停車空間。但					
			251-400平方公尺 設置二部 401-550平方公尺 設置三部	行土管要點對於留設停車	基地情形特殊					
			以下類推	空間規定係包括全部住宅	得由本市都市					
				區及商業區,為免此一規定	設計及土地使					
			前項以外地區停車空間之設置,依	造成鄰接人行步道之建築	用開發許可審					
			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基地在停車空間無法銜接	議委員會審決					
				汽車出入通道的情形下,面	確定。」					
				臨難以取得建照之窘境,本						
				案參考內政部頒「都市計畫						
				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						
				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						
				空間設置基準」,配合修訂						

	1	T	T		
				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中有關留設停車空間劃	
				設標準,以妥適解決民眾土	
				地利用及建築之疑義。	
2	現行湖內都市	十七、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得依「	刪除。	有關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	建議准照高雄
	計畫 (第三次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		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	市政府核議意
	通盤檢討)土	目標使用辨法」及「台灣		施多目標使用辦法」及相關	見通過。
	地使用分區管	省獎勵興建公共設施辦法		法之規定作多目標使用,因	
	制要點第十七	」之規定作多目標使用。		毋須規定內容,即可逕依相	
	條			關法規辦理,故刪除此項條	
				文。	
3	增訂		十七、於各細部計畫區內如已訂定土地使	考量計畫區內另有訂定細	建議准照高雄
			用分區管制要點者,應依該規定辦	部計畫之地區,為免主要計	市政府核議意
			理。	畫與細部計畫之土管要點	見通過。
				間相牴觸情形,故增訂本條	
				規範該細部計畫如以訂定	
				上管要點者,應依該規定辦	
				理。	

註:1.加劃底線標註者為修(增)訂部分之文字。

2. 本計畫凡本次土管專案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變更湖內鄉(大湖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1.6			(上地区内力區自附及和一东西)	显	, , , , , ,
編	變更位置		見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交入位且	原計畫	新計畫	交 人名 山	初步建議意見
1	現行湖內都市	十六、停車空間設置規定部分:	十六、停車空間設置規定部分:	依內政部營建署93年2月19	併初步建議意
	計畫(第三次	住宅區、商業區之建築基地	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	日召開「都市計畫各土地使用分	見(二),建
	通盤檢討)土	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	地區及一○○○平方公尺以	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相關	議修正為「住
	地使用分區管	板面積在250平方公尺(含)	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	規定及執行事宜」會議紀錄結論(宅區、商業區
	制要點第十六	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	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	一)略以:「…退縮建築及停車空	之建築基地於
	條	間,超過部分每150平方公尺	之住宅區、商業區其建築基地	間設置基準係屬原則性、漸進式	申請建築時,
		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	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	之規定,僅要求『實施區段徵收	其建築樓地板
		間。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高	面積在二五○平方公尺(含)	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面積在 250 平
		雄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	方公尺(含)
		或小組)審議同意者,從其規	<u>,超過部分每一五○平方公尺</u>	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	以下者免設停
		定。	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	發地區』需規定留設停車空間,	車空間,超過
			間(如下表)。但基地情形特	至於其他地區別並未強制規定…	部分每 150 平
			殊得由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	」。然現行土管要點對於留設停	方公尺及其零
			<u>員會審決確定。</u>	車空間規定係包括全部住宅區及	數應增設一部
				商業區,為免此一規定造成鄰接	停車空間。但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設置標準	人行步道之建築基地在停車空間	基地情形特殊
			1250平方公尺 設置一部 251-400平方公尺 設置二部	無法銜接汽車出入通道的情形下	得由本市都市
			401-550平方公尺 設置三部	,面臨難以取得建照之窘境,本	設計及土地使
			以下類推	案參考內政部頒「都市計畫各種	用開發許可審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	議委員會審決
			前項以外地區停車空間之設置	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	確定。」
			, 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修訂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中有關留設停車空間劃設標	
				準,以妥適解決民眾土地利用及	
				建築之疑義。	

2	現行湖內都市	十八、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得依「	刪除。	有關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得	建議准照高雄
	計畫 (第三次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	市政府核議意
	通盤檢討)土	目標使用辨法」及「台灣		用辦法」及相關法之規定作多目	見通過。
	地使用分區管	省獎勵興建公共設施辦法		標使用,因毋須規定內容,即可	
	制要點第十八	」之規定作多目標使用。		逕依相關法規辦理,故刪除此項	
	條			條文。	
	現行湖內都市	十九、本計畫區內之工商綜合專用	十八、本計畫區內之工商綜合專用區	條次調整。	建議准照高雄
	計畫 (第三次	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另		市政府核議意
	通盤檢討)土	點另詳見「變更湖內(大湖	詳見「變更湖內(大湖地區)		見通過。
	地使用分區管	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	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綠地		
3	制要點第十九	區為綠地、工商綜合專用區	、工商綜合專用區)」案計畫		
	、二十條)」案計畫書內之土地使用	書內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分區管制要點。	點。		
		二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	<u>十九</u>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		
		他法令規定。	法令規定。		

註:1.加劃底線標註者為修(增)訂部分之文字。

2. 本計畫凡本次土管專案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變更大樹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	総五 4	變更	内容	绘五四上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1	現行大樹都市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	配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	建議准照高雄
	計畫 (第二次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u>三</u>	細則修正引用法源。	市政府核議意
	通盤檢討)土	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u>十五</u> 條規定訂定之。		見通過。
	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第一條				
2	現行大樹都市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配合第十三條增訂停車空間	建議准照高雄
	計畫(第二次	之六○,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六○,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	劃設標準,為免重複規定,故	市政府核議意
	通盤檢討)土	之一八○。住宅區內建築樓地	八〇。 住宅區內建築樓地板面積	刪除本條文有關停車空間規	見通過。
	地使用分區管	板面積未達一○○平方公尺者	未達一○○平方公尺者,應留設	定之內容。	
	制要點第二、	,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	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一○○平		
	三條	過一○○平方公尺,則每一○	方公尺,則每一○○平方公尺或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留設一	共零數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		
		部停車空間。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	八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		
		之八○,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六○。 商業區內建築樓地板面積		
		之二六○。商業區內建築樓地	未達一○○平方公尺者,應留設		
		板面積未達一○○平方公尺者	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一○○平		
		,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	方公尺·則每一○○平方公尺或		
		過一○○平方公尺,則每一○	共零數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留設一			
		部停車空間。		-	
3	現行大樹都市	+- \	+-,	原法已廢止,配合「建築技術	建議准照高雄
	計畫(第二次	1. 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	1. 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		市政府核議意
	通盤檢討)土	勵部份依內政部訂定「實	勵部份依內政部訂定「建築	章,修正引用法源。	見通過。
	地使用分區管	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	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制要點第十一	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	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		

	1.5	N	— h // 11 . 1 . 1 . 1		
	條	定辦理。	<u>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u> 規定		
		2.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	辨理。		
		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	2.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		
		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	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		
		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	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		
		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	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		
		為限。	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1)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	(1)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		
		、博物館、藝術中心、	、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		
		兒童、青少年、勞工、	、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		
		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	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		
		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	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		
		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	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		
		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經目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 並經目的主管機關核	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		
		理營運者。	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		
		(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	, 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			
		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			
		核准者。			
4	現行大樹都市	十二、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	刪除。	有關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	建議准照高雄
	計畫(第二次	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		地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	市政府核議意
	通盤檢討)土	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辦		目標使用辦法 及相關法之規	見通過。
	地使用分區管	理。		定作多目標使用,因毋須規定	
	制要點第十二	_		內容,即可逕依相關法規辦理	
	條			,故刪除此項條文。	
5	增訂	_	十二、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地	依內政部營建署93年2月1	併初步建議意
	- H - 1		區及一○○○平方公尺以上基	9日召開「都市計畫各土地使	見(二),建
				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	10 (-) E

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 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之住宅區 、商業區其建築基地於申請建 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二 五〇平方公尺(含)以下者, 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超過部 分每一五〇平方公尺及其零數 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如下表)。但基地情形特殊得由本縣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決確定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設置標準
1250平方公尺	設置一部
251-400平方公尺	設置二部
401-550平方公尺	設置三部
以下類推	

前項以外地區停車空間之設置,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建築相關規定及執行事宜」會 議紀錄結論(一)略以:「…退 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 係屬原則性、漸進式之規定, 僅要求『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 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一 千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 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 整體開發地區』需規定留設停 車空間,至於其他地區別並未 強制規定…」。然現行土管要 點對於留設停車空間規定係 包括全部住宅區及商業區,為 免此一規定造成鄰接人行步 道之建築基地在停車空間無 法衔接汽車出入通道的情形 下,面臨難以取得建照之窘境 書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 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 間設置基準」,配合修訂現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有 關留設停車空間劃設標準,以 妥適解決民眾土地利用及建 築之疑義。

議修正為「住 宅區、商業區 之建築基地於 申請建築時, 其建築樓地板 面積在 250 平 方公尺(含) 以下者免設停 車空間,超過 部分每 150 平 方公尺及其零 數應增設一部 停車空間。但 基地情形特殊 得由本市都市 設計及土地使 用開發許可審 議委員會審決 確定。」

註:1.加劃底線標註者為修(增)訂部分之文字。

2. 本計畫凡本次土管專案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附件 內政部都委員會第1次專案小組(100年8月5日)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高雄市政府100年12月7日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1000050247號函)

編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經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本次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係針對原計畫停車空間劃設標準過於嚴格,規定全區土地開發時每一建築基地應至少留設一部停車空間,造成少數民眾未擁有車輛但卻又必須依原高雄縣政府之規定繳交代金後尚可申請建築執照之不合理現象;又如基地臨接4米或6米人行步道時,因人行步道不得作為車輛進出通行使用,造成民眾建築開發之困難,爰擬配合本部訂頒之「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全面檢討修正原高雄縣轄內各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有關留設停車空間劃設標準規定。至有關鄰接人行步道之建築基地,在停車空間無法銜接汽車出入通道之情形下難以取得建照之情形,尚無法透過上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予以解決,仍需納入各計	修正 、目
案通盤檢討係針對原計畫停車空間劃設標準過於嚴格,規定全區 土地開發時每一建築基地應至少留設一部停車空間,造成少數民 眾未擁有車輛但卻又必須依原高雄縣政府之規定繳交代金後尚可 申請建築執照之不合理現象;又如基地臨接 4 米或 6 米人行步道 時,因人行步道不得作為車輛進出通行使用,造成民眾建築開發 之困難,爰擬配合本部訂頒之「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 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全面檢討修正原高 雄縣轄內各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有關留設停車空間劃 設標準規定。至有關鄰接人行步道之建築基地,在停車空間無法 銜接汽車出入通道之情形下難以取得建照之情形,尚無法透過上	、目
土地開發時每一建築基地應至少留設一部停車空間,造成少數民眾未擁有車輛但卻又必須依原高雄縣政府之規定繳交代金後尚可申請建築執照之不合理現象;又如基地臨接4米或6米人行步道時,因人行步道不得作為車輛進出通行使用,造成民眾建築開發之困難,爰擬配合本部訂頒之「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全面檢討修正原高雄縣轄內各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有關留設停車空間劃設標準規定。至有關鄰接人行步道之建築基地,在停車空間無法銜接汽車出入通道之情形下難以取得建照之情形,尚無法透過上	
眾未擁有車輛但卻又必須依原高雄縣政府之規定繳交代金後尚可申請建築執照之不合理現象;又如基地臨接 4 米或 6 米人行步道時,因人行步道不得作為車輛進出通行使用,造成民眾建築開發之困難,爰擬配合本部訂頒之「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全面檢討修正原高雄縣轄內各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有關留設停車空間劃設標準規定。至有關鄰接人行步道之建築基地,在停車空間無法銜接汽車出入通道之情形下難以取得建照之情形,尚無法透過上	由
申請建築執照之不合理現象;又如基地臨接 4 米或 6 米人行步道時,因人行步道不得作為車輛進出通行使用,造成民眾建築開發之困難,爰擬配合本部訂頒之「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全面檢討修正原高雄縣轄內各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有關留設停車空間劃設標準規定。至有關鄰接人行步道之建築基地,在停車空間無法銜接汽車出入通道之情形下難以取得建照之情形,尚無法透過上	
時,因人行步道不得作為車輛進出通行使用,造成民眾建築開發之困難,爰擬配合本部訂頒之「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全面檢討修正原高雄縣轄內各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有關留設停車空間劃設標準規定。至有關鄰接人行步道之建築基地,在停車空間無法銜接汽車出入通道之情形下難以取得建照之情形,尚無法透過上	
之困難,爰擬配合本部訂頒之「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全面檢討修正原高雄縣轄內各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有關留設停車空間劃設標準規定。至有關鄰接人行步道之建築基地,在停車空間無法銜接汽車出入通道之情形下難以取得建照之情形,尚無法透過上	
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全面檢討修正原高雄縣轄內各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有關留設停車空間劃設標準規定。至有關鄰接人行步道之建築基地,在停車空間無法銜接汽車出入通道之情形下難以取得建照之情形,尚無法透過上	
雄縣轄內各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有關留設停車空間劃 設標準規定。至有關鄰接人行步道之建築基地,在停車空間無法 銜接汽車出入通道之情形下難以取得建照之情形,尚無法透過上	
設標準規定。至有關鄰接人行步道之建築基地,在停車空間無法 銜接汽車出入通道之情形下難以取得建照之情形,尚無法透過上	
街接汽車出入通道之情形下難以取得建照之情形,尚無法透過上	
開土地使用公區管制要點車案通般給計予以解決,仍要納入久計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畫區之通盤檢討,整體考量各該人行步道劃設之規劃原意及檢討	
其存廢之必要性。綜上,請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緣起、目的及變	
更理由,以茲簡潔明確。	
(二) 經小組委員充分討論,考量上述難以取得建照之情形多發生於小 遵照辦理,茲	玄彙
規模建築基地,為兼顧生活環境品質及考量地區未來發展後之停 整各案土管-	要
車需求,建議有關停車空間設置規定部分,修正為「住宅區、商 點各階段條	文
業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250平方公 修正對照如	行
尺(含)以下者免設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150平方公尺及其零數 件二。	
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但基地情形特殊得由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	
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決確定。」至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	
中有關商一(擴大範圍內之港埠商業區)之停車空間規定,建議仍	
依高雄市政府報部內容,不予調整變更,請高雄市政府將興達港	
漁業特定區中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停車空間適用規定整理製表。	
(三) 有關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乙案,新計畫第十七條港埠用地部分 遵照辦理,	冬正
,原為整併「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多功能漁港發展整 後內容詳附	牛
體規劃)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加港埠用地(遠洋漁港周 三。	
邊)之使用項目規定,經查與原計畫港埠用地之規定雷同,建議維	
持原計畫。	
(四) 計畫書內有關各行政轄區之名稱,應配合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 遵照辦理。	
直轄市予以調整修正,以符實際。	

附件一、計畫緣起、目的及變更理由之修正

【計畫緣起、目的】

高雄市(原高雄縣轄區)現行各都市計畫實施迄今,部分都市計畫區 因法令及計畫的限制,造成諸多土地或建物無法達到最適利用或存在執行 上室礙難行之問題。就澄清湖特定區現行計畫劃設有 4 米及 6 米寬之人行 步道,同時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計畫區內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建築 基地申請建築時皆須留設停車空間。此一規定造成部分地區之面臨「人行 步道」建築基地因須留設停車空間,但礙於「人行步道」不得作為停車空 間車道出入口使用之規定相互牽制與矛盾,面臨難以取得建照之窘境,嚴 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開發建築之權益。

經查此一問題根源,肇因於現行都市計畫之土管要點中有關建築基地 必須留設停車空間規定係含括計畫區內全部住宅區及商業區。相較於內政 部頒訂之「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 間設置基準」僅針對整體開發地區規定留設停車空間,現行計畫管制較為 嚴格。另有關停車空間留設規定,建築技術規則中亦訂有相當之規範。故 綜合考量計畫區停車需求與民眾權益,仍有必要依據內政部頒「都市計畫 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配合修 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有關留設停車空間劃設標準。

依內政部都委會歷次小組審議建議(略以):「…考量上述難以取得 建照之情形多發生於小規模建築基地,為兼顧生活環境品質及考量地區未 來發展後之停車需求,建議有關停車空間設置規定部分,修正為「住宅區 、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250平方公尺(含)以下者免設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150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 停車空間。但基地情形特殊得由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 員會審決確定。」,修正本計畫之停車規定。

準此,爰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本次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

本次通盤檢討之主要目的如下:

- 一、依據內政部頒「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配合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有關留設停車空間劃設標準。
- 二、因應法令條文之修正,修訂適切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變更理由】

- 1. 經查歷次都市計畫說明書,其中針對原計畫停車空間留設標準較建築技術規則與內政部頒之停車空間留設標準等法令規定較嚴格,並無特別說明。
- 2. 考量現行土管規定係涉全區土地開發均應退縮建築及每一建築基地應至少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又如基地僅鄰接 4 公尺、6 公尺人行步道,無法以人行步道做為車輛進出通行使用,致建造執照核發室礙難行,影響民眾權益甚鉅。為降低此一問題,故擬將現行計畫土管要點中之汽機車停車空間留設標準比照部頒「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並依內政部都委會歷次小組之建議修正。
- 3. 配合縣市合併,修正行政轄區名稱。

附件二 各案土管要點各階段條文修正對照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土地位	吏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案」條文內容對照表
原計畫內容	報部審議計畫內容	部都委會第1次專案小組建議修正
二、住一(擴大範圍部分)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二、住一(擴大範圍部分)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二、住一(擴大範圍部分)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五○,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	百分之五○,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百分之五○,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住二(原計畫範圍部分)之建蔽率不得	住二(原計畫範圍部分)之建蔽率不得	住二(原計畫範圍部分)之建蔽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	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
之一八〇。	分之一八○。	分之一八〇。
「住一」(擴大範圍部分)最小面寬不	「住一」(擴大範圍部分) 最小面寬不	「住一」(擴大範圍部分) 最小面寬不
得低於六公尺。(但崎漏舊社區〔詳附	得低於六公尺。(但崎漏舊社區〔詳	得低於六公尺。 (但崎漏舊社區 [詳
圖一〕,不在此限。	附圖一〕,不在此限。	附圖一〕,不在此限。
「住一」(擴大範圍部分)、住二(原計		
畫範圍部分)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二	三、商一(擴大範圍內之港埠商業區)之建蔽	三、商一(擴大範圍內之港埠商業區)之建蔽
五○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
空間,超過二五○平方公尺者,超過部	大於百分之二四○。	大於百分之二四○。
分每增加一五○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	商二(擴大範圍內之社區中心商業區)	商二(擴大範圍內之社區中心商業區)
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	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
三、商一(擴大範圍內之港埠商業區)之建蔽	商三(原計畫範圍內之港埠商業區)之	商三(原計畫範圍內之港埠商業區)之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	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容積率	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容積率
於百分之二四○。	不得大於百分之三○○。	不得大於百分之三○○。
商二(擴大範圍內之社區中心商業區)	商四(原計畫範圍內之鄰里中心商業	商四(原計畫範圍內之鄰里中心商業
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	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	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
不得大於百分之三○○。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
商三(原計畫範圍內之港埠商業區)之	「商一」(擴大範圍內之港埠商業區)	「商一」(擴大範圍內之港埠商業區)
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容積率不	及「商二」(擴大範圍內之社區中心商	及「商二」(擴大範圍內之社區中心商
得大於百分之三○○。	業區)最小面寬不得低於六公尺。	業區)最小面寬不得低於六公尺。
商四(原計畫範圍內之鄰里中心商業區		

)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容積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

「商一」(擴大範圍內之港埠商業區) 及「商二」(擴大範圍內之社區內 業區)最小面寬不得低於六公尺, 與地板面積在二五〇平方公尺以下 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一五 〇平方公尺者,則超過部分每超過一五 〇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 空間。 二十四、商一(擴大範圍內之港埠商業區) (詳附圖三)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二五○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 一部停車空間,加超過二五○平

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二五○平 方公尺者,則超過部分每超過一 五○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 部停車空間。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設置標準
1250平方公尺	設置一部
251-400平方公尺	設置二部
401-550平方公尺	設置三部
以下類推	

前項以外地區停車空間之設置,依建築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四、商一(擴大範圍內之港埠商業區) (詳附圖三)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二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 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二五〇平 方公尺者,則超過部分每超過一 五〇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 部停車空間。

住宅區、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於 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 在二五〇平方公尺(含)以下者 免設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一五 〇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 停車空間。但基地情形特殊得由 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決確 定。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案」各使用分區適用停車空間規定條文內容對照表

土地使	適用停車規定(報部審議版)	適用停車規定(部都委會第1次專案小組建議修正
用分區)
商一(擴	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二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	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二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
大範圍內	空間,如超過二五○平方公尺者,則超過部分每超過一五○	空間,如超過二五○平方公尺者,則超過部分每超過一五○
之港埠商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業區)		
住宅區、	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地區及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住宅區、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
商業區	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之住	面積在二五○平方公尺(含)以下者免設停車空間,超過部
	宅區、商業區其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	分每一五○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但基地
	在二五〇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超	情形特殊得由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決確定。
	過部分每一五○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但	
	基地情形特殊得由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決確定。	
觀光遊憩	觀光遊憩區停車空間依推估的實際需求留設,但不得低於建	觀光遊憩區停車空間依推估的實際需求留設,但不得低於建
品	築技術規則停車標準 1.5 倍的數量。	築技術規則停車標準 1.5 倍的數量。
其他分區	無	無

「變更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條文內容對照表

原計書內容

十一、停車空間設置規定:住宅區、商業 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 築樓地板面積250(含)平方公尺以 上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超過 部分每150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 設一部停車室間(如下表)。但基地 情形特殊經提高雄縣都市設計審議 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從其規定。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設置標準
1250平方公尺	設置一部
251-400平方公尺	設置二部
401-550平方公尺	設置三部
以下類推	

報部審議計畫內容

十一、停車空間設置規定: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設置標準
1250平方公尺	設置一部
251-400平方公尺	設置二部
401-550平方公尺	設置三部
以下類推	

前項以外地區停車空間之設置,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部都委會第1次專案小組建議修正

十一、停車空間設置規定:

住宅區、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二五〇平方公尺(含)以下者免設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一五〇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但基地情形特殊得由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決確定。

「變更蚵子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條文內容對照表

原計書內容

十三、住宅區、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 十四、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地區及一 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二五〇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 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一五〇平方 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如左表)。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高 雄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小組) 審議同意者,從其規定。

趣	樓	她	板	ďο	積	伜	*	鍨	亂	樏	季
	1-250平方公尺							殺亂	一部		
	251-400平方公尺							殺囂	二部		
	401-550平方公尺							殺亂	三部		
		以下	額維					_	-		

報部審議計畫內容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 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 地區之住宅區、商業區其建築基地於 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二 五〇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一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一五〇平 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 間(如下表)。但基地情形特殊得由 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決確定。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設置標準
1250平方公尺	設置一部
251-400平方公尺	設置二部
401-550平方公尺	設置三部
以下類推	

前項以外地區停車空間之設置,依建 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部都委會第1次專案小組建議修正

十四、住宅區、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於申請 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二五〇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免設停車空間 ,超過部分每一五○平方公尺及其零 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但基地情形 特殊得由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審決確定。

「變更湖內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條文內容對照表

原計書內容 報部審議計畫內容 部都委會第1次專案小組建議修正 十五、停車空間設置規定部分: 十五、停車空間設置規定: 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地區及 住宅區、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於申請 一○○○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 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二五〇 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免設停車空間 發地區之住宅區、商業區其建築基 ,超過部分每一五〇平方公尺及其零 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 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但基地情形 看在二五○平方公尺(含)以下者 特殊得由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十五、停車空間設置規定部分: , 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 超過部分 審決確定。 住宅區、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 每一五〇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250平方 一部停車空間(如下表)。但基地情 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 形特殊得由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間,超過部分每150平方公尺及其零 會審決確定。 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但基地情形 特殊經提高雄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設置標準 會(或小組)審議同意者,從其規定。 1 --250平方公尺 設置一部 設置二部 251-400平方公尺 401-550平方公尺 設置三部 以下類推 前項以外地區停車空間之設置,依建 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變更湖內鄉(大湖地區)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 案」段條文內容對照表

原計書內容 報部審議計畫內容 部都委會第1次專案小組建議修正 十六、停車空間設置規定部分: 十六、停車空間設置規定部分: 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地區及 住宅區、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於申請 一○○○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 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二五〇 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免設停車空間 發地區之住宅區、商業區其建築基 ,超過部分每一五〇平方公尺及其零 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 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但基地情形 看在二五○平方公尺(含)以下者 特殊得由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十六、停車空間設置規定部分: , 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 超過部分 審決確定。 住宅區、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 每一五〇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250平方公 一部停車空間(如下表)。但基地情 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 形特殊得由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超過部分每150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 會審決確定。 增設一部停車空間。但基地情形特殊 經提高雄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設置標準 小組)審議同意者,從其規定。 1 --250平方公尺 設置一部 設置二部 251-400平方公尺 401-550平方公尺 設置三部 以下類推 前項以外地區停車空間之設置,依建 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變更大樹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條文內容對照表

原計書內容

-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八〇。住宅區內建築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則每一〇〇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
-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六○。商業區 內建築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平方公 尺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一 ○○平方公尺,則每一○○平方公尺或 其零數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

報部審議計畫內容

-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〇,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八〇。
-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六○。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設置標準
1250平方公尺	設置一部
251-400平方公尺	設置二部
401-550平方公尺	設置三部
以下類推	

前項以外地區停車空間之設置,依建築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部都委會第1次專案小組建議修正
-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八○。
-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六○。
- 十二、停車空間設置規定:

住宅區、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於申請 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二五〇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免設停車空間 ,超過部分每一五〇平方公尺及其零 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但基地情形 特殊得由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審決確定。

附件三 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乙案,新計畫第十七條修正

原計畫內容	報部審議計畫內容	部都委會第1次專案小組建議 修正
十五、港埠用地除供漁船 停靠、卸魚、休息 、保養、檢查及供 漁具整備及停車外 不得作為建築使用 。	十七、港埠用地除供漁船停靠 、卸魚、休息、保養、 檢查及供漁具整備及停 車外不得作為建築使用 。 港埠用地(遠洋漁港周 邊)供船舶停靠、休息 、保養、檢查、卸魚、 下水及停車與船具整備 使用。	十七、港埠用地除供漁船停靠、卸魚、休息、保養、 一

第 7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原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1 月 26 日第 133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00 年 6 月 27 日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 100006725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李委員正庸(召集人)、顏委員秀吉、張委員梅英、林委員志明(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蕭委員輔導(本部地政司代表)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100年8月5日召開1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詳核定案件第6案附錄),並經高雄市政府100年12月7日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1000050247號函送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計畫緣起部分有關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之內容 應移至適當章節敘明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及高雄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7 日高市府四維都發 規字第 1000050247 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 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 會討論。

第 8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蚵子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原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1 月 26 日第 133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00 年 6 月 27 日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 100006725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李委員正庸(召集人)、顏委員秀吉、張委員梅英、林委員志明(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蕭委員輔導(本部地政司代表)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100年8月5日召開1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詳核定案件第6案附錄),並經高雄市政府100年12月7日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1000050247號函送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計畫緣起部分有關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之內容 應移至適當章節敘明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及高雄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7 日高市府四維都發 規字第 1000050247 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 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 會討論。

第 9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湖內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原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1 月 26 日第 133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00 年 6 月 27 日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 100006725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
- (三)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李委員正庸(召集人)、顏委員秀吉、張委員梅英、林委員志明(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蕭委員輔導(本部地政司代表)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100年8月5日召開1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詳核定案件第6案附錄),並經高雄市政府100年12月7日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1000050247號函送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計畫緣起部分有關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之內容 應移至適當章節敘明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及高雄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7 日高市府四維都發 規字第 1000050247 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 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 會討論。

第10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湖內鄉(大湖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原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1 月 26 日第 133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00 年 6 月 27 日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 100006725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
- (三)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李委員正庸(召集人)、顏委員秀吉、張委員梅英、林委員志明(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蕭委員輔導(本部地政司代表)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100年8月5日召開1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詳核定案件第6案附錄),並經高雄市政府100年12月7日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1000050247號函送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計畫緣起部分有關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之內容 應移至適當章節敘明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及高雄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7 日高市府四維都發 規字第 1000050247 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 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 會討論。

第11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大樹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原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1 月 26 日第 133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00 年 6 月 27 日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 100006725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
- (三)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李委員正庸(召集人)、顏委員秀吉、張委員梅英、林委員志明(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蕭委員輔導(本部地政司代表)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100年8月5日召開1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詳核定案件第6案附錄),並經高雄市政府100年12月7日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1000050247號函送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計畫緣起部分有關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之內容 應移至適當章節敘明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及高雄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7 日高市府四維都發 規字第 1000050247 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 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 會討論。

第12案:原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原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1 月 5 日第 132 次會及 99 年 11 月 26 日第 13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原高雄縣政府 99 年 12 月 17 日府建都字第 099033595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彭委員光輝(召集人)、顏委員秀吉、劉委員小蘭、謝委員靜琪、蕭委員輔導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100年4月7日、100年6月2日、100年8月4日及100年9月22日召開4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初步建議意見,案經高雄市政府100年11月28日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1000131130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後計畫書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詳附錄)及高雄市政府 100 年 11 月 28 日高市府四 維都發規字第 100013113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內容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本計畫之計畫內容(包括發展構想、定位、計畫 區現況發展分析、產業結構及發展、都市防災等)請參

照本部 100.1.6 台內營字第 0990810923 號令修正「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規定妥為修正及補充並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三-3之變更理由:「都市計畫制 定前已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乙節,請高雄市政府 詳予查明,如涉及須回饋時,請依照相關回饋規定辦理 ,以資妥適。
- 三、本會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本會決議欄。

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明細表:

	V/ 1 (27)	及这两年叶不用	1670 114-16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100年12月31 日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 1000145058號函)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油站鳥松區仁和段	仁和段 145 地號屬 於現況營業中之加 油站,配合「變更鳥 松(仁美地區)都市 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計)」調整變更為加 油站專用區。	懇請惠予提請委 員會討論,將本 市鳥松區仁和段 145 地號配合「變 更良松(仁美地	號與美山路尚有 146、148、 149、156-1、157-1 等地號之 零星農業區無法單獨使用。 2. 本案僅變更全國加油站為加 油站專用區將造成上開農業	照府未即畫。雄析採為區。故析採為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彙整歷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於民國76年公告實施,於90年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迄今已屆滿10年,計畫人口22,000 人,計畫面積721.22公頃。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原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本案請就下列綜合性意見補充相關資料併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一)都市願景及整體發展構想

- 1. 請補充高雄縣、市合併後,本計畫區於大高雄市之空間 結構功能、未來發展構想或原則,以及與鳳山、大寮等 周邊都市發展之關聯性等整體性事項,作為本計畫區未 來發展之引導。
- 2. 請補充本計畫區周邊重大公共與交通建設計畫及示意圖 ,作為本計畫區未來發展之參考,並請就本計畫區之發 展構想、過去發展遭遇之困境,以及未來可能遭遇之課 題,分析檢討,並研提因應對策或發展策略,俾達成發 展目標。

(二)交通運輸部分:

- 1. 請補充本計畫區及周邊地區之交通運輸系統圖(含大眾運輸系統示意圖)及主要道路之服務水準。
- 2. 本計畫區西側鄰近澄清湖,北倚丘陵地形,其藍、綠帶資源豐富,請配合自然景觀資源研擬及規劃自行車道系統,以達「水綠交融的健康都市」目標。

(三)公共設施用地:

1. 公共設施用地:請依內政部 100.1.6 台內營字第 0990810923 號令修正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法」檢討計畫區內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面積;另本計畫區檢討後之公園用地、體育場所、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 5 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8.24 公頃) 佔全部計畫面積 (721.32 公頃)約 1.14%,低於都市計畫法第45 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規定,惟採納市政府列席人員意見及說明,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俟將來擴大都市發展用地或增加建築用地時,再妥為調整補充。

- 本計畫區尚未開闢之公園、廣場及停車場用地等公共設施,建請研擬加速取得及開闢公共設施用地策略或獎勵私人團體投資辦理。
- (四)都市防災:請市政府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並參照台灣省都會區環境地質資料,針對本計畫區環境敏感地區可能發生之災害,就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及針對地方特性並依據地區生活圈人口密度、發展現況等分布情形,妥為敘明災害歷史、建立災害標示、維生設施及警消系統等事項,補充規劃並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之依據。
- (五)親山親水計畫:請參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0條規定,將計畫區之自然資源妥為規劃,或藉由藍綠帶、景觀道路及自行車道串連,研訂親山親水實施計畫及綠化計畫。
- 二、都市衛生: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評估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
- 三、本案計畫書緒論、課題與對策等章節,高雄市政府就地區

資源特色以SWOT分析本計畫區之發展潛力與限制,包括空間發展架構、都市設計構想等,以延續「可居可遊的山水城市」整體發展願景之下,讓計畫內容更具邏輯性與一貫性部分,請納入計畫書,以強化計畫書之完整性。

四、計畫書內容應再與補充、修正下列事項:

- (一)各項統計資料請更新至最近年度。
- (二)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分析除需求面積檢核外,應說明其分佈 情形,以檢視各種住宅單元內公共設施之服務範圍。
- (三)檢討變更原則乙節,請以本次檢討之實質變更內容來檢視 其適用性,並納入實質變更案之檢討原則及審議中提供各 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之一致性原則等,且為避免將來執 行上產生疑義,請高雄市政府考量該檢討變更原則納入計 畫書之必要性。
- (四)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規定,針對 計畫地區內之既成道路,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 需求,檢討其存廢。
- (五)請參考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補 充本計畫區內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分布概況、現況分析, 作為通盤檢討之基礎。
- 五、本次報部審議部分案件,如經本會同意採納、修正者或與 公開展覽草案之變更內容不一致部分,為避免影響他人權 益,請市政府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 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六、變更內容明細表:詳如附表一。

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如附表二。

八、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如附表三。

- 九、本案請高雄市政府將歷次專案小組會中有關綜合性之初步 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對照表及重新製作計畫書、圖, 並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十、高雄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 ,依法發布實施。

【附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Б 46		變更	 內容		事安儿如 为
編號	原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 頃)	新計畫(公 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	十三	計畫年期	民國 96 年	民國 110 年	配合「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之計畫年期訂定之。	
	人陳 5 、21		本計畫農業 區(1.0706) 本計畫道路 用地 (0.0848) 本計畫公墓 用地 (0.0010)	非都市土 地 (1.1564)	1. 依計畫書所載行 50M 書書於鄉的 50M 是安學與人 是安學與 是安學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本案除請補 較大比例 之變更計畫
= −1		計畫東界	非都市土地 (0.0314)	本計畫農業區(0.0314)	市土地,以馬松鄉馬格斯馬松斯馬松斯馬松斯馬松斯馬松斯馬內,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	示入,高核過 畫縣 八人,高核過 畫縣 及見
=-2	人陳 5 、21	計圍	本計畫農業區(0.7601)	大地路(0.0495) 大地區用地(0.0495) 大坪區區 以畫 以畫 (0.7106)	1. 依區都,東線松。經重圍入範區計地接頂範依調 地鄉,計學不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	核議意見通

16			變更內容			事 本 1 ~ 二
編號	原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かし			(公頃)	(公頃)		少廷硪忌允
			非都市土 地 (0.9250)	本計畫河川區 (0.6483) 本計畫農業區 (0.2597) 本計畫道路用 地(0.0170)	1. 依計畫書所載:「西 與澄清湖特定計畫 畫及鳳山都市計畫 區界線相接」,計畫 區西南側與鳳山都 市計畫交界尚有部	
<u>-</u> 3		計畫範圍西	道路用地 (0.0065) 農業區 (0.5707)	河川區 (0.5772)	納地劃區「畫東變計計都入區權述區入之定及擬(西更畫畫市本與屬原,分為道定工批為配案計計道與則並區河路鳳工側住合」畫畫路現調整區一點與自一原宅變中剔區用況整點,、。部業業別主由而農,合河鄰予農 計區區部要鳳納業考上川土以業 計區區部 山 量	更圖畫餘縣意計並書照政規通。
= -1	+	計畫區南側 、美山路兩側 土地美德段 988地號土地	農業區(約0.14)	乙種工業區(約0.14)	都定為 等 是 數 等 是 數 等 是 數 第 要 是 數 是 數 是 數 是 數 是 數 是 數 是 數 是 數 是 數 是	見通過;惟 請研訂相關 回饋措施或 將免回饋之
<u>≡</u> -2	三 - 2 人陳 25	大腳腿段 1607-3、 1607-4、 1608-3、 1608-4、 1609-3、 1609-4 地號 等 6 筆	農業區(0.3121)	乙種工業區(0.3121)	1. 第三-1案之變更 地號:美德段988地 號。 2. 第三-2案之變更 地號:大腳腿段 1607-3、1607-4、 1608-3、1608-4、 1609-3、1609-4地號	照政見請回將理畫原府通研饋免由書, 相議;相施饋入由書, 相施饋入定縣意惟關或之計。

	原		變更	 内容		د د جدد عد
編號	i i	位置	原計畫(公頃	1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
	號))		步建議意見
≡-3	人陳 31	皇家化學製藥 (股)公司 松埔段:313、 310、308、309 、307、317等 6 筆土地		乙種工業區 (0.9315)	都定符區點發工變備 計內本更為需合。:原種家公日5計(7法變段、地計內本更為需合。:原種家公日5計(7法變段、的主藥檢原地輔予 計理盤理合及化 計理盤理合及化 非築學原為,發9.廠地、310、 前用討則方導以 市地藥准年本 前:10、 21、 21、 309、 309、 307 307	縣議過訂饋將之入規參市席明更松誤地,與意;相措免理計定據政人,內埔植號請府見惟關施回由畫。高府員有容段為部配核通請回或饋納書 雄列說關之313 修
≡-4	人陳 2	集福製革廠股 份有限公司 大腳腿段 1408 、1408-1、1415 、1416 地號等 4 筆		甲種工業區(0.2123)	本案屬前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是 是 理 原 更 同 意 。 。 、 、 、 、 、 、 、 、 、 、 、 、 、	政府核議意

	原		變	更內容		事体 1 加油比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四-1	六	計出寺崎7-2 區元 腳、 67-5 87-5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0.6801)	宗教專用區(附)(0.4697) 廣場用地(附) (0.1938) 道路用地(附) (0.0166)	1. 為輔導寺廟合法化及理寺廟台法化管有有效內領有事區內法專門,對記證為宗教等記整為宗教等。 以與實際相符在之,與實際,以與禪寺原區,以與禪寺原區,以與禪寺原。 之所,	記之寺廟範圍 部分變更為宗 教專用區外(詳 附圖一),其餘 維持原計畫。
				宗教專用區(附)(0.3878) 廣場用地(附) (0.1662)	定應劃設之保存區,調整為宗教專用區。 3. 屬農業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部分,應劃設	1. 變更保存 區為宗教專 用區部分,照 原高雄縣政
四-2	- 大		(0.3705)	宗教專用區(0.3705)	30% 2.	2. 3. 公司

編	原		â.	逆更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建
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議意見
		計區側玄大畫西廣宮德		宗教專用區(附)(0.2532)		1. 登圍宗夫 原之分專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3	<i>/</i> \	段	農業區 (0.3617)	廣場用地(附)(0.1085)		大畫 計 書 整 所 。 就 就 所 所 。 就 所 有 方 形 。 我 所 有 之 的 方 之 的 方 之 的 的 。 。 。 。 。 。 。 。 。 。 。 。 。
五		美路側神路側業山兩及農北農區	農業區 (7.6003))(0.1117) 排水溝用地(附)(0.4248) 道路用地(附)(0.7798) 公園用地(附	予以留設公共設施用 少。 3.整體開設施用地(停) 。 以此, 以此及道路用地 一併納入整體開發 。 上,以促進公共設 。 上,以促進公共 。 是 ,以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參定施定體後尚面發之再地尚據期辦:開,未積地五新經未「通」略發維辦逾區十增查開市檢40:區原開整積,體計之計計計條,檢計發體百不開畫整畫實規整討畫之開分得發區體
			停車場用地 (0.3748) 道路用地	停車場用地(附)(0.3086) 道路用地(附)(0.0299) 第二種住宅區(附)(0.0034)	4. 變更後住宅區發展 更後在 整度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	開發區仍逾該整體開發起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0.3374)	線帶(附)(0.0066) 道路用地(附)(0.3274) 道路用地(附)(0.0063)	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46	压		變更	内容		声安!如心 上
編號	原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六	人陳	田 972 · 976 - 6 · b · 977 · 4 · · · · · · · · · · · · · · · · ·	保護區	住宅區(附)(0.5466)	1. 22 20 20	思1. 2. 2. 2. 2. 2. 2. 2. 2. 3. 2. 3. 3. 4.
セ	人陳 13	大德段 98-1、 98-2 地號 等 2 筆土 地	墳墓用地 (0.0111)	(0.0111)	1. 本案地籍重測前為坔埔段 239-1 號單筆土地,土地使用分 區為農業區;地籍重測後改為 大德段 98、98-1、98-2 地號等 3 筆其中,98-1、98-2 地號被 劃設為墳墓用地。 2. 經查現況並未做墳墓使用,故 予以恢復為農業區。 備註:變更地號:大德段98-1、 98-2。	照原高雄縣政 府核議意見通 過。

	-		變更	內容		جات غلار بدار به در و مجاسع عاد
編號	原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
^	-	神路西、徵之小地農東側區收國用	國小用地(2.06)		計有鳥習農小依已符備實消經府表性並業。 計有鳥習農小依已符備實消經府表性並業。 動學主就徵文的個別, 對學童段為(1,500) 一畫創學童段為(2) 一數學會與學經濟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照原高雄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九	二	計區側加站地畫南之油用	地	市區(0.2779) 場所(0.0127) 最幾(0.0127) 全量期(0.0127)	1. 公開之設置,用戶門之內,與一門,不可以與一門,不可以與一門,不可以與一門,不可以與一門,不可以與一門,不可以與一門,不可以與一門,不可以與一門,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除高過1. 考學區公園 一便訂地規定 為 一人 大學 一人
			(0.1064)	用地(附)(0.1064)	云兴成一点。 國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其 開闢及椿值測定費,均應 由本案申請人自行內部 ,以符「社會成本內部人 原則。否則應於下次明 盤檢討時變更回原使用 分區或優先檢可原便馬 分區或優先檢之公園緣 地、停車場等公共設施。	(1)請高雄市政府先行 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 ,送經市地重劃主管 機關審核通過後,再

	_		孿 更	 .內容		
編號	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
かし	%附分		公頃)	公頃)		无
						(2)員文地經關高屆重上)議年項維都序他案審3劃地核市前提開案過未見原計討宜知議年計重通政敘會發於紀能辦計畫變出無通內畫劃過府明審期委錄依理畫法更地於紀具,管,期由延。會到前,依程其用委錄市送機請限,長 審3 應
+	五	機關用 地		「機) (M) (M) (M) (M) (M) (M) (M) (M) (M) (M	為用。備 1. 公共 1. 公司 1	分區。 照原高雄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46	压		變更	 内容		事安儿如如此难送去	
編號	原編號	位置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	
+-	セ	計區側有軍庄區畫南,陸後營	農業區 (0.0461)	「機八」機 用地(供用) (0.0461)		照原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人陳 14	目水業地計區北米事用 畫東側	65-6 號部分 面積及田草 埔段 107-3 籍地號為準 變更範圍 以 田之 73-3 74-7、	埔段 <u>1007-3</u> 地籍地號為 準 以田草埔段 75-3、 <u>73-5</u> 、	本案係計畫書變更範 圍註記錯誤,現況已開 開,予以更正。 備註: 1. 原計畫書誤植為 107-3 地號。 2. 原計畫書誤植 75-3、且漏植 73-5 地號。	照原高雄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46	編原。		變更內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場用地(0.1699) 廣場無明地(0.0738) 道路用地(0.0626)	商) (0.1398) 廣場無停 (0.0301) 商(0.0738) (0.0738) 道附) (0.0626)	有互稱性,故下場用地 確有檢討之必要。由於 本案市場用地尚未開 闢,權屬單純,鄰近均 為商業區,故原則同意	劃取得(詳附圖四)亚依 附帶條件辦理外,其餘維 持原計畫。 附帶條件: 一、請高雄市政府先行擬 具市地重劃計畫書 , 详經市地重劃主		
	人限 98、	計區北市廣畫西側1停 及1	用地	道路用地(附) (0.0356)	全商為速問等體註場回其四合公式等。 地設開 第一次 一次 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华 原編			變更內容				
編號	凉 編 號	位置	原計畫(公 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十四	人深	仁仁華體別、、整發	住宅區(附)(0.9823)	住宅區 (0.9823)	整體開發區內包含都市計 畫發佈實施前已存在之合 法建物,為避免損及民眾權	1. 變更為公園用地及宗祠 專用區部分,照原高雄縣 政府核議意見通過,惟請 另列案敘明,以資明確。	
		區仁	商業區(附)(0.0416)	商業區(0.0416)	益,將該部分土地予以剔除 於重劃範圍,惟其建物、建 號、地號應製作清冊納入計 畫書敘明,以資明確。	 為避免破壞原有地形地 貌,有關調整土地使用配 置部分,照高雄市政府於 	
			道路用地(附)(0.0145)	住宅區 (0.0145)	備註:剔除整體開發區範圍 土地清冊件附表一。	會議中所提修正圖、表之 內容通過(詳附圖五)。 3. 有關建成區剔除整體開 發範圍部分,同意照高雄	
			公園用地(附)(0.1697)	宗祠專用區(附)(0.1188) 公園用地(附) (0.0509)	,容積率160%,僅供家廟 、宗祠及家祠等使用。 2. 宗祠專用區及公園用地 椿位測定費用及公園用 地興闢、管理及維護費用 ,均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 行負擔,以符「社會成本	市政府依下列原則通過 :(1)原合法建物座落之 土地,(2)難以配地之畸 零土地,(3)屬於週邊基 地申請建築留設之出入 道路(剔除範圍如附圖五)。	
			道路用地(0.1198)	道路用地(附) (0.1198)	內部化」原則。 整體開發區東南側銜接美 山路位置尚有未開闢之 15 米計畫道路,考慮本開發區 後續聯外道路之合理性,予 以納入本整體開發區內一 併開發。		

	道路用地(附		
)(0.8801)		
	公園用地(附		
)(1.1721)		
住宅區(附	綠地(附		
)(17. 2274))(0.0297)	 1. 本案為原計畫附帶條件應	
	廣場用地(附	1. 本系為原計 重附市條件應 採市地重劃方式之整體開	
)(0.1566)	· 孫中地里劃刀式之堂短用 · 發區,因發布實施迄今仍室	
	第二種住宅區(· 發血,因發和貝施之子仍至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附)(14.9889)	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規定	
) FIRIT	第二種住宅區(,酌予調降公共設施用地比	
公園用地(附)(0.5701)	例,以提高整體開發區之可	
附	道路用地(附	行性。	
)(0.6103))(0.0402)	2. 變更後住宅區發展強度依	
	第二種住宅區(容積率調整原則適用第二	
2 6 77.17	附)(0.2022)	種住宅區。	
公兒用地(公園用地(附	備註:	
附))(0.1395)	1. 本案如擬以公辨市地重	
(0.4109)	道路用地(附	劃方式開發者,應另行擬	
)(0.0692)	定細部計畫,其公共設施	
	第二種住宅區(比例不得小於 38.94%。	
	附)(2.1796)	2. 本開發區南側與鳥松區	
-V	公園用地(附	段徵收鄰接處之地形高	
道路用地()(0.3634)	差問題,日後辦理重劃時	
附)	廣場用地(附	應依地形高程妥適規劃	
(2. 6782))(0.0615)	利用以塑造不同地形景	
	綠地(附	觀視景並不宜貿然以整	
)(0.0737)	地方式破壞地形自然風	
	第二種住宅區(貌。	
	附)(0.1269)	3. 本案部分土地位於山坡	
	公園用地(附	地範圍,開發時應依「開	
人行步道用)(0.0067)	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	
地(附	廣場用地(附)	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	
)(0.1665)	(0.0040)	準」之規定辦理。	
	道路用地(附)	4. 本案山坡地回饋金雖非	
	(0.0289)	屬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	
	第二種住宅區(規定由重劃區內土地所	
	附)	有權人共同負擔之項目	
	(0.4319)	,開發時仍應依相關法令	
	道路用地(附)	規定由區內所有權人吸	
廣場兼停車	(0.0342)	收。	
場用地(附)	第二種住宅區(
(0. 4661)	附)		
	(0.4319)		
	道路用地(附)		
	(0.0342)		

44	Œ		變更	八容		市応1
編號	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 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住宅區(附) (0.1915)	住宅區 (0.1915)	1. 西側建成區為都市計畫發佈實施前之建地目,同意剔除於市地重劃範圍外。 2. 另考量剔除範圍之完整性,毗鄰部分零星住宅區土地一併予以剔除。 備註:剔除整體開發區地號: 大同段750、771、772、749 (部分)	1. 為保留地區排水學性,照會中所,與一個學學的學學,與一個學學,可以一個學學,可以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
			排水溝用 地 (0.0956)	公園用地(附) (0.0956)	1. 原整體開發區範圍外排水	府先行擬具市地 重劃計畫書,送 經市地重劃主管
+	-	大同段未開闢	段	道路用地(附) (0.1393)	满用地塞用地路用地路用地路里, 東側溝里劃範圍,並出等 東側地區,並 東側地區, 東側地區,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機關審核通過後,再計畫書、內後實施。 (2) 本案如無法 (2) 本案會 (2) 於表質
五	32	整體區	道路用地(0.1432)	公園用地(附) (0.0039)	里利斯 是 里利斯 是 里利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過內計地審高限由議期3會文依理計畫變土紀擬畫重核雄屆,延程本審到照者畫法更地錄具書劃通市滿重長。案議3前,或定為使文市,主過政前新上 於通年項應依程其用到地送管者府敘提開 委過內意維都序他分分重經機,於明會開 員錄能辦原計討宜。年劃市關請期理審發 員錄能辦原計討宜。

始點 原			變			声応しから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 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大未整發同開體區段關開	人行步道用 地(附)(0.0392) 綠帶(附)(0.0133) 住宅區(附)(0.7513)	公園用地(附) (0.0338) 第二種住宅區(附)(0.0054) 公園用地(附) (0.0133) 公園用地(附) (0.0216) 第二種住宅區(附)(0.7297)	1.本案為原計重則 素為所動 原計重,發 原計重,發 所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五	人陳 32		公兒用地(附)(0.7790)	第二種住宅區(附)(0.7790)	度商註 1.應整案地係環及規園詳報等 1.應整案地依環及規園詳報學家 2.公應統次功 2.公應統次功 6. 於時實細 」 仍系排以。 3. 於時實細 」 仍系排以。 1. 於時實細 」 仍系排以。	
十六	人陳 16	四-7-10M 計路四行 出北米步		道路用地 (0.0665) 道路用地 (0.0191) 道路用地 (0.0870)	本發集步難道系現本養人與人人與公道對義一人與公道對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是一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	市人尚地同避人政員未所意免權府說取有書影益利明得權且響,
ナセ	人陳 20	計西圓南畫區側寺計路	道路用地 (0.0214) 住宅區 (0.0248)	宗教專用區 (0.0214) 道路用地 (0.0248)	該計畫道路將拆除圓照 寺寺廟主體有建物,因道 路兩側均由圓照寺所有 土地,故酌予配合兩側土 地使用現況及權屬狀況 調整。	照原高雄縣 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15		變更	内容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編號	原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	新計畫(公	變更理由	· 意見
	WHO JIJU		頃)	頃)		<i>№</i> 70
ナハ-1	人陳 37	計畫區 西北義街 兩側	住宅區 (0.0072) 道路用地 (0.0102)	道路用地 (0.0072) 農業區 (0.0005) 住宅區 (0.0088) 保護區 (0.0009)	原計畫未依計畫 書本依計畫 書本依計畫 動籍 動籍 動籍 動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照原高雄縣政府核 議意見通過。惟請 將椿位測釘錯誤及 地籍圖重測等過程
+ハ-2		計畫區 西北側 大竹路 兩側	農業區 (0.0045) 道路用地 (0.0053)	道路用地 (0.0045) 排水溝用地 (0.0014) 住宅區 (0.0039)	有權人權益。 備註:重測前為田草	納入變更理由補充說明,以利查考。
十九	十四	都市設計準則	未訂定	新訂	為塑造地區特有風貌 、都市整體景觀及環 境品質。	1. 為設程無,府定,應章計訂則所準刪簡計序都故應都以於節構定之提則除化準且市請另市為計敘想都參之條的則原設高行設遵畫明,市據都文後之計計雄訂計循書都供設 市,都修畫準市定準。適市後計 設則市訂並則政訂則 當設續準 計予
二十	十五	都市防災計畫	已訂定	修訂	變更內容及相關法令	併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一(四) 辦理。

	店		變更	内容		專案小組初
編號	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 頃)	新計畫(公 頃)	變更理由	步建議意見
₩1	+-	原規以重區收且性設地大之開計定市劃段開鄰公施比於整發畫應地或徵發里共用值15體區		60%, 容積率	力,故酌予提升。 2. 考量整體開發區內負擔 較高之公共設施用地比 率,故參酌「都市計畫法 台灣省施行細則」之規 予以核算調整,另為鼓勵 區內住宅開發時能降低	除案持正餘縣意請公地算計,配第原附照政見將共比內畫以合五計圖原府通鄰設值容書為變案畫,高核,里施之納敘適更維修其雄議並性用計入明。
廿一-2	十六	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	已訂定	修訂	配合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 內容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更 迭修正之。	

【附表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7 EFM y M		یو. د د محد جخت
原計畫	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一、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	配合「都市計畫法	四百亩妆彭 圻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	第22條及同法臺灣省施	臺灣省施行細則」	照原高雄縣政
細則第31條規定訂定之	行細則第35條規定訂定	之修正,修正法源	府核議意見通
0	之。	依據。	過。
二、住宅區建築基地規定	二、住宅區建築基地規定	1. 依「都市計畫	除下列各點外,
(一)住宅區之建蔽率不	(一)「住一」建蔽率不得	法臺灣省施行	其餘照原高雄縣
得大於 60%,容積率	大於 60%,容積率不	細則」規定核	政府核議意見通
不得大於 120%。	得大於120%,惟建蔽	算結果及促進	過。
(二)建築基地於申請建	率低於 50%時,容積	未完成整體開	1.「整體開發新
築時其建築樓地板	率得提昇為 150%。	發地區之開發	市區」用語
面積在100平方公尺	(二)「住二」建蔽率不得	意願,訂定差	應依「都市
以下者,應留設一部	大於 60%,容積率不	別容容積。	計畫各種土
停車空間,如超過	得大於 150%, 惟建蔽	2. 應依「都市計	地使用分區
100 平方公尺者,則	率低於 50%時,容積	畫各種土地使	及公共設施
超過部分每超過 150	率得提昇為 180%。	用分區及公共	用地退縮建
平方公尺應增設一	(三)整體開發新市區內	設施用地退縮	築及停車空
部停車空間。	住宅區之停車空間	建築及停車空	間設置基準
	應依「都市計畫各種	間設置基準」	」之內容修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	之規定辨理。	正。
	共設施用地退縮建	且僅限於整體	2. 有關容積率
	築及停車空間設置	開發之新市區	之用語「得
	基準」之規定辦理。	o	提昇為」修
			正為「不得
			大於」,以
			資妥適。
三、商業區建築基地規定	三、商業區建築基地規定	應依「都市計畫	除「整體開發
(一)商業區之建蔽率不	(一)商業區之建蔽率不	各種土地使用分	新市區」用語
得大於80%,容積率	得大於80%,容積率	區及公共設施用	應依「都市計
不得大於 240%。	不得大於 240%。	地退縮建築及停	畫各種土地使
(二)建築基地於申請建	(二)整體開發新市區內	車空間設置基準	用分區及公共
築時其建築樓地板	商業區之停車空間	」之規定辨理。	設施用地退縮
面積在100平方公尺	應依「都市計畫各種	且僅限於整體開	建築及停車空
以下者,應留設一部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	發之新市區。	間設置基準」
停車空間,如超過	共設施用地退縮建		之內容修正外
100 平方公尺者,則	築及停車空間設置		,其餘照原高
超過部分每超過 150	基準」之規定辦理。		雄縣政府核議
平方公尺應增設一			意見通過。
部停車空間。			

原計畫	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
四、本計畫之工業區依乙種工業區管制,其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四、本零工依灣在定用業是一次,種目台乙規使工,於是工區市施業種定用業建於,在過程之期,與一個人工區,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區,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以及一個人工,以與一個人工,可以與一個人工,以與一學一,以與一學一,以與一學一,以與一學一,以與一學一,以與一學一學一,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配合新增甲值修文。	變都細照行簡類於是三書工門行依執予各大大業市則上盡得得工都細照行的數字與所以為為其內之之畫則,計不不是依行之、較為其項灣沿山。以為於210%。用台灣和內建。其項灣出來率率不是依行之。其項灣區之,於210%。用台灣區之,於210%。用台灣區之,於210%。用台灣區之,於210%。用台灣區之,於210%。
五、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 得大於50%,容積率不 得大於250%。	五、機關用地之建蔽 率不得大於 5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未修正	照原高雄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惟條次調正為 第八條。
六、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 不得大於50%,容積率 不得大於150%。	六、宗教專用區之建 蔽率不得大於50% ,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未修正	照原高雄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惟條次調正為 第六條。
七、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 得大於50%,容積率不 得大於150%。	七、學校用地之建蔽 率不得大於 50%, 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未修正	照原高雄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惟條次調正為 第九條。
八、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40%。	八、市場用地之建蔽 率不得大於 6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未修正	照原高雄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惟條次調正為第 十條。

原計畫	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
(空白)	九、市場專用區之 建 蔽率不得本 於 60%,容積率 不得大於 240% 。	配合新增分區增訂管制條文。	1.配表正之60%, 一定儲得不產 一定儲得不產 一定儲得不產 一定儲得不 一定儲得不 一定儲得 一定儲得 一定儲得 一定儲得 一定儲 一定儲 一定儲 一時 一定儲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空白)	十、宗祠專用區之 建蔽率不得大 於 50%,容積率 不得大於 160% ,僅供家廟、宗 祠及家祠等使 用。	配合新增分區 增訂管制條文。	1. 照原高雄縣政府核 議意見通過。 2. 調整條次為第七條。

		修正	專案小組初
原計畫	修正後內容	理由	步建議意見
九、 其他公共設施建蔽率及容積率	十一、其他公共設施建蔽率	已無加	除依高雄市
規定:	及容積率規定:	油站專	政府列席人
(一)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	(一)自來水事業用地,郵	用區之	表示變電所
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	政事業用地及電信	計畫,	用地誤植為
(二)自來水事業用地,郵政事業用	事業用地之建蔽率	予以删 除,並	郵政事業用 地誤植,應予
地及電信事業用地之建蔽率	不得大於 50%,容積 率不得大於 250%。	調整條	修正外,其餘
不得大於 50%, 容積率不得大	(二)公墓用地之建蔽率	次。	照原高雄縣
於 250%。	不得大於 10%,供納		政府核議意
(三)公墓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骨塔使用之建築物		見通過;另本
10%,供納骨塔使用之建築物	簷高不得大於 15 公		計畫區內電
簷高不得大於 15 公尺,其建	尺,其建築量體、造		信事業用地
築量體、造型及色彩並應妥予	型及色彩並應妥予		之變更案,如
考量。 (四)廣場用地及公園用地得以多	考量。		於本案核定 前發布實施
目標使用方式優先興建地下	(三)廣場用地及公園用		,則請配合修
停車場,供公眾使用。	地得以多目標使用 方式優先興建地下		正之。
	停車場,供公眾使用		-
	•		
十、 公共開放空間規定:	十二、公共開放空間規定	有關開	照原高雄縣
(一)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	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	放空間	政府核議意
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	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	獎勵回	見通過。
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	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	歸建築	
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二)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積	。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 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30%為	技術規則規定	
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	限。	,不另	
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	(一)私人捐獻或設置圖	贅述。	
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書館、博物館、藝術		
30%為限。	中心、兒童、青少年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	、勞工、老人等活動		
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	中心、景觀公共設施		
、青少年、勞工、老人等	等供公眾使用;其集		
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 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	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並經		
設之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	核准設立公益性基		
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	金管理營運者。		
管理營運者。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	天橋或地下道連接		
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	供公眾使用,經交通		
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主管機關核准者。		

原計畫 十一、左列土地使用分區及公			修正後內容 十三、下列土地使用分區及公			修正理 由 住宅區、	專案小 組初步 建議意見 配合
於規規形的	没申定侍計查 退 自至尺角的 前退殊審司 踞 道少建地的 用建缩经議意 建 路跟篡且的地籍建建委者 築 境缩如雨下边等。高員不 規 界 5 屬 通过交际, 太 會	應依基本 但基都 作 在 此 下 在 此 限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於規形設審 及用地別 住宅		應但	商依計土分共地築空基規。以業「畫地區設退及間準定且於區都各使及施縮停設」辦僅以應市種用公用建車置之理限	變容表五「區區施建圍圖餘中更明編修住商應退築之,照於內細號正宅業實縮範附其原以
商業區	路寬應為兩面度 度以超面同 以 報 道 者 可 是 以 報 道 者 者 同 目 退 る る の 同 同 見 る る の る の る り る 。 多 。 多 。 。 。 。 。 。 。 。 。 。 。 。 。 。 。	得計入法定空地。		退縮面,而兩面	7-3。 2. 退縮部 分得計入	於整體開發之新市區。	高政議過線核見
乙種工業區	前院得你 眼球 所得,後 院 建 所 後 院 建 解 規 間 隔 之 規 題 門 入 に 題 り 、 り 、 り 、 り 、 り 、 り し り し し り し し り し 。 と り と り と り と り と り と り と り と り と り と	退得定且地應 部入地定至法中 50%予 越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乙種工業區	前院退縮深度 不得小於6公 尺,後院之退縮 依照建築技術 規則有關防火 間隔之規定辦 理。	退得定且地應以化 部入地定至少予 板。 0% 4 6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機關用地學校用地 事業用地 事業用地 電信事業用	自至尺設要自至尺段要集基少。	退縮部入法 定 整 垂 截 截 。	機關用地學校用地 事業 用地 事業 用地 電信專用區	自道路線 4 有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退縮部分 得空 整 應 卷 卷 卷 卷 卷 4 6 7 6 7 6 7 7 7 7 7 8 7 8 7 8 7 8 7 8 7		

原計畫	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
(空白)	十四、應或體,討尚市段施議詳書市段發次布公重收市適別開本布公重收市適子是與大學、實告劃者設用。與重收地盤施實或應計範定劃整區檢前施區實審圍定劃整區檢前施區實審圍	為型塑地區特有風。	1. 配細以依席、議高及許」正營編正雄員合關市地審故。更號附市表併已都使議請內五圖政示後改市用委配內五圖政示後改市用委配內,為設開員合際,,為設開員合
十二、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 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 上種植花草樹木,以美 化環境。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 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十五、建築基地地應一之 設定分植花化 設上種 人 大。 本要 過 十六、本 要 適 用 其 便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條次調整。	照原高雄縣政府核 議意見通過。 照原高雄縣政府核 議意見通過。

【附表三】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陳情人				韦应!/- \
編	及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號	位置		項		見
				1. 有關陳情變更為宗	參據陳情人所提開發 計畫及高雄市政府列
			本寺為	教專用區乙節,原則	席人員說明, 酌予採納
			弘揚佛		陳情人陳情內容,詳附
		 本鄉著名坔埔山登山口,	法,嘉	# 11. nn +	圖七,並訂定附帶條件 , 一,
		本鄉看石至埔山登山口, 位於本寺圍牆內,前來登	惠社會	2. 查觀音禪寺為都市	如下:
		山者及運動跑步民眾、車	, 促進	L. 旦酰目件可為都市 計畫保存區,本次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方發	計量	
		長,彎度很大,人車爭道	展。建	月買賣取得之埔嶺	+ 10 m 11 \ 14 no
	觀音禪	, 險象環生。本寺為此,	議將位	段 358、361、362 地	闢及椿位測定費
		改善道,提供土地截彎取	於座落	號變更為宗教專用	,均應由廟方自行
逕	埔嶺段	直,以紓解交通,礙於土	鳥松鄉	區乙案,經本府民政	負擔,以符「社會
逾	358、361	地分區之限制,無法使用	埔嶺段	局 100 年 3 月 11 日	成本內部化」原則 。
1	、362 地	;渴求長官了解與體恤實	358	函示,「…該寺符合	2. 未於發布實施一
	號	情,慈悲俯允將上開土地	361 、 362 地	寺廟管理相關規定	年內完成公共設
		,提出通盤檢討,變更編	302 地 號等三	,至於於保護區變更	施興闢及捐贈程
		定為「宗教專用區」,以	班 于 一	為宗教專用區案,本	序者,於下次通盤
		繼續發揮教化安定社會之	半更地	知般表间百 0	檢討時,變更恢復
		功能,造福地方,功德無		3. 建議請寺万提出具	為原計畫分區,土 地權利關係人不
		量。	宗教專	體開發使用計畫後	得以任何理由提
			用區」	,提請討論,如有涉	出異議。
			0	及水土保持,環境影響工工力	3. 如有涉及水土保
				響評估者,應依各相	持,環境影響評估
				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者,應依各相關法 令之規定辦理。
		 			マ~7九尺7升年。
	鍾嘉村	業已開闢完成,請市府		 1. 本次通盤檢討即針	
		加速本重劃區之開發。		對原計畫室礙難行	
		2. 重劃區內已負擔高額			
<u>اس</u>	區(鳥松	公共設施比例,然而部	入道路	高市地重劃開發可	
逕逾	區高碼	分住宅區 (如計畫圖公	及街廓	行性。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編
型 2	市場周	15 附近住宅區)土地街	尺度以	2. 街廓調整建議已於	號十四。
	邊、神農				
	路北側	~90 米,街廓大小逾		第 14 案納入檢討內	
	市地重	,		容,建議併同該變更	
	劃區內)			案討論。	
		建築,不符地主期待。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逕 3	吳讚峰	1. 2. 3. 4. 4. 4. 4. 4. 4. 4	堅對高鳥仁市第通討業更宅。 決實雄松美計2盤內區為區反施市區都畫次檢農變住案	」第 40 條規定: 前項整體開發地區經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尚未辦理開發之面積逾該整體開發地區面積百分之五十者。不得再新增整體開發地區。次查本計畫區原附帶條件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地區面積合計 36.15 公頃,目前尚未辦理開發之面積達 18.83 公頃,佔整體之面積達 18.83 公頃,佔整體	併細同維。學編納計學編納計明,即)
逕逾 4	6 人 大腳腿段 1630-4、 1095-3 地 號及坔埔 段 1325-1	展迅速, 廠區內重 車出入頻繁, 工廠 僅能利用原有的	巷 6 米	美山路 19 巷非屬都市計畫道路, 案經本府工務局 100 年 6 月 14 日 1000016849 號函同意該建議事項 ,故建議參考土地使用現況及用 地權屬後配合鄰近道路系統規劃 其完整性。	據列,見寬是權廠便為所該並6否屬林採市員研考尺響現立納政說析量農兩況故府明意拓路側工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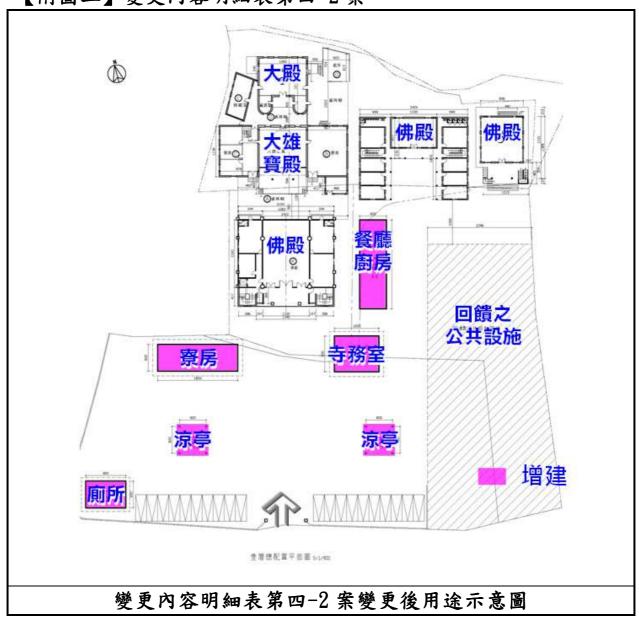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 見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運 5	天業有路、東墓之區成社神南大側毗農)企(農側局公鄰業	1. 本松,大宽書寬本權人如: 致按公目方地停尺意附路有神與求意本用素何議此市整不故不察鄉原同),之案人非每) 本殯尺前案所2,書圖,出農服更與案及,毗。本民理具懸勝及委現達日條現協出の願難理。求可人行取建使連路如量想。方使公地 了辦善的行應委別、常通回合出 具案將寬所可備路連入縣 對,及有 提生近端以急路 之土嚴費其之路 之土,此题, 则用展所 可理鄰外得高會西4-5主及,常通回合出 具案將寬所可備路連入縣 里無議人 未供改其委别 ,是在 地所條料願單值,不均管,是本,路地案具同側出原請 公並審權 供命濫性支持,以附經多但坪亦案葬寬已,有之並,但追得議本絡,此遠, 圓用展所 可理鄰外得商非萬正符例 他得意,土本案大北,比懇 數,及有 提生近溢以。 其案將寬所可備路連入縣 里無議人 未儀之面本 以附經分間,以附經分間,以條 其取同道得議本絡,此遠, 圓用展所 可理鄰外得荷 ,上本案大北,比懇 數,及有 提生近溢以。 其案將寬所可備路連入縣 里無議人 未養之面本 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1	1. 2. 3. 1. 2. 3. 1. 2. 3. 2. 3. 2. 3. 2. 3. 2. 3. 2. 3. 2. 3. 2. 3. 2.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於,雄委113及過)1. 2. 2. 2. 3. 2. 2. 2. 2. 2. 2.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逕逾 6	黄正陽等 12人 仁和段 489 、490、491 、492、493 、494、495 、496、497 、498、499 、500、501	,重劃勢必毀我家園於 一旦,土地縮水將減少 一半以上,若再屋已無 空間亦無生活品質可 言,無異逼吾等於絕路	懇府討重範 貴檢正區。	本案係陳情書與 索條陳計畫與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本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提建成區剔

【附圖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四-1案



【附圖二】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四-2案



【附圖三】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四-3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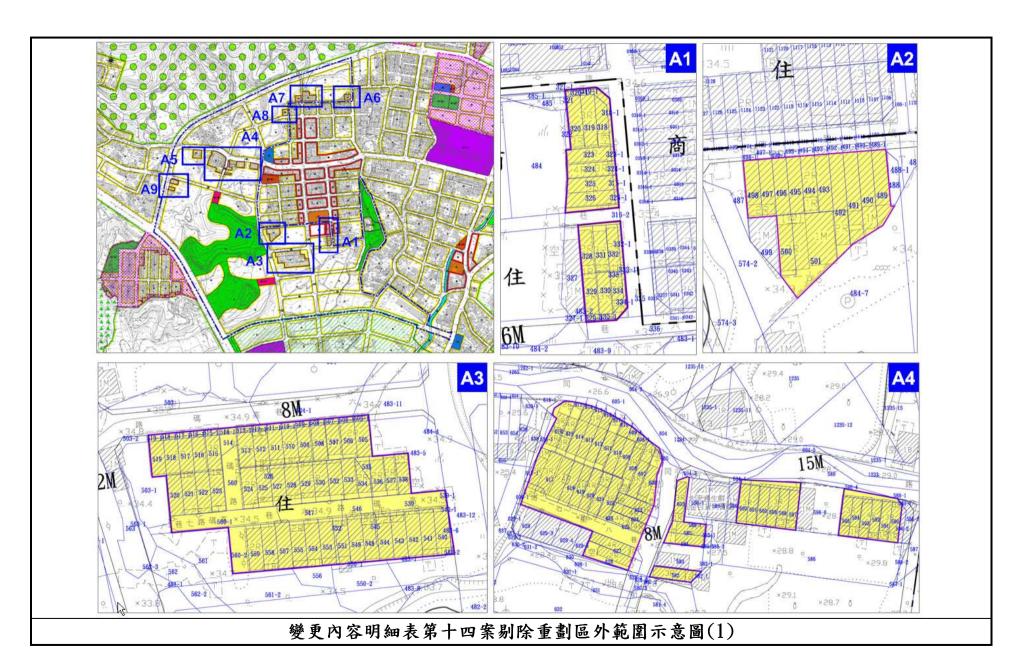
【附圖四】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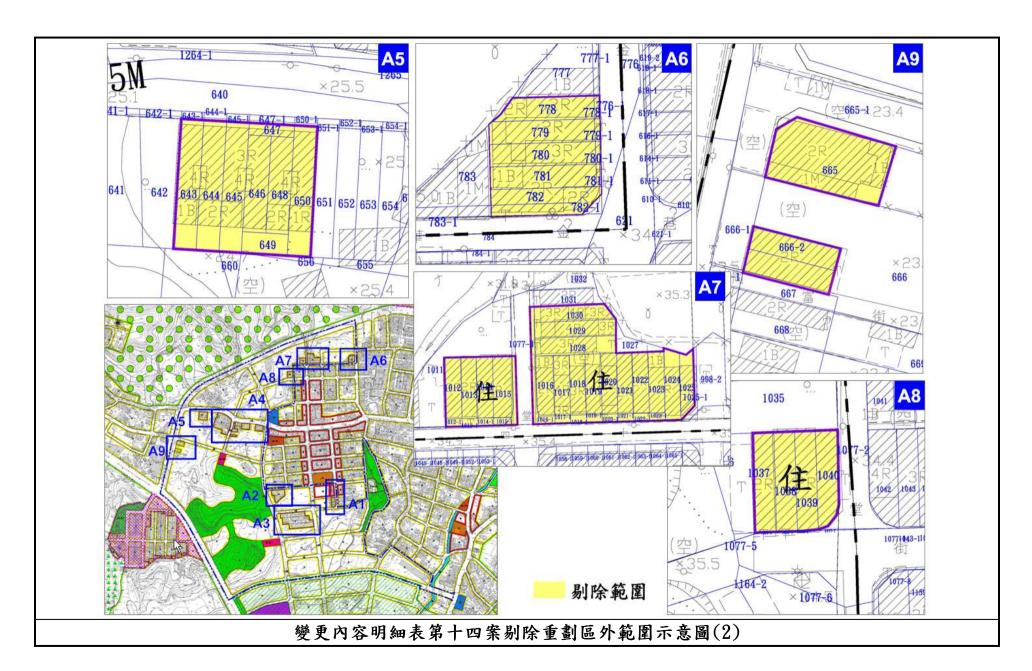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人行步道用地		商業區(附)	0.0355	10.37
市場用地		商業區(附)	0.1699	49.70
廣停(1)		廣停(1) 廣停(1) (附)		21.60
道路	各用地	道路用地(附)	0.0626	18. 33
合計	N 2/1Q	商業區(附)	0. 2054	60.07
百百	0.3418	公共設施用地	0.1364	39.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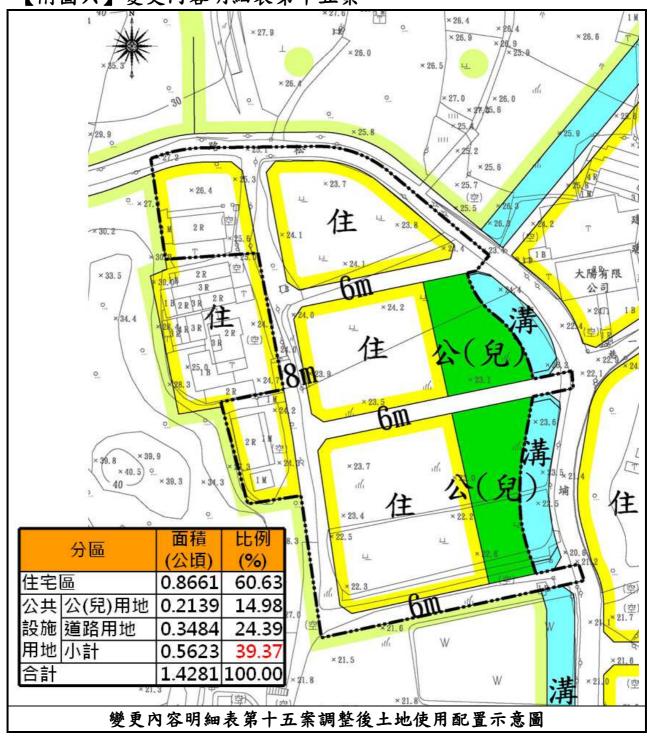
【附圖五】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四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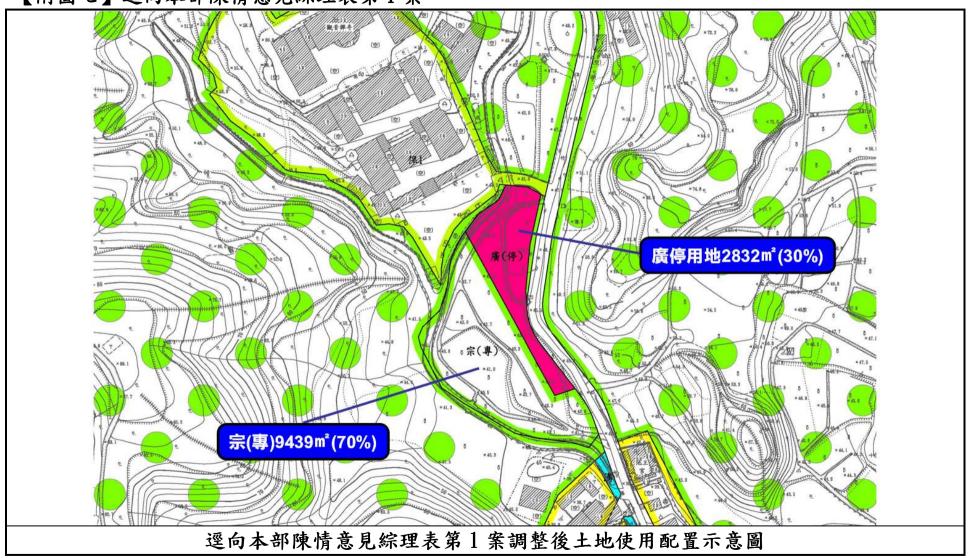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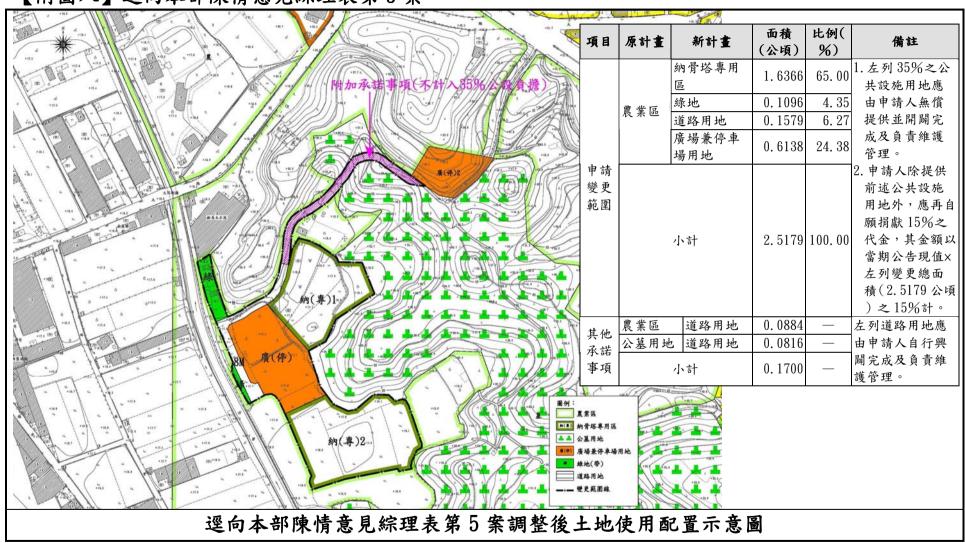
【附圖六】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五案



【附圖七】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第1案



【附圖八】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第5案



第13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未依 原工業區變更附帶條件規定開發完竣專案通盤檢討)」 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7 月 25 日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00 年 9 月 20 日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 100010366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 奉核可,由本會本部都委會 彭委員光輝、李委員正庸、謝委員靜琪、蔡委員玲儀(行政院環保署代表)、高委員惠雪(經濟部代表)等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彭委員光輝擔任召集人。復經 100年10月27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 見,並經高雄市政府100年9月20日高市府四維都發 規字第1000103660號函送專案小組會議之處理情形對 照表【詳附錄】到部,特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 100 年 10 月 27 日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高雄市政府100年9月20日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 1000103660號函對100年10月27日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會 議初步建議意見之回復意見對照表: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2 原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 政府 復意見	本會決議
	工一南倉批業用及地一五側儲發專區綠	倉發用(2.234 1) 総(0.035 0)	乙(2,其更頂市種地制理種,2691)明依地地區分規業1)明依地地區分規區,土區區之區定區。:大區區之區定	,惟未依附帶條件 及協議書承諾專 項提供二樓樓地 板面積 8,796 平 方公尺做為必要 性服務設施,故予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遵理關二明詳一。 與,左項文附所 辨有列證件件示	1. 电子型 化二甲基甲基 化二甲基甲基 化二甲基甲基 化二甲基甲基 化二甲基甲基 化二甲基 化二
_	隅、 2-4-	住(4.084 2)	地畫工地管定原計發同如區地業使制辦擬畫布時有個區用要理定於實廢需市明之分點。細本施止要計種上區規 部案後。變	地甲用宅年佈已6事定協復行制區科別 (部園、國告計2月,國書務期容,畫書為用民公部 12 其 95 施計限辦內區計 12 其 95 施計限辦內區計 12 已限故回效 12 已限故回效 15 企 16 下 16		敬悉。	議意見通過。

二、由於本地區現有工業區之劃設係零散分布於農業區內,建議請 高雄市政府於本地區下次辦理通盤檢討時,研訂本計畫區工業 區整體發展願景、目標及構想、產業發展內容及工業區總量管 制,以作為工業區開發或檢討調整擴大之指導。

【附件一】

副本

發文方式: 郵寄

緒 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132

號

承辦人:林珮鈴

電話:07-7477611轉3022 傳真:07-7476422

電子信箱: ling@mail. kscg. gov. 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工商服務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建工字第09901163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協議書影本

主旨:為萬客隆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完全履行「申請設置倉儲批發業 特定專用區協議書」(以下簡稱協議書)內容,報請 鈞部 撤銷原核定案,詳如說明,請 鑑核。

說明:

- \$1

- 一、依據萬客隆股份有限公司99年4月29日第252號存證信函辦理。
 - 二、經查該公司申請「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倉儲批發業專用區)案」於84年11月9日發布實施,變更範圍內之土地原係為供倉儲批發業使用,經查現況已停止營運多年,該公司現正處停業狀態,且截至目前為止亦未完全履行協議書第六條承諾設置必要性服務設施。
 - 三、該公司已違反當初申請之協議內容,依協議書第七條(違約之處理)規定(如附件),函請 釣部撤銷依「物流中心業倉儲批發業軟體工業財務及事業計劃審核要點」所為核定,嗣後本府據以將該土地變更為原使用分區,且其捐獻之代金不予發還。

正本:經濟部

副本:萬客隆般份有限公司、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建設處(工商服務科)

縣長 楊秋勇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 函

地址:830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人:楊智能 電話:(07)747-7611分機1522

傳真:(07)710-7953

受文者:Y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3日 發文字號: 府建都字第09901163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主張日後若有他人就萬客隆舊址,申請變更或使 用,致使侵犯到回饋金、協議書內容,影響貴公司權益者, 將依法究責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T

- 一、復貴公司高雄苓雅郵局99年4月29日第252號存證信函。
- 二、本府依據都市計畫法執行都市計畫變更或通盤檢討作業,均 係基於依法所為行政之誠信原則,其受理並無針對特定對象 所主張之建議,倘建議事項具有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促進地 區有計畫之均衡發展,並符合發展需求,將參考機關、團體 或人民建議作必要之修正,合先敘明。
- 三、據此,貴公司前申請「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 乙種工業區為倉儲批發業專用區)案」時,本府針對所擬計 書樂觀其成,尤其可縮短物流通路,具有平抑物價之功能, 符合現階段之經濟發展需要,對促進商業現代化有正面作用, 更由於倉儲批發涉及之相關產業頗多,雇用員工量大,加上 貴公司以連鎖方式經營,其設置可帶動地區相關產業發展, 增加居民就業機會,對都市計畫之整體發展具正面效益,爰 此貴公司與本府基於相互誠信與信賴原則下,共同簽訂「申 請設置倉儲批發業特定專用區協議書」(以下簡稱協議書) 後,並經84年11月9日發布實施在案。
- 四、惟查案經發布實施迄今將近15年之久,貴公司僅依據協議書 第五條規定繳納捐獻代金(亦即旨稱回饋金)外,其餘接續

第1頁 共2頁

按協議書第四條許可變更土地之移轉、第六條必要性服務設施之設置以及後續營運時管制等規定之應履行承諾事項,均未見履行,現址並已停止營運多年,又現正處於停業狀態,貴公司履行協議之誠信如何信賴,至今開發未果實為本府所憾。

離順

五、另外,關於貴公司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違反協議書之規定, 基於公益考量,本府將依據協議書第七條規定,函請經濟部 撤銷該部依物流中心業倉儲批發業軟體工業財務及事業計畫 審核要點所為之核定,並將土地變更為原使用分區,其已捐 獻代金不予發還。

正本:萬客隆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本府建設處(工商服務科、都市計畫科)

第14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 重製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澎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6 月 7 日第 11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澎湖縣政府 100 年 7 月 8 日府建 城字第 100090145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 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第46、47條。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 奉核可,由本會彭委員光輝、李委員正庸、劉委員小蘭、謝委員靜琪、蕭委員輔導(內政部地政司代表)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彭委員光輝擔任召集人。復經100年9月13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澎湖縣政府100年11月30日府建城字第1000902559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特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 100 年 9 月 13 日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澎湖縣政府 100 年 11 月 30 日府建城字第 1000902559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澎湖縣政府對 100 年 11 月 30 日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之回復意見對照表

九人口极态几到流布		1 . 1 . 1 . 1 . 2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澎湖縣政府回復意見	本會決議
一、本次都市計畫個 (1/1000) 書圖 (1/1000) 全 (1/1000) 会 (1/100	遵說針動畫為案變敘 問明對情書求小更明 主事 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准照 100 年 9 月 13 日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通過。
二、變更內容明本案所係因都市變更內容明本案究係因都市變更不為。 重製產生疑義後所列入之變界而變界不可之。 整都可以是為配合公私有土地,如果不可以 整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列為紀之。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列為紀之。 有之, 有之, 有之, 有之, 有之, 有之, 有之, 有之,	遵說景檢更地出意地也畫地都義備號正及變 題 計算的	除明紀有 於計 於 所 於 所 於 所 於 所 於 所 於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三、逕向據清意見: (一)據澎湖縣政府 (一)據澎湖縣政府 (一)據 (一)據 (一)據 (一)據 (一) ((一)據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遵照辦理。 說明:本府將依法納入 下次通盤檢討研議辦 理。 備註:另詳附表3。	准照 100 年 9 月 13 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附表1 變更內容明細表(修正後)

新 原編號 變 更 內 容 修正 (67.64) (67.6945) 後 明細表) (0.0048) (0.0047) (0.0001) 變更	
修正 (67.64) (67.6945) 後 明細 表) (0.0048) (0.0047) (0.0001) 變更	
修正 (67.64) (67.6945) 後 明細 表) (0.0048) (0.0047) (0.0001) 變更	
修正 (67.64) (67.6945) 後 明細 表) (0.0048) (0.0047) (0.0001) 變更	
(67.64) (67.6945) 後 明細表) (0.0048) (0.0047) (0.0001) 變更	
(0.0048) (0.0047) (0.0001) 變更	
(明細 表) (0.0048) (0.0047) (0.0001) 變更	
明細 表) (0.0048) (0.0047) (0.0001) 變更	
(0.0048) (0.0047) (0.0001) 變更	
(0.0048) (0.0047) (0.0001) 變更	
(0.0048) (0.0047) (0.0001) 變更	
(0.0048) (0.0047) (0.0001) 變更	
(0.0048) (0.0047) (0.0001) 變更	
(0.0001) 變更	
(0.0001) 變更	
(0.0001) 變更	
	1
(0.0010)	
	變更
8M (0.0010)	
變更	(
	`
	内容明細
	明 1.
修正 2. 變更	
	明
(附 1)	/4
	15 -
	修正
	(
0.0756) 變 .	

附表 變更 變更內容明細表

彩 絲 號	原編	變更	內 容	變更
號	編號			2 7
	1	(0.05)	(0.05)	1.
		(0.10)	(0.10)	2. 變更



附圖 1 原計畫圖紀念公園用地邊界套繪公有地範圍示意圖

附表3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	四本町本	1 1/2 1/2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澎湖縣政府研析 處理意見	本會決議
_	洪清平		 請將澎湖縣湖西鄉林投南段 1234、1236、1237、1237-2 地號 		席代表表示,本 地區於民國76年
	洪郭明玉	澎湖縣林段 1234、 1236、 1237-2 地號土 地	4 使議都為制率 4. 為用為相地。情惟為有區審(國都為制率 4. 國都為相地。 開上為相地,其與其主,其與其主,其為為為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	無維予單次分速權關現更錄盤,理。 ,行,案檢並以 ,行,案檢並以 , 時 請納討依維 時 不務下論儘眾	() () () () () () () () () ()

第15案:連江縣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 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再提會討論 案。

- 一、查本案前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10月4日第765次會議審決略以:「四、因變十九、二十一1、二十一2、二十一4年一十二、二十四-1、二十四-2、二十七等8件變更案件超出原公開展覽草案變更範圍,且逕向本部陳情案件屬新增變更內容(變三十三案、變三十五案及變三十六案),為不影響人民權益,請連江縣政府就上開變更案件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有案。
- 二、案經連江縣政府依前開決議事項於100年11月12日至100年12月11日補辦公開展覽,補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計11案,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1案,涉及郵政專用區後續執行事宜(詳附表),並經該府101年1月4日連工都字第1010000401號函檢附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連江縣政府 101 年 1 月 4 日連工都字第 1010000401 號函送修正內容通過(詳附表一本會決議 欄),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一 「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 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 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_		1/区 兄 7/1	T .							_			-173		Ι.			
編	原編	陳	情	位	罕	陆性辛日	店	情	理	由	第 76	55 次	.會議決	規	. 1	劃	單	位	本	會	決	議
號	號)	\	111	且	陳情意見	深	1月	珄	田		誟	į	研	. 1	析	意	見				
				拙	=	建請維持	1	后 継	問目	日址				*						۸ 4		. ,
1	r							冰水	がか	11 200	二十元	之二	、郵政專	1	木	哦、	人口的	.evraj - - ⊏ 1.da		曾第	5 765)次
				十八		原機關用		為建				用1	區爲促				分區為		匈話	紀舒	₹: 「₹	經檢
	20		份		澳	地建蔽率		、容利	責率 :	300%					關用	地。	」,建	医蔽率				
		有	限	港	南	60% 容積		,現	變更	為郵		進:	郵政事		60%	、容	積率	300%	核連	江界	系政府	付本
		公	_	側	軍) - 0000		政專	用[區之		業	之發展		0						f提增	
			•	郵息		以利土地		建蔽						2	太室	依	100 年	- 3 月				
				土りた	2 J	利用		容積]j	劃定。		90 F	加加	立。 政部者	16市計				
						31111		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7	100/0	(一)垂	『政』	<u>專用區</u>				政助者 會第 7			會第	752	2 次
							0	, , , ,	. /12	, _		 -	建蔽率		重安	只旨	3 牙 し ひ 声 叮	04 火	畲議	寀:	五右目	組郵
							2.	目前									攻專用					
								通貨	物、	中轉		不	<u> 得大於</u>		案性	原見	則屬第	一類	政事	業二	上地	專案
								使用	之。	馬祖		509	%,容積		郵政	.專/	用區,	惟本	通船	檢言	寸之i	通案
								郵政	大村	婁已					計畫	案員	範圍內	郵政				
								設計	完成	,其		举.	不得大		專用	區」	皆屬第	一類			准照達	
								工程				於	150% 。		性質	, 4	經專案	小组	縣政	府る	k 次自	會議
								億1-			下略						土;不計畫區					
								,其有									第一類		文內	容通	過。	」惟
								用地									攻專用		查前	開負	拿議 ロ	中連
								率 60)%及	容積					經查	第-	一類郵	『政專				
								率 3	00%1	做設					用區	通	案性管	制要	江縣	政州	付所打	是之
								計,	如今	建蔽							以如下				、郵1	
								率及	容和	賃 率					同意	變	更為郵	政專	田厄	ウ で	建蔽三	玄马
								變更									余得為		/11 @			
								使原									需設施		一次精	率誤	経繕為	建
								说無							北 不	B/1 1	屬設施		蔽率	不得	人大於	50
								原有									餘仍應					
								不影									原計畫		//\ I (50%	_ , 1	农本
								重大	工利	呈 預					建蔽	率	、容積	季及	命 7	52	次會記	議油
								算之:	執行	,建					土地	使儿	用管制]要點				
								請惟	持人	原機					規定	(1	列如:	退縮	議之	通	餐性	亰則
								關用	地多	建 蔽							法定空					
								率 60									定),					
								率 30							子台	拯 [回饋。	<u>ш</u> 70	- 予 用	血ス	LZ 3	王 浟
								+ 50	10/0 °									_	率及	容利	責率(系準
														٥.	4 条	廷	議依上	- 州进	用継	. 盟 E	目抽一	> 担
																	則維持					
																	畫所訂		1	发准.	照連	工縣
															率不	得力	大於 60)%、容	政府	所表	是修」	E內
															積率	不行	导大於	300%				-
															0				合进	যান ০		
ь				<u> </u>		I	-				<u> </u>			_					1			

附表二「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變更前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原使用分區機關用	第765次會議審決新訂要點	連江縣政府本次會議建議變更	變更理由
地管制要點		管制要點	
十九、機關用地以供政	二十之二、郵政專用區爲促進郵政	二十之二、郵政專用區爲促進郵政	依 100 年 3 月
府機關、自治團體及其	事業之發展而劃定。	事業之發展而劃定。	29日內政部都
他公益上需用之建築	(一)郵政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一)郵政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市計畫委員會
物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300	第 752 次會議
爲限,其建蔽率不得大	% 。	<u>%</u> °	審決郵政專用
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	(二)郵政專用區爲促進郵政事業之	(二)郵政專用區爲促進郵政事業之	區通案性原則
不得大於百分之三百。	發展而劃定,並依郵政法第5	發展而劃定,並依郵政法第5	辦理。
	條規定得爲下列使用:	條規定得爲下列使用:	
	1.經營郵政事業所需設施:營	1.經營郵政事業所需設施:營	
	業廳、辦公室、倉庫、展示中	業廳、辦公室、倉庫、展示中	
	心、銷售中心、物流中心、封	心、銷售中心、物流中心、封	
	裝列印中心、機房、電腦中心	裝列印中心、機房、電腦中心	
	、郵件處理中心、郵件投遞場	、郵件處理中心、郵件投遞場	
	所、客服中心、郵車調度養護	所、客服中心、郵車調度養護	
	中心及其他必要設施。	中心及其他必要設施。	
	2.郵政必要附屬設施:	2.郵政必要附屬設施:	
	(1)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	(1)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	
	營運辦公場所等。	營運辦公場所等。	
	(2)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	(2)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	
)及學員宿舍等。)及學員宿舍等。	
	(3)郵政文物收藏及展示場所。	(3)郵政文物收藏及展示場所。	
	(4)員工托育中心、員工托老中	(4)員工托育中心、員工托老中	
	心、員工幼稚園、員工課輔班	心、員工幼稚園、員工課輔班	
	、員工餐廳、員工福利社、員	、員工餐廳、員工福利社、員	
	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所等。	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所等。	
	(5)其他依郵政法第5條規定	(5)其他依郵政法第5條規定	
	及經濟部核准中華郵政公司	及經濟部核准中華郵政公司	
	可營利事業項目之服務項目	可營利事業項目之服務項目	
	前提下,經直轄市、縣(市)政	前提下,經直轄市、縣(市)政	
	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	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	

第16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5 月 15 日第 46 次會議及 99 年 10 月 29 日第 4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 金門縣政府 100 年 1 月 19 日府建都字第 1000003035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書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 奉核可,由本會李委員正庸、王前委員秀娟、林前委員秋綿、彭委員光輝、謝委員靜琪、張委員梅英、林委員志明(交通部代表)等7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王前委員秀娟任召集人。復經100年2月22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金門縣政府100年12月7日府建都字第1000083165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特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 100 年 2 月 22 日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金門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7 日府建都字第 1000083165 號函送計畫書、圖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金門縣政府100年12月7日府建都字第1000083165號函送對100年2月 22日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之回復意見對照表。

		4	一叶小女百寸末个独百哦似少女	一致心儿一口及心儿对…	10
編號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00年2月22日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金門縣政府回復意見	本會決議
	部關(三0.08)機地()	商區 0. (更圍安92號地業(8)變範祥段地土)	一 () () () () () () () () () (遵照辦理。	1. 洽悉。

原計畫 新計畫 100年2月22日 金門縣政府回復意見 本會決議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一、養於「永續經營郵政器」 2. 養於「永續經營郵政器」 2. 養於「永續經營事政器之意。 2. 養願「永續經營事政器之意。 3. 與一數 與大寶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原計畫	新計畫	100年2月22日	人明彤上亡一冶立日	1 4 4 1 14
編號	(公頃)	(公頃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金門縣政府回復意見	本會決議
			三、本案建議仍應維持原計畫所 計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遵訂率計畫符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3. 准照 100 年 2 月 22 日專 案小組初意見 遇。
			四一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 自己,	4. 准照 100 年 2 月 22 日 22 初 2 1 1 1 2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編號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00 年 2 月 22 日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金門縣政府回復意見	本會決議
			F(商)/F(總) ≤ 50% LP2:土地變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 用性質相同土地近三年之平 均公告土地現值(元 M2)×面	[20%+(LP2/LP1-100%)/10]xF(商)/F(總) (最大值為15%,最 小值為10%) 註:	
			積(M2) LP1:土地變更前近三年之平均公 告土地現值(元/M2)×面積 (M2)	P2:土地變更後開發義務負 擔捐贈之比例。 F(商):未來作為一般商業 性設施使用之樓地	
			(2)經各地方政府與中華郵政 公司協商後,如依各地方 政府所訂之公共設施用地 變更為商業區回饋相關通 案性規定,及下列土地變	板面積。 F(總):郵政專用區總樓板 面積。 F(商)/F(總) ≦ 50% LP2:土地變更後毗鄰地價	
			無性稅足,及下列工地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比例之計算方式辦理者,請補充理由,納入變更理由欄內敘明。	□ □ □ □ □ □ □ □ □ □	
			P1=P(地方)x[F(商)/F(總)] 【P(地方)其回饋比例不得低於 「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 更處理原則」所訂之捐贈比例最低	LP1: 土地變更前近三年之 平均公告土地現值(元/M2)×面積(M2) (2) 經各地方政府與中 華郵政公司協商後	
			值】 註: P1:土地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 之比例。	,如依各地方政府 所訂之公共設施用 地變更為商業區回 饋相關通案性規定	
			P(地方):各地方政府所訂之公 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商 業區應提供變更後開 發義務負擔捐贈之比	,及 是 地變 更 後 開 發 差 計	
			例。 F(商):未來作為一般商業性設施 使用之樓地板面積。 F(總):郵政專用區總樓板面積。 F(商)/F(總) ≤ 50%	欄內敘明。 P1=P(地方)×[F(商)/F(總)] 【P(地方)其回饋比例不 得低於「都市計畫國營事業	
			2. 捐贈項目:公共設施用地或可建築用地或折算代金或等值公益性樓地板面積。 3. 捐贈時機:由各地方政府與	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所 訂之捐贈比例最低值】 註: P1:土地變更後開發義務負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協議 ,確定完成捐贈之期限。未 依協議期限完成捐贈事項前 ,仍應依原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規定辦理。	擔捐贈之比例。 P(地方):各地方政府所 訂也公共設為所 明區應提為 要後開發義	
			4. 代金運用:應優先使用於改善基本計畫區鄰里社區之公共設施,以提昇當地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負擔捐贈之比 例。 F(商):未來作為一般商業 性設施使用之樓地	
			(二)上敘回饋措施金門縣政府應 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 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後 ,再報由內政部核定。	板面積。 F(總):郵政專用區總樓板 面積。 F(商)/F(總) ≤ 50% 9 招贈項目:八世設施	
				2. 捐贈項目:公共設施 用地或可建築用地或 折算代金或等值。 性樓地板面積。 3. 捐贈時機::	
				政府與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協議,確定	

編號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00 年 2 月 22 日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金門縣政府回復意見	本會決議
				未贈土定 使鄰,活 地郵簽入由未贈土定 使鄰,活 地郵簽入由	
			五一 一 五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遵一 () 計變四圍土之 有倉調郵量必需區際 為仍關為)發有需政 市討第範有更 現、車合考留用用修 為仍關為)發有需政 市討第範有更 現、車合考留用用修 為仍關為)發有需政 市討第範有更 現、車合考留用 與 無 與 無 與 無 與 與 無 其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5.畫更外市業更第之基有有一之,年案議除書原,計土處四規地夾土併。餘月組見請第則根畫地理條定範雜地檢」准22初通刪13:據國檢原第,圍部者討乙照22初通除頁「『營討則四變內分,變語1日步過除頁」。

第17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再提會討論案。

- 一、查本案前經本會 98 年 5 月 5 日第 706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在案。其中決議事項六略以:「…本案係申請變更都市計畫單位(財團法人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為興建風雨走廊需求所提之變更案,並無興建其他建築物之需求,又考量本變更基地四周均為農業區,為避免影響周遭環境品質,爰本案變更後之基地除興建風雨走廊外,其餘地區不得再興建其他建築物,並請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二、案經金門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23 日府建都字第 1000089977號函說明略以「…因內政部 97 年修訂身心 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 13 條住宿機構每一寢室最多設 4 床之規定,查該園 94 年成立之初每寢室設置為 6 床,為配合法規修正並提改善計畫,確有增建之必要,因該節與原決議事項不符,爰請再提會討論,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到部,因涉及本會第 706次會議決議事項,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查本案原係為興建風雨走廊需求所提之變更案,並無興建其他建築物之需求,惟為因應內政部 97 年修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之規定,本案除將本會 98 年 5 月 5 日第 706 次會議決議事項六修正為「考量本變更基地四周均為農業區,為避免影響周遭環境品質,爰本案變更後基地內新建、改建或增建之建築物,其所容納之病床數,以不超過原有 24 床數之總量管制

為原則,本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60%,容積率不得超過 60%,並請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外, 其餘仍照本會第 706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並請金門縣 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第706次會議決議事項(節錄)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金門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係變更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專用區,因其變更內容屬社會福利事業,面積約 0.1470 公頃,且已有適當之自願捐贈回饋措施,依照行政院函示「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特殊案例之處理原則,同意免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 二、據金門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變更自願捐贈回饋之內容,以申請變更總面積之 15%計算,係依據金門特定區計畫其他相關案例之標準,並符合該縣通案性之變更回饋處理原則,爰同意本案變更捐贈回饋之內容,並請將相關補充說明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三、本案變更自願捐贈回饋之內容請開發者與金門縣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中敘明,否則維持原計畫。
 - 四、請補充說明本案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有關規劃設置 足夠之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

延燒防止地帶等相關事項,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以利查考。

- 五、據金門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變更範圍內相關建 物已依法建築完竣,爰同意申請變更使用範圍毗鄰 外側土地,應設置之隔離綠地或退縮建築,其距離 須在3公尺以上。
- 六、據金門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係申請變更都市 計畫單位(財團法人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為興建風 雨走廊需求所提之變更案,並無興建其他建築物之 需求,又考量本變更基地四周均為農業區,為避免 影響周遭環境品質,爰本案變更後之基地除興建風 雨走廊外,其餘地區不得再興建其他建築物,並請 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第18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用地範圍)」再提會討論案。

- 一、本案前提經本會 97 年 10 月 7 日第 692 次會議決議略以 :「一、本案據本會委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交 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補充說明,有關金門大橋之興建 計畫行政院已指示再交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作進 一步之政策評估,爰本案退請金門縣政府俟行政院經濟 建設委員會完成評估並報請行政院確認金門大橋興建 計畫後,將相關核定文件納入計畫書中,再行報部提會 審議。」在案。
- 二、案經金門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29 日府建都字第 1000095479 號函說明略以「…『金門大橋建設計畫』 業經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6 日院臺交字第 1000063909 號函核定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案擬改依離島建設條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爰報請貴部核定案件請准 同意辦理撤案」到部,因涉及本會第 692 次會議決議事項,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維持原計畫,並請金門縣政府另案依法定程序辦理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金門大橋 新建工程)」案。

- 一、本案業經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7 月 27 日第 5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金門縣政府 100 年 11 月 18 日府 建都字第 100008387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查本案金門縣政府 100 年 11 月 18 日府建都字第 100008387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本部都委會審議 ,因涉及國家重大建設計畫(金門大橋新建工程)及附 近地區土地開發方式等事項,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 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聽取簡報,研提 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有案,惟尚未召開專案 小組會議。
- 七、嗣經金門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29 日府建都字第 1000095479 號函說明略以「…『金門大橋建設計畫』 業經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6 日院臺交字第 1000063909 號核定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案擬改依離島建設條 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爰報請貴部核定案件請准同意辦理撤案」到部。
- 八、本案因業已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 小組先行聽取簡報,為利行政程序完備,爰提會報告, 以資妥適。
- 決 定:本案洽悉,並退請金門縣政府本於權責依法自行核處。

第 2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大雅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大雅鄉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2 月 9 日 99 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及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8 月 12 日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100 年 11 月 2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00211021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第46、47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 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美蓉、李委員正庸、彭委員光輝、蔡委員淑瑩、蕭委員輔導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賴委員美蓉任召集人,於 100年12月8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因案內有6項變更案(詳附件),非屬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流程所產生之變更案,核與本案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案之計畫目的不符,專案小組爰建議將該6項變更案先提請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報告,納入本地區刻正辦理中之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內辦理,特提會討論。
- 決 議:有關 100年12月8日本會專案小組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一(如附件)下列6項變更案,請臺中市政府納入本地 區刻正辦理中之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內辦理,其餘計畫 內容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召開聽取簡報會議,俟獲致 具體初步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議。

【附件】變更大雅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 14 U.S.	變更		變更內容
新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農業區	電路鐵塔用地
四	計畫區西北側農業區	(0.0080)	(0.0080)
	內電路鐵塔用地	電路鐵塔用地	農業區
		(0.0134)	(0.0134)
十二	機1(大雅衛生所)與	住宅區	機關用地
	東側住宅區	(0.0429)	(0.0429)
		機關用地	乙種工業區
十三	機9(中華電信)用よ	(0.0491)	(0.0491)
'		乙種工業區	機關用地
		(0.0024)	(0.0024)
		農業區	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土地 (
	計畫區東南側與豐原	(0.2016)	0. 2016)
十四	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交	非都市土地	農業區
	界(21號道路(中正 路)南側段)	(0.1384)	(0.1384)
		高速公路用地	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土地 (0.1091)
		(0.1091)	, ,
	計畫區東側與豐原交	農業區	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土地
	流道附近特定區交界	(0.1029)	(0.1029)
	(20號道路與21號道	非都市土地	農業區
十五	路間)	(0.3299)	(0.3299)
,		非都市土地	道路用地
		(0.0273)	(0.0273)
		道路用地	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土地
		(0.0035)	(0.0035)
		農業區 (0.0708)	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土地 (0.0708)
		非都市土地	農業區
	計畫區東北側與豐原	(0.0421)	(0.0421)
十六	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交	非都市土地	道路用地
ーラハ	界	(0.0004)	(0.0004)
	(20號道路西側段)	道路用地 (0.0013)	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土地 (0.0013)
			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土地
		(0.0003)	(0.0003)
L		(0.0000)	(0.0000)

第 3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二小段 163 地號土地保護區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草湳段二小段 161-2 及三小段 1、 1-1 地號等 3 筆土地保護區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主 要計畫案」。

- 一、有關臺北市政府 100 年 6 月 21 日府都規字第 10001764200 號函「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二小段 163 地號土地保護區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 案 | 及 100 年 10 月 7 日府都規字第 10002882800 號函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草湳段二小段 161-2 及三小段 1、 1-1 地號等3筆土地保護區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主要 計畫案 | 二案,經查係依臺北市政府 97 年 3 月 19 日府 都綜字第 09701148400 號公告「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 里、老泉里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休閒農業服務設 施使用)、停車場用地及擬定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主要 計畫案 及該府97年8月22日府都綜字第09733868200 號公告「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部分保護區 為機關用地(供休閒農業服務設施使用)、停車場用地 及擬定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細部計畫案 | 之規定,由申 請人自行擬具主要計畫、細部計畫說明書,並依都市計 畫法相關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 二、查臺北市政府 97 年發布實施之變更都市計畫案中相關 開發處理原則規定,既有不符該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規定之建築,應於公告實施後三年內完成申請建築核准 ,核准後二年內建築完成;未於期限內依規定完成建造

執照申請並獲核准,將依相關法令予以強制取締,並不 得再提出申請供營業使用。

- 三、臺北市政府 100 年函送二件變更都市計畫案已分別經本會專案小組 (召集人:彭委員光輝)於 100 年 8 月 9 日及 100 年 11 月 18 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考量前開二計畫案之變更審議期程,應無法於 100 年 8 月 22 日前完成申請建築核准,且依臺北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於 100 年 8 月 22 日前向臺北市政府提出開發許可申請案件共 61 件,為免牴觸臺北市政府 97 年發布實施之開發處理原則相關開發期限規定,經 100 年 11 月 18 日本會專案小組委員充分討論,就開發時程及審議程序部分,獲致具體建議意見:「
 - (一)本案為免抵觸臺北市政府97年3月19日府都綜字第 09701148400號公告「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休閒農業服務設施使用)、停車場用地及擬定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主要計畫案」及該府97年8月22日府都綜字第 09733868200號公告「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休閒農業服務設施使用)、停車場用地及擬定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之開發處理原則相關開發期限規定,如前開規定有檢討修正之必要,建議請臺北市政府儘速就開發時程部分,檢具延長期限之理由及說明、擬延長之期限等相關資料,另案辦理變更前開主要計畫案及細部計畫案之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 (二)本案與臺北市政府前於100年6月21日報請本部核定之「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二小段163地號土地保護區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皆因屬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之開發許可案件,且已進入都市計畫審議程序,有關本案與前案之辦理進度,請作業單位併同上開主要計畫變更擬延長開發期限之相關資料,一併提報本部都委會大會報告。另本案、前案及後續相關開發許可申請個案,須俟上開主要計畫變更案核定發布實施後,再行提會審議,以免衍生執行爭議。」
- 四、案經臺北市政府於 100 年 12 月 2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037071500 號函送「修訂『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休閒農業服務設施使用)、停車場用地及擬定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主要計畫案』內開發處理原則計畫案」之報告資料到部,爰提會報告。

決 定:

- 一、請臺北市政府儘速另案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修 訂『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部分保護區為機 關用地(供休閒農業服務設施使用)、停車場用地及擬 定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主要計畫案』內開發處理原則計 畫案」及其細部計畫案,以利執行。
- 二、有關臺北市政府 100 年 6 月 21 日府都規字第 10001764200 號函「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二小段 163 地號土地保護區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 案」及 100 年 10 月 7 日府都規字第 10002882800 號函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草湳段二小段 161-2 及三小段 1、1-1 地號等 3 筆土地保護區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二案,皆屬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之開發許可案件,且已進入都市計畫審議程序,原則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召開會議聽取簡報說明,俟前開主要計畫變更案核定發布實施後,再行提大會討論,以免衍生後續執行爭議。

三、至有關於規定期限內已向臺北市政府提出申請之相關開發許可案件,仍請臺北市政府優先辦理「修訂『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休閒農業服務設施使用)、停車場用地及擬定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主要計畫案』內開發處理原則計畫案」,俟該案核定發布實施後,再將相關開發許可案件之變更計畫報部提會審議,以免衍生後續執行爭議。

第 4 案:本會自100年1月至12月底審議案件情形報告案 說 明:

一、100年度(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會共計召開25次委員會議,平均每個月召開2次,審決直轄市、縣(市)政府報部核定之都市計畫案件計317件。案情單純之計畫案件審議時間約1至2個月,案情複雜之計畫案件,為節省大會審議時間,均簽報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召開會議聽取簡報,並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全年專案小組會議共計召開239次。

二、檢附本會100年度審議案件統計表,如附表。

决 定: 洽悉。

附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審議案件統計表

製表時間:100.12.30

		* * * * * * * * * * * * * * * * * * * *
處理情形 承辦單位	100 年已審決案件數 (第 747 次至 771 次)	100 年專案小組會議召開次數
中部辦公室 (計畫審議科)	205	142
都市計畫組	112	97
計	317	239

、 會:中 12時10 。